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鄭若驥女士, G.B.S., S.C.,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普查及統計(2021 年人口普查)令》	2020 年第 206 號
《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	2020 年第 207 號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2020 年第 208 號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 (第 12 號)規例》	2020 年第 209 號

其他文件

魚類統營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蔬菜統營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海魚獎學基金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農產品獎學基金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2019-2020 年報(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周年帳目表)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第一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8)(b)條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9/20 營運基金報告書(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2019-20 周年報告(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香港郵政
2019/20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20-21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1. 許智峯議員：多謝梁議員。本年 7 月 31 日，政府以疫情嚴峻為理由，訂立“緊急情況規例”，把原本定於本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改為明年 9 月 5 日。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本年 8 月 11 日的會議，因應行政長官的報告作出決定，本年 9 月 30 日後，所謂的第六屆立法會繼續……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按照印載在議程的措辭讀出主體質詢。

許智峯議員：好的，我只是以口語化的方式讀出主體質詢。如有不清晰的地方，請你指出，我會重新讀出。

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評估，市民在立法會選舉投票日投票，是否較他們參與慶回歸及國慶等大型公眾活動更容易令疫症傳播；若有評估，科學理據"係乜嘢"……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按照印載在議程的措辭讀出主體質詢。如你在讀出主體質詢時再有所增減，我會請你停止提問。

許智峯議員：梁議員，我完全沒有"加鹽加醋"。

主席：你有。

許智峯議員：我只是將質詢以口語化的方式讀出。"科學理據為何"與"科學理據係乜嘢"，兩者的意思其實是一樣的。

主席：請你按照議程所載措辭提出質詢。

許智峯議員：我完全依照議程所載的版本讀出，請你耐心聆聽。

(二) 鑑於有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百分之六十八受訪者認為政府應盡快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但現時距離新定選舉日期逾 10 個月，政府會否順應民意，在 4 個月內舉行有關選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為何不會；及

(三) 鑑於有市民擔心，政府日後一再以不同理由把是次選舉改期，令本屆立法會演變為"萬年國代"、"萬年議會"，政府有否評估是次選舉再度改期的可能性，以及此情況會否損害立法會的認受性？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鑑於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健康，並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情況下進行，行政長官於今年 7 月 31 日宣布，原定於今年 9 月 6 日舉行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一年至 2021 年 9 月 5 日舉行。此決定的

理據，行政長官在作出宣布時已詳加說明。為施行這決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制定《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規例》")，指明新的選舉日期及中止現有選舉程序。

由於《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訂明，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為 4 年，因此現屆立法會任期須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結束，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將在第七屆立法會產生前出現空缺。為解決這問題，行政長官在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向中央人民政府呈交緊急報告，尋求支持和指示。國務院回覆表示支持特區政府將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的決定，並會依法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立法機關空缺問題作出決定。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8 月 11 日作出的決定，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香港特區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產生後，任期仍為 4 年。此決定已於 8 月 14 日刊憲。

就許智峯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特區政府已多次強調，市民的健康和福祉是任何負責任政府的首要考慮。2020 年 7 月的一波疫情確診個案及死亡數字急升，社區大爆發風險大增，有可能拖垮本港公立醫院系統，構成極大公眾危機。從今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30 日，新增個案達 1 852 宗，比過去半年累計的 1 300 宗上升 140%，當中 7 月 30 日單日更錄得 149 宗新增個案，創單日新高；90%為本地感染個案，且接近半數源頭未明。

疫情肆虐，特區政府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的有效期延長至今年年底，並於 7 月時實施最嚴厲的邊境管制和限制社交距離措施，以及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強制在所有公共交通工具上和在公眾地方都必須佩戴口罩，規定到港前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和到港後於酒店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等。

立法會選舉規模極大，當中涉及 440 萬名已登記選民、70 個議席、超過 600 個投票站及 34 000 名選舉工作人員，投票須在 1 天內完成，而投票時間亦非常長，全日連續 15 小時，

由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再加上特設中央點票站及媒體中心，會造成大量、全日持續的人群聚集及一些近距離接觸，會引發非常高的病毒感染風險，情況與一些公眾慶祝活動相當不同。另一方面，疫情的爆發亦引起一些選舉是否公平的問題，例如候選人在疫情嚴峻下均不能進行任何法例容許而有意義的集會活動。鑑於以上的因素，如果要按原定的計劃於今年 9 月 6 日舉行選舉，將難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亦於今年 7 月 28 日去函行政長官，詳列他們認為在 9 月 6 日如期舉行選舉會帶來的公共衛生風險，可見押後選舉是個艱難但必需的決定。

事實上，我們留意到世界各地不乏因疫情而押後選舉的情況。根據國際選舉制度基金會的資料，截至 7 月 15 日，有 62 個國家和 8 個屬地曾押後選舉，合共涉及過百個選舉活動。

雖然疫情目前相對 7 月時稍為緩和，但疫情仍未穩定，防疫及抗疫仍是政府及香港社會目前的首要工作。現時我們仍未能確定疫情會在何時結束，而專家亦忠告年底極有可能出現冬季爆發。假如要在現時安排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會涉及近 440 萬名登記選民。投票若進行，會引發病毒感染的風險仍然非常高。再者，禁止群組聚集的規例仍在實施，候選人亦不可能進行任何有意義的拉票活動。所以，為了符合選舉公平、公開的要求及防止疫情擴散，我們並無計劃在現階段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正如行政長官 7 月 31 日的宣布指明，將選舉押後一年，可以避免妨礙立法會年度的議事周期和選舉周期。

(三) 正如我剛才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 8 月 11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作出具權威性且合乎憲法及本地法律的決定，妥善解決立法機關因押後選舉出現空缺的問題。事實上，一如上文所述，因應疫情押後選舉，將任期延長，在世界各地例子不少。

《規例》已指明新的選舉日期是 2021 年 9 月 5 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一如既往與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亦會努力完善現有的選舉安排，同

時與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防護中心緊密聯繫，密切注視疫情的發展，從現在至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期間不斷評估疫情對選舉所造成的影響，並及早因應疫情發展的不同可能性，制訂各種預案。

許智峯議員：多謝梁議員。事實很諷刺，當我們要求重啟選舉，局長指疫情嚴重、死亡數字急升，但政府偏偏繼續放寬防疫措施，容許市民到餐廳酒吧和參加旅行團，唯獨不讓市民投票、不准選舉，剝奪市民最基本的選舉權利。就此，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怕輸，是否懼怕民意在“反送中”運動後一面倒支持民主派，害怕民主派會在議會取得“35+”的過半數議席？政府可否立即重啟立法會選舉，還市民投票的權利？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今次延後立法會選舉，按行政長官的說法，是非常艱難的決定。然而，第三波疫情確實非常嚴重，從數字上可見，7 月 5 日至 31 日的感染個案超過 2 000 宗，當中 1 790 宗屬本地確診個案，到了 8 月仍有 1 540 宗感染個案，其中 1 432 宗屬本地確診個案。試想想，假如我們當時沒有延後選舉，在疫情如此嚴峻的情況下，本地疫情會否因而更趨惡化，死亡人數進一步攀升？回看 9 月份的數字，雖然疫情有所緩和，但仍有 277 宗確診個案；10 月 1 日至 19 日仍有 169 宗確診個案，當中 70 宗屬於本地個案。長假期結束後，疫情又隨即出現小爆發。在疫情如此反覆的情況下，試問舉行選舉如何確保市民的安全和健康呢？再者，專家一再強調，今年冬季極有可能出現第四波疫情，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不適宜進行大規模的選舉活動。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許智峯議員：現時疫情已經放緩，何不現在舉行選舉？政府是否怕輸？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胡志偉議員：局長不肯回答為何不可盡快重啟選舉，歸根究底是因為政府怕輸。政府更要為大灣區票站"買時間"和作出選舉準備，令政府及建制派/保皇黨有穩操勝券的能力。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再三強調須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性，但政府既不願意立即重啟選舉，又跑去搞大灣區投票安排，正正是在破壞選舉的公平公正性。我想問局長，在選舉過程中，選舉的公平公正性是否政府行事的最高指導原則，以確保候選人均能進行有意義的集會活動，有效地接觸選民，令選舉公平公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意見，我再次強調，政府押後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並無考慮任何政治因素，亦非如同議員所說是因為怕輸。我們由始至終都只是考慮疫情，希望保障市民的健康和人身安全。政府是為了選舉公平才作出如此艱難的決定。去年區議會選舉期間，"黑暴"嚴重，但政府仍然堅持舉行區議會選舉，並無考慮輸贏問題。因此，我覺得議員的說法是陰謀論。再者，政府的一貫立場是公平、公正和誠實地進行所有公共選舉，任何安排或措施均以此為原則。

黃碧雲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誓神劈願"說押後選舉是因為疫情，而不是因為怕輸，但沒有人會相信他。

主席，局長表示有 60 多個國家因為疫情而押後選舉，但他應該很清楚，甚少地區把選舉押後一年之久，大多數只是推遲一個月或數個月。

就政府現時押後選舉一事，當政府表示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會由原定日期押後至 2021 年 9 月 5 日舉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議卻是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延任不少於一年。由於出現了這兩個日期，我想問局長，究竟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會在明年 9 月 5 日舉行，還是可能會遲於明年 9 月 5 日舉行？換句話說，立法會選舉會否再度延期，不止押後一年，而是多於一年？關於這兩個日期，局長可否解釋清楚？因為"不少於一年"可以是兩年、三年，這正是許智峯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三)

部分提出的問題。政府是否有可能不斷借疫情將選舉押後，令本屆立法會變成"萬年議會"？在這個問題上，局長可否作出清楚解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黃碧雲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指出，這次押後選舉一年的決定，固然與疫情有關，因為在疫情如此嚴峻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預測疫情何時終結，但另一方面，舉行選舉需要頗長的準備時間，籌備立法會換屆選舉一般需時 4 至 6 個月，而立法會亦有其議會周期，例如立法和審批財政預算案等工作均須適時進行。如非這樣安排，議會的審議工作便會被打亂。

至於黃碧雲議員問及選舉押後一年至 2021 年 9 月 5 日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議員延任不少於一年的事宜，我們認為兩者並無衝突。行政長官已在《規例》中清楚訂明，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 2021 年 9 月 5 日進行。就此，我們會盡力確保選舉可如期順利舉行，亦會採取相應措施。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明年 9 月 5 日是否必定會舉行選舉？屆時會否因為疫情而再度押後選舉，以致變成推遲兩年？局長能否"誓神劈願"在此清楚告訴大家，明年 9 月 5 日一定會進行選舉？

主席：黃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再強調，《規例》目前訂明將於明年 9 月 5 日進行新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我們會與選舉事務處和選管會緊密合作，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期明年如期進行選舉。

主席：第二項質詢。

12 名港人在內地被拘留

2. **鄒俊宇議員**：主席，本年 8 月 23 日，有 12 名港人在西貢布袋澳碼頭登上一艘快艇離境，其後在內地水域被內地海警人員截獲。他們現時因涉嫌偷越邊境而被拘留在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看守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批港人從內地當局提供的律師名單中揀選其代表律師前，是否已得悉(i)其家屬已為他們委聘內地律師，以及(ii)他們是否有權委聘不在官方名單上的內地律師；會否向受委聘律師轉達有關家屬的要求，向內地當局申請給予該批港人中未成年人及長期病患者取保候審；
- (二) 鑒於有報道指稱，政府飛行服務隊在該批港人乘快艇出境當日，曾派出定翼機在布袋澳上空監視該快艇，保安局及警方是否在快艇被內地海警人員截獲前已得悉該批港人的離境計劃；及
- (三) 有否研究，該批港人不獲准接觸其家屬及其家屬代其委聘的內地律師的情況，會否令香港市民覺得該批港人的人權未獲保障，以及覺得內地執法司法黑箱作業、與國家領導人所提"執法司法越公開，就越有權威和公信力"的說法背道而馳；若有研究而結果為會，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確保該批港人的人權獲保障和他們獲公平審訊？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在處理這宗 12 名潛逃疑犯因在內地涉嫌非法越境而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案件時，會按以下 3 項原則：

- (一) 每個人不論身處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都要尊重當地法律，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包括法律責任；
- (二) 每個司法管轄區按其法律處理違法行為，是公認的根本法律原則；及
- (三) 任何港人在境外涉嫌違法被捕而求助，特區政府都會按實際情況，在尊重當地司法制度的原則下，為他們提供合法可行的協助。

就質詢問及的 12 名潛逃疑犯，他們在香港涉嫌干犯不同的嚴重罪行，與 7 宗案件有關。當中 10 人分別因涉嫌製造或管有爆炸品、縱火、串謀傷人、暴動、襲警、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等嚴重罪行被警方起訴，獲法庭保釋候審，但不准離開香港。另外一人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有關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其他刑事罪行(包括無牌管有彈藥罪)等，被警方拘捕後獲准保釋，但要交出旅遊證件，不准離境，需向警方報到。另一人因涉嫌製造或藏有爆炸品被警方通緝。這 12 名潛逃疑犯以不合法途徑離開香港，在內地水域被內地執法部門依法拘捕。

香港警方於 8 月 28 日循相互通報機制接獲內地執法部門通報，於 8 月 23 日，12 名香港居民，包括 11 男 1 女，涉嫌干犯非法入境內地的法例，即偷越邊境罪，被內地執法機關拘留。香港警方於 9 月 30 日循相互通報機制，接獲內地執法部門的進一步通報，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以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批准逮捕其中 2 人，另以涉嫌偷越邊境罪批准逮捕其餘 10 人。內地公安機構現正按其法律制度處理案件，特區政府尊重並不會干預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工作。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自接獲潛逃疑犯家屬求助後跟進了事件及提供協助，包括向家屬提供有關內地法律法規的資訊，應個別家屬的要求，即時處理所需的登記事項證明書申請以供其用作關係證明，並按家屬意願向內地機關轉交書面訴求。至 10 月 19 日，家屬向入境處共提交 29 次包括藥物需要和取保候審等不同內容的書面訴求，入境處亦按機制透過駐粵辦向內地有關當局了解 12 名潛逃疑犯的身體狀況，並知悉如有需要，當局會提供適當的醫療診斷。內地當局亦公布會依法保障被捕人的各項合法權益。入境處與駐粵辦會和潛逃疑犯的家屬繼續聯絡，他們亦進行了多次聯繫和會面，除了解最新情況外，亦根據他們的意願提供可行的協助。

在律師事宜方面，我們了解，潛逃疑犯已各自委任了兩名律師。至於有家屬希望得知潛逃疑犯委聘的律師資料，特區政府已經按機制將要求轉交內地當局，內地當局表示會依法處理。家屬如有新求助要求，可繼續與入境處聯絡或進行會面，入境處會繼續按現有機制協助潛逃疑犯家屬將提出的書面訴求轉交內地機關。

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飛行服務隊的法定職能包括進行搜索、救火及支援執法部門執行其執法職責等。為了履行

這法定職能，飛行服務隊 24 小時運作，每天任何時間都按任務飛行，擔當正常的日常工作。按一貫做法，飛行服務隊涉及的每天飛機調配、航行細節等，不會公開，以免犯罪分子可掌握對其有利的資料，影響部門行動的成效。

我必須指出棄保潛逃的嚴重性，社會不可姑息正在等待法庭審訊的疑犯"走路"去逃避法律責任，違反法庭限制出境命令的惡行，該 12 名潛逃疑犯是香港通緝犯，在香港涉嫌干犯不同的嚴重罪行，有些案件已排期在區域法院聆訊，法庭訂明，被告人不准離開香港。他們應該留在香港面對法律責任，卻棄保潛逃潛離香港，逃避法庭審訊。這 12 名潛逃疑犯登上同一艘快艇潛離香港，在內地水域因涉嫌干犯偷越邊境罪被內地執法部門依法拘捕。香港警方已多次重申，該 12 名潛逃疑犯是被內地執法部門依法拘捕，行動與香港警方無關。保安局更不會參與警隊的行動工作。

正如我剛才提到有關處理這案件的第一項原則，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包括法律責任。對於有人建議特區政府向內地提出要求，把 12 名潛逃疑犯不需在內地完成法律程序，即時交回香港，特區政府絕不會這樣做，這會是鼓勵更多人棄保潛逃、姑息罪犯刻意逃避法律責任，助長潛逃歪風，極不恰當。

香港警方已就組織及策劃潛逃的罪行展開調查，並於 10 月 10 日拘捕 4 男 5 女，涉嫌協助罪犯。警方相信這 9 名被捕人曾協助該 12 名潛逃疑犯"走路"，逃避法庭審訊及妨礙警方拘捕其他人。警方正積極全面調查，包括追究幕後主腦或金主等，不排除會拘捕更多人。

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包括所屬的法系、法律條文、規限和程序。不同的制度存有差異，這是很正常的，亦必須受到尊重。內地執法機關按內地法律法規和司法制度處理案件，特區政府不會干預，並予以尊重，正如我們希望我們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受到尊重一樣。

特區政府會繼續了解和跟進這 12 名潛逃疑犯在內地的案件和情況，會按上述所述的原則，待這 12 名潛逃疑犯在內地的法律程序完成及送返香港後，依法追究他們在香港所涉嫌干犯的嚴重罪行。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想對局長說，拯救 12 名港人的質詢陸續有來，這只是第一輪質詢。各方好友已採用不同方法協助家屬，但只有我們

有機會在議事堂上面對面追擊局長。家屬多麼可憐，不能與局長見面。李家超不能夠保障香港人的平安，他還稱得上是保安局局長嗎？

主席，局長很明顯作賊心虛。各位局長都對議員的口頭質詢逐點作出回應，只有保安局局長對我提出的這項質詢作出綜合回應。為甚麼？因為他害怕也不敢回答，正如他不敢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

主席，現時種種跡象顯示，"林鄭"政府可能有人事先知情。我想問局長，"林鄭"政府上下有沒有任何人事先知情？主席，如果有人事先知情，"林鄭"政府會否涉嫌合謀"送中"？

局長，請你面向鏡頭告訴香港人，"林鄭"政府上下有沒有任何人事先知情，有還是沒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非常反對鄭俊宇議員剛才鼓勵別人棄保潛逃。調查顯示，犯法的 12 名逃犯明顯是棄保潛逃……

(鄭俊宇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鄭俊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鄭俊宇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鄭俊宇議員，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鄭俊宇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1 條"發言內容"，我認為局長在猜測我的動機，我只是問局長：政府內部是否有人事先知情，請他不要猜測我的動機，我並沒有鼓勵別人棄保潛逃。

在議事堂上，局長需要尊重議員，請主席要求他作出澄清。

主席：局長，請你澄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根本沒有猜測鄭議員的動機，我剛才是指他的行為鼓勵他人棄保潛逃……

(有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質疑保安局局長的說法。其後，鄭俊宇議員在席上站着高聲說話，要求局長明確回應有否猜測議員的動機)

主席：局長，你有否猜測議員的動機？

保安局局長：顯而易見，我所說的是議員的行為鼓勵別人棄保潛逃，我根本不需要猜測，這是他的意圖，他心知肚明。

第二，我想告訴主席……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其間鄭俊宇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鄭俊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鄭俊宇議員：主席，請先開啟我的麥克風。我引用《議事規則》，嚴肅希望主席介入。局長是在猜測我的動機。很簡單，局長只需要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不要多生枝節。請問局長，究竟政府內部是否有人事先知情？

主席：鄭議員，請你坐下。局長，請你再次澄清，你有否猜測議員的動機。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完全沒有猜測議員的動機。我剛才只是指出，他的行為鼓勵他人棄保潛逃，這根本不是猜測。

(有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

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在回答質詢時，我必須說出事實，但有議員用不同方法希望我不要說出事實，這不是反對派首次使用的伎倆。當局回答問題時理直氣壯。

第一，警方多次清楚說明，12 名潛逃疑犯在內地水域被拘捕，警方並沒有參與。第二，當局清楚說明，一定會追究每個人的法律責任，如果有人違反內地法規，內地會依法處理，這是理所當然的。第三，在過去超過 10 個月的"黑暴"期間，破壞香港利益的人曾撰寫不同的劇本來攻擊政府，抹黑警隊，這些劇本令香港今天嚴重分裂。我想叫這些人死心，他們寫這些劇本，特區政府不會跟他們演下去，我們不會被劇本牽着走。所以，他們無須再編寫劇本來轉移香港社會對這個問題的視線。

(會議廳內有手提電話響起)

主席：請議員將手提電話調校至靜音模式。

鄭俊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俊宇議員：主席，雖然局長有發言稿，但他說話結結巴巴。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林鄭"政府上下有沒有任何人事先知情？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回答鄭議員的問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

主席：請議員不要在席上高聲叫喊。

陳克勤議員：主席，社會上有聲音表示，個別法官在審理有關"黑暴"的案件時，很容易批准這些疑犯保釋，亦造就機會讓這些"黑暴"疑犯潛逃。這次有關 12 名逃犯的事件，正正說明市民的擔心有道理。

有前刑事檢控專員建議，法庭應收緊保釋條件，就一些潛逃風險高的案件，要求增加保釋金和人事擔保金，甚至要求保釋人士佩戴電子追蹤儀器。

我想問局長，因應這次潛逃事件，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法庭就潛逃風險高的個案，引入更嚴厲的保釋條件？

保安局局長：對於法庭如何決定被告人是否獲准保釋，這當然要交由法庭決定。根據香港法律，法庭會充分考慮每宗案件的被告人會否棄保潛逃或重犯，以及案件的嚴重性，從而決定他是否獲准保釋。今次最少 12 人棄保潛逃，刻意逃避法律責任，我們會考慮有否更可行的措施，令罪犯不再重蹈覆轍。在現行制度下，相信我們可以就適合的案件，向法庭提出更多保釋限制，例如"禁足令"或增加被告人向警署報到的次數和時間，亦可以附加一些保釋條件，讓我們更早察覺他們是否有機會潛逃。

然而，大家必須清楚了解我們正在處理甚麼問題。我們可以參考外國的做法，並採取新的科技措施。首先，我們要清楚了解這些科技措施的可靠性。其次，雖然這些科技措施可以讓我們更早知道某人可能會離開法庭指定的地點，但要即時阻止他的行動是另一個問題。

舉例而言，根據法庭的數字，法庭每年處理超過 1 萬名被告人，如果他們獲准保釋，他們便有責任遵守保釋條件，警方知道他們違反保釋條件後才會採取行動。所以，責任在獲准保釋的人身上。外國經驗告訴我們，為了確保獲准保釋的人符合保釋條件，法庭很可能會安排法庭保安人員或另設保安人員，確保獲准保釋的人符合所有保釋條件。我們會留意外國的做法，如要應用於香港，政府會謹慎研究相關法律及制度。

葛珮帆議員：主席，這 12 人是棄保潛逃的罪犯，干犯了非常嚴重的罪行，所以很多市民認為法庭根本不應准許他們保釋，造就他們有機會"走路"。

我們亦看到，"縱暴派"和"攬炒派"議員刻意利用 12 名棄保潛逃的罪犯攻擊政府，製造事端。他們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所謂理據，甚至"炒作"證據，迫使政府和警方交出執行細節和行動機密等資料。他

們又提出很多虛假指控，混淆視聽，誤導公眾。我想問當局有否適當策略應付這些攻擊及惡意發放虛假資訊的手段，包括如何蒐集足夠證據，把發放虛假信息的人繩之於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的虛假信息的確嚴重擾亂香港，尤其是在過去超過 10 個月"黑暴"泛濫，令香港受到嚴重傷害。這些虛假信息、謠言及錯誤資料令香港市民非常困擾。

根據現行條例，任何人士如發表煽動文字，即屬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9 及 10 條。該條例第 10 條訂明，任何人發表煽動文字，包括在網上發表煽動文字，例如煽惑市民使用暴力、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慾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等，均屬違法。警方會嚴肅處理，追捕所有違法者。此外，近來有人因發表煽動文字或類似的虛假消息，煽動市民犯法而被法庭檢控，我們會依法追究責任。

主席：第三項質詢。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3. 謝偉俊議員：主席，不少因疫情陷入經濟困境的市民要求政府，容許他們提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戶口累算權益，以解燃眉之急。關於強積金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順應上述受廣大市民及本會絕大部分議員支持的訴求，以及此舉會否有助紓減政府推行紓困措施帶來的財政壓力；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否，可否評估政府繼續漠視市民訴求，會否加劇民怨及削弱市民對政府管治的信心；
- (二) 據了解，三成強積金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滙豐控股股票，有否評估近年滙豐控股股價大跌，對強積金戶口總資產的影響；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可否盡快作出評估，並檢討強制市民(特別是那些急待置業成家、冀減輕上車首期或供樓負擔人士)長期向被批評成本效益低，甚至曾

被學者譏諷為"最終可能變帛金"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會否變相剝奪他們藉置業安居及早解決退休住屋問題的選項，令他們徒添退休煩惱；及

- (三) 鑑於加拿大聯邦政府為鼓勵國民儲蓄退休，給予"註冊退休儲蓄計劃"參加者稅務優惠(例如相關免稅儲蓄可用作首次購屋、買保險及藍籌股)，政府有否研究以類似計劃取代為人詬病的強積金制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展開研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是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環，以確保就業人口作退休儲蓄，符合……

主席：局長，請問你戴好麥克風了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調整身上麥克風的佩戴位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現在聽得清楚嗎？

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強積金制度是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其中一環，以確保就業人口作退休儲蓄，符合世界銀行倡議的退休保障框架中第二支柱的要求。強積金屬長期退休儲蓄計劃，與自願儲蓄及其他退休保障方案相輔相成，構成整個退休保障制度。

就謝偉俊議員質詢中的各個部分，經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強積金制度的設計是一個專為退休生活之用而設的長期儲蓄計劃。根據積金局的資料，視乎計劃成員參與強積金的時間及收入等因素，現時約 400 多萬個強積金帳戶中，約 36% 的帳戶累算的權益在 1 萬元或以下，累算權益多於 1 萬元但在 5 萬元或以下的帳戶佔總數 26%，而多於 5 萬

元而在 10 萬元或以下的帳戶則佔總數 12%，平均累算權益為 25 萬元。整體而言，強積金總資產由今年 3 月底的 8,678 億元增至 8 月底的 10,000 多億元，當中約 3,000 多億元為扣除收費後的淨投資回報，扣除收費和開支後的年率化回報為 4.2%，高於同期的 1.8% 通脹率。

任何容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建議，必須考慮到計劃成員用作退休儲備的累算權益會相應減少。計劃成員不應忽視強積金屬於長線投資並具有複息效應的特點，其設計原意在於讓強積金權益能在計劃成員的工作生涯中不斷滾存增值，達到積少成多的效果，故累算權益應盡量保存在制度內，直至就業人士退休時才可提取。強積金法例現時只容許在個別特殊的情況下，讓計劃成員於退休年齡前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如果我們放寬保存累算權益的要求，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以應對短期財政或應急需要，會令累算權益不時流失並失去滾存增值的機會，將削弱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難以達致協助勞動人口作退休儲蓄的目的。

政府明白疫情對眾多市民及企業構成財政壓力，因此已通過防疫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提供多方位的紓困措施，與市民共渡時艱。

(二) 根據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的最新資料，共有 253 個強積金基金持有滙控的股票。該等投資涉及共約 126 億元，只佔強積金總資產的 1.45%。因此，有關股票的價格變動對強積金總資產的影響不大。

正如我剛才所述，強積金制度的設計是確保工作人口作長期而穩定的退休儲蓄。容許市民利用強積金供款滿足置業需求，並非強積金制度的原意。

儘管如此，強積金制度實施快將 20 年，我們認同強積金制度確有改善空間，並應與時並進，以拉近與市民期望的距離。因此，我們和積金局一直致力多管齊下，降低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及開支水平，令強積金更物有所值，例如：

(i) 在 2017 年 4 月推出設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目前，已有約兩成的強積金帳戶選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自有關法例於 2016 年 5 月通過以來，強積金基金

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由 1.57% 降至 2020 年 9 月的 1.45%，其間共有 149 個強積金基金下調了收費，最大減幅高達 55%。由此可見，預設投資策略已為其他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帶來下調壓力……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李慧琼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李慧琼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留意到我右邊議員桌上放置了與目前質詢無關的展示牌，請你執行《議事規則》。

主席：我留意到，該等展示牌與本項質詢無關，請秘書處人員收起展示牌。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剛才停在第(i)點的部分。

(ii) 要求受託人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設有至少 1 個基金開支比率不高於 1.3% 的"低收費基金"，現時超過一半的強積金基金符合此低收費水平；

- (iii) 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收費和成本的透明度，讓計劃成員可輕易比較基金收費，增加市場競爭；及
- (iv) 積極籌備開發"積金易"平台，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帶來減費空間。我們正努力草擬第二階段的法案，以配合在 2022 年完成開發工作及"積金易"平台最快在 2025 年全面運作的目標。

(三) 若要退休保障制度同時照顧市民的各種經濟需要，觀乎其他地方的經驗，無可避免要增加退休保障供款比率，才能發揮多項功能。例如質詢提及的加拿大註冊退休儲蓄計劃，據了解是在當地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以外的一項自願儲蓄安排，供款率最多達稅前收入 18% 或每年 2 萬多加拿大元(以較低者為準)，有關供款享有稅務優惠。雖然參與者或可於任何年齡提取供款，惟只有用作首次置業或修讀全日制合資格課程的款額方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所提取供款總額亦設有上限，而參與者亦須於指定年期內償還用作置業或進修的款額。

事實上，香港的強積金制度在強制性供款以外，亦已提供自願性供款的彈性。例如僱員透過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可額外作自願性供款，一般可於離職後選擇提取或繼續投資。由去年 4 月 1 日起，計劃成員亦可為增加退休儲蓄而在自行選擇的受託人和強積金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因應個人需要作可扣稅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總的來說，強積金供款應以退休儲蓄為大前提，透過長期的點滴累積及成本平均法，讓計劃成員可獲得基本退休保障。我們會繼續透過落實不同措施，致力改善強積金制度。

謝偉俊議員：主席，不幸地，非常具指標性的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今天裁員 8 500 人。香港最新失業率攀升至 6.5%，共 25 萬人失業。至於 9 月份新領政府失業綜援個案超過 225 500 宗，較 2019 年上升了 89.6%。我們不知道 11 月後，當局會否繼續推行"保就業"計劃。農曆年快將來臨，裁員潮似乎一定會有增無減。

在這些情況下，局長只是一再強調強積金制度的設計及原意，他有否想過很多市民哭着打電話給我們，說希望收回強積金以應付難關？局長除了表示會再撥款、再"倒錢落海"外，是否有其他更好的辦法讓市民可以"自己錢、自己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有看過謝議員之前在報章上發表的文章，同時亦理解議員對於市民是否可以提取強積金的看法。然而，我們應針對一些比較核心的問題。第一，在職人士的工作年期一般是 40 年，如果他們現在儲蓄的供款是作退休保障之用，那麼他們應在 40 年後才提取。強積金運行至今已 20 年，剛好是在職人士工作年期 40 年的一半。第二，強積金戶口中，累算權益在 5 萬元以下的數目，約佔 60%。我剛才亦已解釋這些數字。

第三，其實我們不是無視或不顧及經濟發展。我們和多位議員同樣非常擔心或關心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所以已作出很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早前推出的各種措施，希望支持經濟。從這個角度而言，是否一定要提取強積金，從而達至紓困的效果？這個問題值得商榷。

劉業強議員：主席，強積金制度實施至今已 20 多年，一直為人詬病，原因是管理費高、回報率低。如果經濟不景，股票及債券市場出現波動，市民每月辛苦作出的供款動輒會虧蝕兩三成。現時僱員每年的強積金供款上限為 18,000 元，以累進稅率最高 17% 計算，可節省 3,060 元稅款。不過，如果遇上投資環境欠佳，僱員動輒會連稅款一併虧蝕。現時經濟不景，政府會否考慮容許僱主及僱員雙方停供強積金半年？此外，政府會否研究提高強積金扣稅的百分比，例如把僱員的供款劃一容許扣稅三成，以減少他們的稅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劉議員剛才提出的其中一個選項，是在供款方面作出調整。其實，就一間企業而言，強積金供款只不過是眾多營運開支的其中一部分。我們現在的重點是從源頭做起，例如透過"撐企業"及"保就業"的安排，希望能保住企業，令企業在現時可能比較困難的經濟情況下仍能繼續營運。我們會繼續這些工作，並會檢視有何空間可以繼續支持企業，讓企業在經濟困難時仍能繼續營運。就劉議員剛才提到有關供款安排的建議，其實現時向強積金供款的自

僱人士，可獲發放一筆過 7,500 元的補助。至於停止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建議，當中涉及僱主及僱員，我們的重點是在源頭方面支撐企業。此外，就劉議員建議提高強積金供款的扣稅率，稍後我們會檢視有甚麼可以做，並作出考慮。

潘兆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政府明白疫情對眾多市民及企業構成財政壓力，因此已通過防疫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提供多方位的紓困措施"。不過，遺憾的是有關措施未能令國泰不大規模裁員。主席，強積金制度的原意是為了保障就業人士的退休生活，但現時香港的失業問題嚴重，政府對失業人士的支援並不足夠，不少市民確實陷入經濟困境。我認為，政府應該向失業人士提供貸款，並可考慮讓失業僱員以他們的強積金作為借貸擔保，日後有關僱員重返職場後，如果沒有合理理由而拖延清還欠款，當局可以從其強積金戶口中扣款。這做法既能為失業人士紓解燃眉之急，亦可避免紓困措施被濫用，而且較直接提取強積金戶口中的款項更為可行，又沒有損害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的功能。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設立"失業貸款基金"，並以強積金款項作為借貸擔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潘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其實是關於失業援助的安排，我們可能要與相關部門商議。就退休保障制度而言，我們要聚焦問題，而正如劉業強議員剛才所說，這可能關乎強積金計劃的收費。我們已在這方面做工夫。至於剛才有關失業問題的安排，我們會與相關部門了解和商議。

姚思榮議員：主席，局長表示"保就業"計劃可以協助市民紓困，但他是否知道，該計劃將於 11 月底結束，而有關的政府官員已表明不會有新一輪的紓困措施？由今年 1 月底起，旅遊業的從業員大部分零收入，更不知道旅遊業何時才能夠復蘇，而"保就業"計劃到 11 月底便結束。局長表示，已向企業提供支援，但 11 月過後有何安排？局長無言以對。我希望局長就謝偉俊議員的建議，即容許市民提早提取強積金，作出檢討。如果局長連檢討也不做，又沒有新一輪紓困措施，那麼遇有特別困難的旅遊業及市民，將如何是好？局長是否有新的構思？如果有，請對大家說明；如果沒有，他不如直截了當，說會檢討有關的做法。局長可否承諾作出這樣的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其實已有提到我們日後的考慮。請大家不要忘記，強積金制度的原意，是為退休作出儲蓄安排，而有關原則就是定期儲蓄及長期滾存。如果我們因應特殊經濟情況而准許市民提早提取強積金，這個滾存效應(即所謂"複息效應")便會中斷。

從剛才我提供的一些數據可見，在過去 20 多年，強積金的年率化回報是 4.2%，其實高於通脹率。我知道議員一定不信服，因為當我看到自己強積金戶口的結餘，有時也覺得為何會這樣？正正因為這個原因，我們要看清楚問題的核心，而問題之一就是強積金計劃行政費用高昂。因此，我們早前得到多位議員的支持，通過了第一輪修例，就推出"積金易"平台作準備。下一步我們會再到立法會，向各位議員介紹第二步的工作(即設立"積金易"平台)，包括相關的法律修訂。

我理解，在目前的經濟社會環境下，市民一定難以信服上述信息，而我們也承認強積金制度有很多問題。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我認為我們不應着眼於如何提取強積金戶口的款項，而是應該聚焦看清楚問題的核心所在。

強積金計劃行政費高昂的確是問題的核心，所以我們會在這方面下工夫，亦希望當我們諮詢各位議員及推出相關法案時，能夠繼續得到大家的支持。

主席：秘書，我剛才已裁定有關展示牌與本議程項目無關，請工作人員收起該等展示牌。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現時的情況只是個別經濟事件，但對不起，我真的不能夠認同。事實上，我們現時面對的是世紀疫情，是百年都未必有機會遇上的世紀疫情。我們不知道疫情何時趨於穩定，也不知道全球何時復蘇。

今天，國泰宣布裁減 8 000 多人，香港失業率超過 6%。政府至今沒有承諾會有第三輪"保就業"計劃，估計失業率會進一步上升。關於失業援助，即使不同的黨派多番提出，局方亦未承諾。我們很擔心失業情況會進一步惡化，因此請局長在這個非常時期，以新思維推出一些非常的措施。

局長，你可否再了解一下市民對這項一次性提取強積金的建議，以及議會內不同陣營和黨派對這項建議的想法，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局長可否不要在這一刻便拒絕研究有關建議？可否重新了解公眾和議會的想法，然後再作決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的主體答覆和我剛才所說的內容，與李議員要求我們繼續聽取意見，兩者其實並無抵觸。強積金制度的原意是為退休進行儲蓄，而我們亦知道強積金計劃有很多問題，包括收費高昂。我們正視這問題的方式，就是致力解決問題。當然，我們明白市民現時面對的經濟問題、社會問題及各方面的壓力等，而今次也不是市民第一次要求提早提取強積金。在 2003 年，市民曾提出相關的要求。事實上，62% 強積金戶口的結餘少於 5 萬元，如果供款人當時提取了款項，餘額如何繼續有滾存效應呢？

我覺得這是兩難的決定，也是兩難的考慮，因為當我說出我的說法時，大家會有另一說法。坦白說，我很願意聆聽大家的意見，而我們不過從強積金制度原意的角度提出一些想法。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是否願意再聽取市民的意見。他剛才說沒有抵觸，是否代表他會進行諮詢以了解不同陣營議員的意見，再來到本會向我們講解他最後的決定？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會聽取意見，只是目前我們已作出了決定。

主席：第四項質詢。

鐵路信號系統

4. 田北辰議員：主席，本年 5 月，東鐵綫新信號系統在測試期間發生 3 宗不正常事件。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於 8 月中發表調查報告，指該等事件與信號系統運作及安全無關。9 月 11 日有報道揭發，信號系統曾於測試期間發生列車"入錯線"事件，但港鐵公司一直未有公布該事件。港鐵公司隨後宣布，暫緩東鐵綫原定於 9 月 12 日啟用新信號系統和陸續改用新列車的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信號系統在測試時接二連三出現問題，是否由於港鐵公司要求該系統收集高於各地鐵路營運商一般要求的過量數據，而系統軟件的供應商未能應付；港鐵公司有否檢討其提出特別要求的做法，有否為系統帶來額外風險；
- (二) 鑑於列車"入錯線"事件據報早於 5 月發生，但信號系統仍於 8 月通過機電工程署的審批，政府有否檢視審批機制有否漏洞，以及是否有人故意對該署隱瞞該問題；政府會如何改善審批機制及向相關人士追究責任；及
- (三) 政府會如何督促港鐵公司具體改善其審批及監察工程合約的機制；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會否改變採購度身訂造信號系統軟件的做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進行東鐵綫新信號系統測試期間，曾經出現與系統可靠性有關的不正常情況，可能導致列車"入錯線"及進入錯誤的車站。政府於 9 月 10 日獲悉上述情況，並要求港鐵公司暫緩啟用東鐵綫新信號系統。政府已要求港鐵公司就事故提交詳細報告，以及為新信號系統作進一步檢視及更詳細測試。東鐵綫新信號系統必須在進一步確定系統可靠性後，才可投入服務。

就田北辰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運輸署及路政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東鐵綫的新信號系統採用"通訊為本列車控制"技術，透過車載設備和軌旁設備不間斷的雙向通信，收集列車即時的

速度和位置等數據，以計算列車的最大移動距離，令列車能在保持安全距離下行駛。其他地區的鐵路亦有採用相同的信號系統技術。

新信號系統需要不斷收集所需的行車資料及數據，經過電腦運算後達致上述的功能。在測試期間，系統須收集較多的行車資料及數據，以作分析之用。這做法廣泛應用於現代鐵路測試、安裝及信號系統更新之中，東鐵綫的新信號系統亦以此進行測試及更新工程，而港鐵公司及其軟件承建商亦具備相關技術及測試經驗。

(二) 機電署一直根據既定機制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對東鐵綫新信號系統更換事宜作出嚴謹的審批。機電署會按過往的東鐵綫新信號系統測試紀錄、港鐵公司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及獨立安全評估專家的意見，就可能會對鐵路安全運作構成較高風險的施工程式及測試作出嚴密的監察、審核、檢驗及評估，亦會參與信號系統的安全功能實地測試，以確保信號系統符合相關的歐盟標準。

在列車服務評估方面，運輸署要求東鐵綫所有類型的列車，包括現有 12 卡列車及新 9 卡列車，須在新信號系統下提供穩定而暢順的服務。運輸署會從列車實際運作情況，以及列車及車站的相關設施等方面作出嚴謹的檢視及審批，並按需要求港鐵公司安排更多測試，以加強審視列車服務在新信號系統下的整體穩定性。

在機電署及運輸署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與港鐵公司進行的所有測試中，當中包括多次以全線 30 列列車進行全面的演練的壓力測試，信號系統均可引導列車進入正確路線，列車錯誤地駛入另一車站的情況未有在測試期間發生，而港鐵公司也從未向機電署、運輸署或其他部門報告有關的問題。

港鐵公司於 9 月 13 日宣布就這次事件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範圍包括向相關政府部門通報的機制有否切實執行，預計於 3 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調查報告，並會適時向公眾作出交代。現時事件仍在調查當中，政府

首要目標是查明事件始末，並責成及監督港鐵公司盡早落實解決方案，從而確保鐵路服務安全可靠。如在調查當中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例規定的事宜，政府一定會嚴肅跟進。

(三) 因應今次事件，機電署已要求港鐵公司提交技術調查報告，詳細解釋事故原因，並建議解決方案。機電署會聯同運輸署及其他部門審視報告內容。政府在進一步確定系統技術及服務可靠性後，才會批准東鐵綫新信號系統投入服務。

如在上述的跟進工作中，確認有關事故與港鐵公司審批及監察工程的機制有關，政府會要求港鐵公司檢討其相關的機制，汲取經驗作出改善，以避免日後同類的事件發生。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想在此向全香港市民分享一些實情，就是港鐵公司的董事局及管理層由始至終未能處理港鐵工程部這座大山……

主席：田北辰議員，現在是質詢時間，請直接向局長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我會提出補充質詢，但在提出前必須先交代背景。大家也看到紅磡站發生了甚麼事情，就是有人擅自更改圖則，既不透明也很封閉。

事實上，港鐵工程部在測試期間，已經知道軟件商 *Siemens* 無法按投標時的承諾，利用電腦在短短數分鐘內把剛經過的列車的大量資料記錄下來，並能趕及向下一班列車發出更改方向的信號，結果導致在該段期間，共有三班應該前往落馬洲的列車繼續駛往羅湖，最終要改為由人手操控以作補救。政府從來沒有交代這件事，港鐵公司也沒有，但我有理由相信事件的實情是……

主席：田北辰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最離譜的是，工程總監知道最終要改用人手才能避免"入錯線"，是與政府……

主席：田北辰議員，我再提醒你，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如你要向市民交代，可稍後到會議廳外發表意見。

田北辰議員：我現時提出的問題相當重要。工程總監與政府同時知悉發生這事件，但卻沒有盡早公開，即是說工程部自把自為、隻手遮天。如果董事局和管理層說未來將可改變這座大山的不透明文化，我認為只是自欺欺人。

我的意見很簡單，我認為工程部害怕官員多於自己人，所以唯一長遠的解決方法就是盡快成立特首承諾的鐵路拓展署，讓其獨立運作，並委任一名署長負責監督港鐵公司的工程部，否則，我對於未來新建或現有的多個信號系統根本不會有信心。

局長，政府在未來一年會否承諾成立鐵路拓展署？不然，局長只會繼續"頭痕"，因為他將要處理很多問題。局長，成立鐵路拓展署一事有沒有時間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田議員剛才提到的事宜，不論是事實、是傳聞，甚或是一些不存在的事情，我在此也不作評論，因為有關事件正在調查。不過，我可以保證，他提到的所有揣測或事實，我們會一一進行詳細和深入的調查。一經證明田議員剛才提到的事情屬實，不論政府或港鐵公司也會嚴肅跟進，田議員大可放心。

至於田議員剛才提到有關鐵路拓展的新部門，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已經清楚提出，而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亦會有所準備。如果一切順利，並在日後我們申請撥款時獲得在座議員的支持，我相信在鐵路項目推展前成立新部門會更為理想。我們預期在未來一段時間，鐵路發展項目的數量將會相當多且複雜。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獲得議員的支持，盡早成立新部門。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今年之內……

(尹兆堅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田北辰議員，請稍停。尹兆堅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尹兆堅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我剛才問局長，會否承諾在未來一年成立鐵路拓展署？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知道在座議員都十分關心，希望可以盡快成立監管鐵路拓展事宜的部門。正如政府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可以趕及在新鐵路項目施工前成立新部門，但成立有關部門必須按照立法會的程序取得議會的支持，包括通過人手編制及財務安排。因此，我們日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時，希望會獲得議員的支持，這樣有關部門便能夠盡快成立。

由於施政報告稍後才會公布，所以我們現時不能就成立有關鐵路拓展的新部門一事作出更多補充。

盧偉國議員：主席，港鐵公司於 9 月初宣布在 9 月 12 日星期六啟用東鐵線的新信號系統，清楚表明最重要的目標是為了配合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過海路段日後通車，並就列車由 12 卡轉為 9 卡的技術事宜向市民解釋。

市民十分期待日後能夠使用沙中綫順利過海，所以當東鐵綫新信號系統在啟用前夕突然煞停，很多市民均感到不滿及疑慮。雖然港鐵公司已即時成立調查委員會研究新信號系統突然煞停的問題，但此事會否對市民最關心的沙中綫全面通車造成影響？雖然調查委員會的工作仍在進行，但既然局長在席，我很想代表市民問局長，究竟這次事件會否影響沙中綫的最終運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東鐵綫過海段正式開通的日期，我知道在座議員以至市民大眾皆非常關注，因為東鐵綫過海確實會為市民提供極大方便。

由於我們需要詳細調查有關信號系統的一些情況，找出原委，並在確定其可靠性及穩定性後才繼續推展，所以現時無法估計會否影響東鐵綫過海段的通車日期，或受影響的程度會有多大。我們要實事求是，按科學方法和實質數據作出評估。

我明白議員和市民皆對港鐵公司突然煞停東鐵綫新信號系統的啟用感到失望。在找出事情的始末後，我們會盡快透過工作安排及工程調配加快工作進度，務求將任何延誤減至最少。我在此多謝在座議員對這個課題的關注及意見。

陳恒鑽議員：主席，按照正常系統來說，東鐵綫信號系統已經測試了一段時間，但這系統可說是非常奇特或屬"白老鼠"的設計，因為其中包括正常系統、後備系統和"後後備系統"。局長剛才提到世界各地也有類似的系統，但"後後備系統"則是香港獨有的，令整個系統非常複雜。錢已經花了，而政府部門亦已檢測和批核，但卻無法啟用。現在經過多次嚴謹的測試仍然出現問題，我相信市民將很難重拾對這套系統的信心。

我想問政府，既然監管部門經過嚴謹的程序審批，但仍然出現問題，究竟問題是在於港鐵公司的測試抑或政府的審批？

港鐵公司的判頭在測試後發現問題，須由港鐵公司提交報告，那麼經政府部門審批後仍然出現問題，又該由誰提交報告呢？現在還說要增設鐵路拓展署，變成官僚部門架床疊屋，這並不是解決方法。局長如何令我們對信號系統重拾信心？現時信號系統的情況會否導致沙中綫通車無期？局長可否再作澄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東鐵綫南北走向的運作確是非常複雜的體系，因為原有的信號系統須因應新的 9 卡列車作出新的調配。其次，在新舊系統交接時，原有的 12 卡列車和 9 卡列車須以我們稱為"混合跑"的模式進行轉接。因此，新信號系統和舊信號系統同一時間需要運作，而新信號系統亦須在晚間進行測試。事實上，正如陳議員所說，有關的操作非常複雜，是我們要面對的挑戰之一。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說得很清楚，在測試過程中，從來不曾出現"入錯線"或"走錯站"的情況。因此，就系統出現的問題，我們必須仔細釐清事實。如果有問題，我們便要找出原因。任何鐵路營辦機構要求當局確認其鐵路系統安全及良好時，必須呈交事實的全部，而不是部分事實。在整個調查過程中，我們也會透過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釐清有關的情況。如果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任何涉及隱瞞甚或欺騙的成分，我們會嚴肅跟進。

至於議員問及成立鐵路監管部門，以至目前工程管理和審批過程等問題，系統本身是良好的，但由於由人手操作，所以如果操作人員有不良企圖，甚或在過程中出現任何閃失，便要透過調查才能發現。因此，由法制以至其他很多機制，人的行為都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亦無須在此詳加解釋。我唯一可以向大家保證的是，在成立新的鐵路監管部門後，所有涉及鐵路營運、建造、標準、安全以至可靠性的成分均會整合在同一管理架構之內，令我們可以就鐵路規劃、安全和服務可靠性以至日常營運的規管，作更全面、更整合的處理。我相信這是有必要的，因為雖然目前香港鐵路的營運表現在全球已位居前列，但我們仍希望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陳恒鑽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鑽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信號系統經政府部門審批後仍然出現問題，那麼政府是否需要提交報告呢？誰負責提交這份報告？如果有關部門說信號系統沒有問題，但結果卻出現問題，這是否靈異事件？我希望局長可以澄清這一點。此外，也請局長回應是否通車無期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基本上，陳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在之前的不同答覆中已分別作出交代。我可以稍作補充，通車是有期限的，我可以保證這一點。

(黃碧雲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我提醒議員，本會今早已 4 次點法定人數，而點法定人數的要求都是在主體及補充質詢答問期間提出的。我尊重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的權利，但亦請議員尊重會議的進行。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葉建源議員橫越立法會會場)

主席：葉建源議員，請你不要橫越立法會會場。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第五項質詢。

校園欺凌問題

5. 郭偉強議員：主席，據報，自去年 6 月反修例風波爆發以來，有不少警務人員的子女在校園內被同學或教師欺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去年 6 月至今，警方及教育局分別接獲多少宗警務人員的子女在校園被欺凌的求助、投訴及舉報個案；

- (二) 現時有何措施遏止校園欺凌(包括教師欺凌學生)的行為，以及確保受欺凌學生獲得適切的支援和輔導服務；及
- (三) 有否計劃制定新規例或設立新機制，以打擊校園欺凌行為，例如規定學校(i)須在指定時限內向教育局通報所有接獲的舉報、(ii)設立供家長和學生作出舉報的電話專線，以及(iii)制訂校本反欺凌政策(當中訂明對涉事人士的訓輔安排、預防校園欺凌的措施，以及調查欺凌個案的程序和時限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學校是一個體現照顧、關懷、互相支持和互相尊重的地方。教育局對校園內的歧視、欺凌及暴力行為，一向採取"零容忍"政策，絕對不接受任何形式或任何原因的欺凌行為，更不時提醒學校留意其學生的表現和行為，任何人士不應因立場不同、政見不合，或家人職業、背景等而作出仇視、欺凌，甚至暴力等行為。學校亦有責任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身心安全，防止欺凌事件發生，包括向教職員及學生詳細解釋其校本反欺凌政策及措施，以及確保教學團隊切實執行。我們亦提醒學校應特別留意在不同時段較有機會遭遇欺凌的學生(包括發生社會事件期間的香港警務處人員的子女)的情緒，他們與同學相處的情況，以及小心保障學生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不可以向外披露任何學生的家庭背景資料等。

就郭偉強議員的提問，我的回覆如下：

- (一) 就社會事件衍生懷疑欺凌警員子女的個案，香港警務處與教育局建立通報機制，警務處若收到有關個案，會將有關個案轉交教育局跟進。教育局亦有直接接獲個案。自去年 6 月至本年 10 月初，相關個案合共有 25 宗，當中包括投訴及表達不滿的個案。學校已根據教育局的指引處理這些個案，照顧涉事學生情緒及為他們提供適切輔導，並向家長交代事件。經調查後確立的投訴個案，學校已對涉事教師/學生採取紀律行動，而教育局也對涉及老師的個案進行跟進調查及採取行動。

(二)及(三)

就質詢的第(二)及(三)部分，現時教育局多管齊下，從多個方面落實預防和處理校園欺凌的政策，並要求學校以"全校

參與"的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欺凌策略，包括清晰的"零容忍"立場、舉報的渠道與處理步驟、高透明度的監察，以及積極認真的態度跟進每一件欺凌事件。

我們採納"預防勝於治療"的原則，建議學校應從小培育學生互相尊重和關愛精神。在預防校園欺凌方面，教育局一直透過學校課程、學與教資源和不同的學生成長計劃/活動，積極推動價值觀教育，以培養學生守紀守法、互相尊重、共融友愛等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在課程方面，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科目和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涵蓋個人成長、人際關係，以及保護自己等學習內容，培育同理心及尊重別人等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預防欺凌及暴力等問題，同時裝備學生當遇到欺凌等不當事件時，能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和勇氣面對，以及適切的方法去處理。

教育局亦持續為學校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成長活動，如在小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為中學生舉辦"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等，推動關愛、尊重及自律的精神。

為支援學校掌握處理欺凌問題，教育局持續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加強教師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和違規行為的能力。此外，我們亦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及相關資訊，以加強教師對校園欺凌問題的了解，並協助學校訂定預防、處理和跟進校園欺凌的策略。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很重要的角色。教育局鼓勵及推動家校合作和溝通，並舉辦不同的家長教育活動，讓家長了解子女在成長過程中的需要。

倘若不幸出現校園欺凌事件，學校必須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以教育、輔導和保護學生作為出發點，即時制止不當行為，再評估涉事學生的情況(包括有否受傷或情緒不穩等)，提供適切協助。根據現行指引，學校應在緊急事件受控、清楚了解事件及完成初步介入調停後，盡快聯絡家長作出交代，並就較嚴重事件通知教育局。家長也可要求學校的管理和訓輔人員就有關欺凌事件，聯絡教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進一步協助，教育局會嚴肅跟進每宗個案。

在處理事件時，學校須引導學生反思及擬定解決問題的辦法，目的是預防事件再發生。學校會按需要安排輔導人員協助被欺凌者，或進一步尋求社工、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員的支援和調解，甚或轉介至所需的專業服務(例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支援)，以保障被欺凌者心理健康，並確保其免被再傷害。

在處理欺凌別人的學生方面，學校應根據訓育程序指引及校規，協助學生明白其所犯的過錯及其中所涉及的道德價值觀念，並與家長攜手協助涉事學生改善行為，以及按需要安排輔導人員接手深入跟進，提供個別或小組輔導，甚或轉介接受校外專業服務。

教師絕不可對學生作出任何欺凌行為。學校必須監管轄下教師，主動跟進行為不當的教職員。而教育局會嚴肅跟進，並會根據屬實個案的嚴重程度，向有關教師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或譴責信，甚至考慮依據《教育條例》取消有關教師的註冊。

總括而言，我們現時的政策和機制，會從多角度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事件。教育局會持續留意學校的情況，提供適時支援，防止欺凌事件在校園發生，保障學生的福祉。

郭偉強議員：主席，2017 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世界各地學生的幸福感發表了一份報告，當中顯示超過三成受訪香港學生表示在 1 個月內曾被欺凌，有關比例屬全球最高。去年“黑暴”煽動他人行使私刑，法院昨天剛好就一宗有關 1 位同學因政見不同而遭全班同學欺凌的個案作出判決，雖然涉事的施襲者被判 12 個月感化，有機會改過自新，但受欺凌同學所承受的陰影會伴隨一生。我擔心這個案只是冰山一角。

教育局的回覆大部分是搬字過紙，主要表示依賴學校自行處理。以宣道小學為例，為了校譽或其他原因，學校大多會選擇將事件淡化或隱瞞，甚至包庇這些違規、違法的行為，如果引申到欺凌事件，受欺凌的學生可說是沒有絕對的保障……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馬上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欺凌”的定義是否包括精神上的欺凌，例如被孤立、排擠；同時，局長為何沒有回應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即設立一條舉報專線，並且制訂強制通報欺凌事故的制度。

主席：郭偉強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局長，請選擇回答其中一項問題。

(黃碧雲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黃碧雲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黃碧雲議員：郭偉強議員亦有欺凌陳志全，我認為現時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傳召鐘響了 15 分鐘後停止)

主席：由於傳召鐘已鳴響 15 分鐘，會議廳內出席會議的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條，我現在宣布休會。

下午 1 時 33 分

立法會休會待續。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本會今天較早時因會議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我現在按照《議事規則》第 17(6)及 14(4)條，復會繼續處理今次會議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

各位議員，我尊重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權利，但我作為立法會主席，同樣有責任確保立法會會議可暢順進行。

對政府工作提出質詢，是立法會的憲制職能。我希望議員即使想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亦應避免打斷正在提問的議員或正在回應的官員，以免妨礙其他議員、市民及傳媒朋友了解質詢的內容。

議會是大家的，大家都有責任維持議會暢順運作，並盡力避免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

現在繼續進行第五項質詢。教育局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

(毛孟靜議員在席上站着高聲說："Quorum, please"(譯文："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議員起立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後，須經我批准方能發言。議員若繼續行為不檢，我會命令其退席。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李慧玲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繼續。

教育局局長，請繼續答覆。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就郭議員剛才的問題，我簡單回答。欺凌有很多種類，包括言語、暴力、網絡，或一些間接欺凌行為。郭議員剛才提到精神欺凌，例如被孤立，我們將這類欺凌歸納為間接欺凌。在處理欺凌事件時，尤其是在學校發生的欺凌事件，我們比較重視學校如何處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學生之間的欺凌。

當然，如果涉及老師欺凌學生，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學校要立即採取行動，同時要將個案呈報教育局。如果涉及刑事成分，包括暴力，更要報警處理。

如果是學生之間的欺凌，我們有時候要較寬容處理，因為欺凌者本身也需要學習，他們可能不懂表達或用了不適當的表達方法。所以，在處理欺凌事件時，學校首先要制止欺凌行為，然後要了解整件事情及作出初步調停，再要了解事情的背景，有需要時可以找專業輔導人員幫助。

在這個過程中，教育局要求學校每年就欺凌事件進行統計，並向當局呈交有關資料。如果學校遇到一些較嚴重的個案，便需要即時向教育局匯報。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如家長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學校管理層和訓輔人員將欺凌事件通報教育局，局方會作出跟進。當然，如果家長認為需要就某事件直接跟教育局聯絡，並需要局方直接跟進，他們隨時可以透過局方的恆常投訴機制跟局方聯絡。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稚子無罪，網上欺凌或校園欺凌很容易令學生不僅自處。在 2014 年，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有 1 名學生因為網上欺凌而自殺。在 2020 年，我曾經將 10 宗個案轉交局長，我知道他有跟進，當中 9.5 宗成立，另外半宗需要報警處理。

我剛才很留心聆聽局長的主體答覆，但他沒有具體說明如何糾正這問題。我再舉一個沒有轉交給局方的個案為例。現在有老師會靠邊站，他們會跟一些學生一起杯葛或"單打"某位同學，而學校卻不敢理會。

如果學校要待家長提出要求才將事件通報教育局，我覺得這做法並不 work(譯文：可行)——這是局長剛才說的，他說得很清楚——因

為欺凌事件接二連三發生，受欺凌同學被迫轉校。我任教的大學，亦有內地生被襲擊。究竟學校有甚麼機制糾正有關情況，即使有 *counsellors*(譯文：輔導人員)，但 *so what*(譯文：又如何)？局長剛才提到的機制根本沒有確立，即使有，情況亦沒有得到糾正。

我希望當局不僅是停止一宗欺凌個案發生，之前 1 名內地生在廁所被人襲擊，這事件已傳遍內地，再這樣下去，內地生日後還會來香港嗎？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我剛才已提出了補充質詢，我希望局長回應。如果學校管理層，甚至教育局的主事官員不作為，局長會如何處理？如何糾正欺凌問題？我要求有一個糾正的機制。

教育局局長：我想梁議員剛才提到的情況，例如城大內地生的個案，可能較多在專上院校發生。

當局尊重專上院校的行政自主，因此當發生這類個案時，我們得悉後會向院校跟進，希望校方告訴我們將會如何處理。據我所知，每所專上院校都有一套機制處理這類事件。如果議員認為成效不彰，我日後會就着這方面再跟每所專上院校校長討論，探討應如何處理校園欺凌事件。

我相信教育界，無論是教育局、大學、中學或小學，對欺凌都是"零容忍"。如果社會上發生欺凌事件，學校應盡早制止，亦應阻止這些思想或行為蔓延。我想有關各方都會致力處理欺凌事件，只是每宗個案的處理方法不盡相同，例如大家可能覺得某處理方法更好或更有成效。無論如何，在專上院校的層面，我們會繼續向校方了解，以及希望校方可以告訴市民如何處理學生受到不公平對待或歧視的情況。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局長 *sidetrack*(譯文：偏離了)了，我說靠邊站的教師是中學教師，我想了解的是……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美芬議員：我的提問與這項質詢相關，局長要作出回應。我想了解在中學處理欺凌情況的機制，因為老師會靠邊站助長杯葛，我要求的是中學……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簡單來說，我們要求每間學校有一個處理欺凌事件的機制。關於梁議員提及的特別個案，由於我未掌握詳情，因而無法在此作出回應。簡單而言，如果議員發現在一些個案中，老師沒有盡責制止發生欺凌事件，甚或不專業地參與其中，我們會嚴肅跟進。我們會跟進議員向我們提交的個案。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郭偉強議員提出這項質詢。自去年 6 月反修例風波發生以來，很多警務人員的子女在學校被欺凌。我首先重申，香港警務人員是香港正常市民的最後一道防線。警務人員執法時，肯定會開罪很多人；如果任由他們的子女在學校被欺凌，香港市民又怎會得到平穩的生活？

我希望教育局局長明白，我現在不是為警務人員爭取特殊福利，而是要讓他們的子女得到正常、平等的教育機會，希望特區政府明白。

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說有 25 宗個案，包括投訴及表達不滿的個案，學校已經根據教育局的指引處理有關個案。特區政府現時只取消了 1 位教師的註冊。我想問教育局，取消 1 位有問題教師的註冊能否杜絕這群"黑暴"、"黃絲"從中"搞風搞雨"呢？是否真正能夠保障警務人員子女的安全？我希望向特區政府了解一下，局方未來會否進行教育改革？改革大概包含甚麼範疇？再者，如果局方不進行教育改革，原因是甚麼？請說出來讓公眾評理。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教育局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不是基於學生的身份去處理欺凌個案。對於在學校發生的任何欺凌個案，我們都是"零容忍"。自去年 6 月發生社會事件後，無論社會或網絡上針對警員的情況特別多，這是不可接受的。任何人如反對警方依例執法，特區政府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會譴責。

何議員剛才問接下來當局究竟會怎樣處理。我們會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處理與老師有關的投訴。議員可能覺得教育局現時只取消 1 位老師的註冊，但我們須按照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去處理。如果日後有老師確實違反法例，而涉及的個案性質嚴重，常任秘書長因而覺得有關人士不再適合擔任教師之職，我們絕不手軟，把害群之馬踢出教師專業團隊。然而，我們亦要審慎行事，確保調查到位及有足夠的證據。就這 25 宗個案，當中大部分是學生之間的欺凌事件，有些網上的欺凌無法追查，而與教師有關的個案真的不多。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請只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何俊賢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直接：特區政府未來會否進行教育改革或檢討？內容包括甚麼？然而，教育局局長說……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何俊賢議員：但教育局局長說繼續原有機制，那究竟是做還是不做？

代理主席：請你停止發言。

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簡單回應，我們會不斷檢視教育機制，在適當的時候及在適當的地方，我們會不斷作出改善，希望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利，同時令本港教育制度的質素越來越好。

代理主席：我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讓更多議員有機會提問。

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教師的專業操守

6.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自去年6月至本年8月，教育局接獲247宗針對教師的投訴，當中有教師被指在社交媒體發表仇恨言論及鼓吹暴力、使用偏頗及不恰當教材教學，以及作出違法行為。該局至今分別向21、12、19及18名教師發出譴責信、書面警告、書面勸喻及口頭提示，以及取消1名教師的註冊。有學生家長認為懲處欠缺阻嚇力，並擔心其子女受某些教師影響而變得思想偏激，進而參與違法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會否檢討針對教師的投訴處理和懲處機制，令其更透明，以及確保懲罰與失當行為的嚴重性相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英國、美國和澳洲有關當局一旦就投訴教師個案展開調查或聆訊，便會公開有關教師的姓名、任教學校等個案詳情，教育局會否跟隨此做法；如會，何時實施；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早前教授鴉片戰爭歷史時歪曲史實的一名小學教師受到甚麼懲處；教育局會否盡快改善監管教材和教學質素的機制，包括要求學校把所有校本教材呈交該局存檔，以及設立機制供持份者就不恰當教材作出舉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教育局作為教育政策的制訂者、推行者及監管者，除了提供資源，亦必須在政策的落實、學校管治、課程設計、教師質素等方面做好監管及把關的工作，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並加強家長及社會對教育服務的信心。

根據《教育條例》，教育局負責教師註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獲授權執行其賦予的權力，包括審批"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的申請及取消教師註冊，確保所有獲准在學校任教的教員均為適合及適當人

選，以維護學生的福祉。教育局一直審慎履行責任及法例賦予的權力，透過既定的程序，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保護學生，包括確保不合格或嚴重失德的教師不能繼續任教。

學校亦應以僱主身份跟進教師投訴，包括作出調查，並在符合《僱傭條例》、《資助則例》及僱傭合約的大前提下，按校本機制作出適當的跟進，包括懲處，以維持學校的教學質素。葛議員提到 247 宗關於教師涉嫌與社會事件有關的專業失當投訴，我們知悉當中有涉案教師被學校免除科主任或副校長職務、暫緩增薪，甚至停職。學校亦會加強對有關教師的監管(例如觀課、審視其使用的教材)、檢視發展和使用校本教材的機制等。

我必須強調，涉事的老師只佔整體教師的少數，但我們絕不能容讓極少數的害群之馬影響學生的學習和成長、破壞教師專業的尊嚴，以及公眾對教師的信心，故此教育局非常嚴肅及嚴謹地處理每宗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

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現行機制，教育局收到關於教師的投訴後，會先要求學校作出調查，學校會了解有關情況、讓教師申述、採取適切的校本跟進行動，以及向教育局提交報告。我們會仔細審視報告內容，按需要要求學校提交補充資料，並會發信請教師提交書面申述。教育局會全面考慮蒐集到的資料(包括學校的報告及教師的陳述)，並按事件的嚴重程度，採取適當行動。

如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考慮個案後，認為該教師不再是出任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會根據《教育條例》取消其教師註冊。如果個案未至取消註冊的程度，常任秘書長亦可按個案的性質和嚴重性，對有關教師作出不同程度的跟進行動，包括勸諭、警告或譴責等，目的是讓有關教師知所改善。至於涉及警方調查或教師違法行為的個案，無論有關教師是否被定罪，我們會在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上訴)完結後，根據所掌握的資料，檢視其教師註冊資格。如果被取消註冊的教師不同意局方的決定，可依據《教育條例》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述機制運作多年，而教育統籌委員會曾於 2015 年確認現行機制運作良好，並不認同以增加透明度或代表性對機制作出大幅修訂。一直以來，教育局以審慎、合法、合理和公正的方式處理教師涉嫌專業失德行為的個案，不枉不縱。

- (二) 至於有意見認為教育局應仿效其他地區，公開專業失德教師的姓名及其他詳細資料(例如其任教的學校名稱、個案詳情等)，我希望議員明白，不同地區或國家的做法各有其背景、法律及程序，不能簡單地把外國制度中的一個部分移植到香港。最近有組織已就相關事宜申請司法覆核，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在現階段不宜就案件細節再有任何回應和補充，以免影響司法程序。

教育局在處理任何涉及教師個人資料的事宜時，包括調查懷疑專業失德教師的個案，均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恪守保密的原則。除了遵守有關法例的要求，我們更要顧及對涉事學校及其他人員，以及學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我們理解社會大眾對教師專業操守的高度關注和期望，我們會整理我們處理的個案，將其歸納分析，或選取一些較常見或典型的案例，讓家長及社會更具體知悉事件的實際情況。

- (三) 教育局十分重視學與教資源的質素，設有嚴謹的課本評審機制，確保"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內容配合課程及具一定質素，適合學生學習之用。

至於校本教材，教育局一直透過指引、通函、教師專業培訓等，向學校闡述選用學與教資源的要求和準則，並強調必須嚴謹選取校本教材，以確保符合由課程發展議會訂定的課程的宗旨和目標及學生的能力和需要，而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客觀持平。

學校管理層有責任監察教師選取及/或編訂校本教材的內容和質素，以保障學生福祉，並提醒教師於課堂以客觀、理性和持平的態度指導學生，不能向學生灌輸自己的政見。

如果家長對學校的教材的適切性或教師在編訂教材方面的專業操守有懷疑，可直接向學校反映，學校有責任作解釋。家長亦可向教育局提供資料，讓教育局嚴肅處理。有關調查和跟進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一)部分。

此外，教育局人員一直通過校外評核、重點視學、課程探訪等途徑，了解和監察學與教的質素，包括在進行重點視學時，專科督學會檢視學校提供的教材和課業樣本，並提供具體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亦會安排跟進視學，確保學校能落實跟進建議。

由於校本教材數量龐大，教師亦需要在教學過程中適時因應學生學習表現而編訂、調適及更新，議員建議將所有教材呈交教育局存檔，涉及校本及系統層面很多實際運作的問題，教育局必須小心考慮。就議員所提問的個別個案，我們正積極跟進。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指教育局的工作是要加強家長及社會對教育服務的信心，但現時家長及社會對我們的教育服務失去信心，他們很擔心有一些教師把政治帶進校園，會教壞他們的孩子。如果局方不公開某些校本教材、違規失德老師的名字，以及學校的資料，試問他們如何能進行監察？如果他們想投訴，又該如何投訴？即使他們發現問題，如何拿出證據作出投訴？現時很多家長連投訴也不敢，因為害怕向學校投訴後，子女會被秋後算帳；即使他們真的下定決心作出投訴，學校往往為了顧及校譽，會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及息事寧人的方式來處理。如果教育局介入，程序又不清不楚，試問家長如何監察？現時家長只是想收回監察權、知情權和選擇權，因而要求局方公開這類校本教材資料、公開違規失德老師的詳細資料和學校名稱，以及要求教育局嚴厲執法。這些是家長的訴求，請局長嚴肅回應。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葛議員提出的數項要求，即公開失德、操守有問題、曾被譴責或警告的老師等資料，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在現階段不宜多說。但是，我們一直根據現行法例及一貫機制來處理，而我們亦很小心處理任何人的個人資料。

關於葛議員就教材方面提出的擔心，最容易接觸到學校教材的人，應該是學生和家長。如果家長覺得教材有問題，他們可以要求校方作出檢視。家長作為持份者，在校董會內亦有家長代表，他們可以要求學校把這些教材供其他家長閱覽，如果出現爭拗或問題，歡迎他們要求教育局處理，我們會盡量提供協助。

在過去一段時間，教育局根據既定程序處理了 200 多宗投訴。在處理過程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曾解釋，我們會先要求學校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我們會根據手上的資料再作分析和研究，並聯絡投訴人，盡量取得更多資料。然後，我們會根據蒐集到的資料，決定是否要求老師提交申述；如果有機會立案，我們必定會向老師索取申述。我們在蒐集所有資料後才會作決定，有時候過程或會較長。葛議員可能認為有人投訴後，為甚麼那麼長時間也沒有答覆，那是因為我們處事十分認真，每宗個案也會嚴肅處理。在立案後，我們亦從來沒有放棄，最後必定會結案。如果我們認為個案成立，便會採取行動，要不就是我們認為個案不成立。我們結案後亦會告知投訴人。

我們過去處理了 200 多宗個案，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指，我們現時正進行分析和總結，希望根據經驗看看如何再把這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快更好。所以，請大家再等待一下，我們希望稍後可以將那些個案進行整體分析，讓社會大眾也能知悉。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葛珮帆議員提出的質詢是關於教師的規管，而質詢的第一部分很清晰問及教育局有否比較透明和較佳的做法處理對教師的投訴和懲處。回顧歷史，局長應該很清楚，在第一屆特區政府成立時，董建華曾承諾成立教師爭取多年的獨立規管委員會，一如香港護土管理局和香港醫務委員會等，好處是甚麼呢？便是可以規管教師的職業操守。

教育局決定取消 1 名教師的註冊，做法絕對不透明，給人的印象是不知教育局做了些甚麼。代理主席，局長在這裏並沒有回答葛珮帆議員的質詢，但他會否在此承諾會成立法定機構規管教師，令教師在質素、專業、發展、教育及懲處各方面的規管更趨清晰和透明，不是好像現在般黑箱作業，不用說理由便取消教師的註冊。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議員千萬不要說我們不說理由，因為我們根據法例作出懲處或取消教師的註冊。大家可參看《教育條例》第 46 及 47 條。第 47 條訂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根據甚麼理由取消任何教員的註冊。在法例上亦設有上訴機制，包括上訴委員會，以及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訴，整個程序在法例上有清晰的規定，亦有機會給予被取消註冊的教師作出申訴。

至於議員提到是否需要成立獨立的專業議會，這議題過去多年來也不時有討論。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在 2015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曾就這個問題進行研究，認為沒有需要改變當時認為運作良好的制度。坦白說，我暫時亦看不到有需要進行大規模的改變。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過去處理了 200 多宗個案，究竟當中吸收了甚麼經驗，又或哪些個案在處理上有否值得改善的地方，我們仍然會考慮。當我們完成研究全部個案後，可能會有些看法或改善建議，但直至今天為止，我暫時認為沒有需要立即成立教學專業議會。

郭榮鏗議員：局長，剛才第五項質詢是有關校園欺凌的問題。其實校園欺凌不單是指學生，現時老師亦被梁振英之流的人上綱上線，進行文革式批鬥。局長，今天這些人連同民建聯脅迫你，要你公開老師的名字和學校的名稱。其實，你應該對他們說清楚，當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期間，不能公開有關老師的姓名，也不能公開學校的名稱。根本上是民建聯連同梁振英之流，進行文革式批鬥。局長應該正式向這些不文明的人解釋，為何你不向他們解釋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回應？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在很多場合都表明我們的看法，相信教育局在公開資料一事上的立場都很清晰，亦有人就此事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為司法覆核在進行中，我不會在此詳細講述。我相信教育局在此事上的看法及現時的立場，都是非常清晰的。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雖然在教育及處理教師投訴方面，特區政府表示會迎難而上，但擺在我們眼前的事實，就是屢有教師違反專業操守、毫無師德地發表惡毒的言論，向學生灌輸錯誤的觀點，甚至宣傳"港獨"。這樣不但令家長十分擔心及憂慮，更引起社會公憤。

可惜，我聽罷局長的回應，說來說去都是按照機制來處理，簡直不知所謂，令人懷疑他是否有決心剷除這些"黑師"。

我在此想問政府，會否盡快考慮修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增加更多細節和條文來規範教師的行為，以防止再有教師將個人的政治立場凌駕於教育工作之上，刻意對中、小學生灌輸"港獨"的思想，荼毒我們的下一代？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與張華峰議員的信念完全一致，絕對不贊成在教學中，將個人觀點，尤其是一些不合法的事情，包括"港獨"或違反《港區國安法》的事情，在學校內向學生灌輸。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在現行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中，亦提及教師不可以將個人政見向學生灌輸。就此，我們現時着重處理一些投訴。其間，我們也明白社會上有些人可能會認為教育局處理的速度未如理想，並希望教育局加快處理或做得更多。問題是，我們一定要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及既定的制度來處理投訴。

正如我剛才多次說道，我們會進行總結，如果有些地方我們覺得可以改善，便會提出來與持份者討論。如果能夠擬定一些新的制度或作出一些改善，我們稍後便會提出。對於可能會影響到學生意願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嚴格及盡快處理。就這方面，我希望張議員可以放心，我們的看法絕對沒有分歧，我們也是向着相同的目標工作。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7.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2 月，深井有 30 隻動物懷疑被人從高處擲下，當中 18 隻死亡和 12 隻受傷，而另一宗懷疑虐畜案件則造成動物 1 死及 1 傷。律政司於上月以證據不足為由，決定不對這兩宗案件的疑犯提出起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宗數，以及律政司分別就多少宗該類案件(i)提出和(ii)決定不提出檢控及其原因為何；
- (二) 2019 年 1 月至今，每宗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的人士被判處的刑罰(按案件編號以表列出)；律政司就多少宗該類案件的判刑提出上訴及該等案件的詳情為何；
- (三) 是否知悉法庭有否就殘酷對待動物罪行訂定量刑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有關注動物權益組織指出，多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疑犯未被起訴已削弱有關法例的阻嚇力，政府有何新措施打擊這類罪行；及
- (五) 警方會否加強警務人員就懷疑殘酷對待動物案件進行搜證的培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經諮詢律政司及保安局後，我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 (一)至(三)

收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後，警務處及/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進行調查。據律政司表示，就每宗案

件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時，檢控人員必須就執法部門所得的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和專業的分析，並按《檢控守則》行事。假如案件沒有合理定罪機會，檢控部門不會提出檢控。

過去 3 年，警方及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數目及有關檢控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數目*	檢控宗數
2018	368	27
2019	288	29
2020(截至 6 月 30 日)	150	5

註：

*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舉報與滋擾有關，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的案件共有 30 宗，每宗案件判處刑罰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律政司一般不會就個別種類案件申請覆核刑罰備存相關統計數字。據律政司表示，在律政司司長 訴 馮志凱 ([2019] HKCA 391)一案，律政司曾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刑罰，並邀請上訴法庭就殘酷對待動物罪頒布判刑指引。法庭當時指出不宜也不可能為相關罪行制訂量刑準則，法庭在判案書第 20 及 24 段指出：

"20.法庭根本不能單憑某些判刑元素或受害動物所遭遇的傷害來全面地為殘酷對待動物罪之罪責的嚴重性定下不同等級，如嚴重罪責、中等罪責、輕微罪責等；因此，法庭不宜也不可能為殘酷對待動物罪定下判刑準繩或判刑比例尺度，法庭必須按案件本身的整體情況及相關的判刑因素而個別量刑。

.....

"24. 本庭必須強調，殘酷對待動物有違人性、不僅令受害動物身體受傷，也會使牠受到嚴重的心理痛苦和折磨，是令人極其厭惡及任何文明社會都不會容忍的殘忍行為，也是法律嚴禁的罪行。因為其惡劣性質，法庭原則上會對殘酷對待動物罪判處阻嚇性的刑罰。"

律政司表示，其檢控人員在進行所有檢控工作時，不論案件類型，會繼續嚴格按照法律和《檢控守則》下的相關指引專業地處理所有刑事案件，以最高標準來維持司法公義。律政司會繼續因應案情並審視不同因素，包括判刑是否犯了法律上的錯誤，或明顯過輕或過重，根據相關法律原則，考慮是否就個別案件的判刑向法庭申請刑期覆核。

(四)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維護動物福利。警方聯同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團體於 2011 年推出"動物守護計劃"，從教育培訓、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 4 方面打擊和更有效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加強不同持份者的合作，並強化警隊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於 2017 年亦開始參與這個守護計劃。

為深化有關措施，並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方於 2019-2020 年度開始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在社區層面從教育、宣傳、調查及情報搜集 4 個方向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以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參與計劃的市民通過籌劃及參與各項推廣動物福利的活動，協助向社區傳遞愛護動物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信息。

此外，漁護署於 2019-2020 年度舉辦多項推廣動物福利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有你寵愛"寵物領養日、與其他志願團體合辦的宣傳活動及犬隻訓練課程等。該署亦於期間舉辦了 103 場學校/屋邨講座及 23 場巡迴展覽。

在法例層面，政府提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條例》")，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包括向動物負有責任的人

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要求他們妥善照顧動物，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以及執法權力以防止和保護動物免受痛苦，包括考慮對嚴重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引入可公訴罪行。政府在去年就上述建議諮詢公眾，今年 4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諮詢的結果。我們明白社會人士對《條例》修訂的關注和期望，我們會全速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盡快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五) 目前，警方已在全港 22 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由具備調查其他嚴重罪案經驗和處理技巧的人員組成，專責處理當區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

另外，警方、漁護署及愛協已設立合作機制，漁護署及愛協人員有需要時會前往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

在教育培訓方面，警方邀請漁護署及愛協的人員，向參與基礎訓練課程和偵緝訓練課程的警務人員講解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多機構合作模式。警方不時舉辦座談會邀請相關人員分享經驗，並在各警區的訓練日加入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內容，使前線人員更能掌握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最新情況及趨勢。警方亦已建立網上資料庫，供專責刑事調查隊分享調查經驗和知識，並為人員提供相關訓練。警方會繼續加強培訓，以提高警務人員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專業水平和知識。

附件

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觸犯香港法例第 169 章《條例》 第 3 條而被定罪的案件詳情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案件編號	判處刑罰	年份
FLCC 1872/2019	即時監禁 10 個月	2019
DCCC 896/2019	即時監禁 8 個月	2020
FLCC 293/2020	即時監禁 4 個月	2020

案件編號	判處刑罰	年份
DCCC 194/2019	即時監禁 2 個月	2019
DCCC 350/2019	即時監禁 2 個月	2019
KCCC 2140/2019	即時監禁 1 個月 12 天	2019
KCCC 2905/2019	即時監禁 28 天	2019
WKCC 5270/2018	即時監禁 28 天	2019
WKCC 3508/2019	即時監禁 28 天	2019
FLCC 3578/2019	即時監禁 20 天	2019
FLCC 1078/2019	即時監禁 14 天	2019
FLCC 5189/2019	監禁緩刑 3 年	2020
FLCC 1020/2020	監禁緩刑 3 年	2020
TMCC 293/2019	罰款 8,000 元	2019
KTCC 1526/2019	罰款 6,000 元	2019
ESCC 319/2019	罰款 2,000 元	2019
FLCC 5059/2019	罰款 2,000 元	2019
TMCC 2948/2018	罰款 2,000 元	2019
KTCC 1357/2019	社會服務令 240 小時	2019
CCC 1141/2019	社會服務令 160 小時	2019
TMCC 2949/2018	社會服務令 160 小時	2019
TMCC 1314/2019	社會服務令 160 小時	2019
WKCC 2456/2019	社會服務令 160 小時	2019
TMCC 116/2019	社會服務令 120 小時	2019
TMCC 2230/2019	社會服務令 120 小時	2020
TMCC 572/2019	社會服務令 100 小時	2019
TMCC 1479/2019	社會服務令 80 小時	2019
WKCC 361/2019	社會服務令 60 小時	2019
WKCC 389/2019	感化令 18 個月	2019
FLCC 1280/2019	感化令 12 個月	2019

出入境數字

8. 陳沛然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本年 5 月至今的下述出入境數字：

(一) 每月每個出入境管制站的(i)香港居民、(ii)大陸訪客及
(iii)其他國家/地區訪客的出入境人次分別為何；

- (二) 每月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大陸居民數目，並按其原內地戶口所在地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每月每個出入境管制站，有多少名入境人士根據相關規例(包括《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獲豁免強制檢疫但獲發醫學監察通知書；及
- (四) 每月大陸、澳門及台灣的居民入境時獲豁免強制檢疫的人次分別為何，並按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後，現就陳沛然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2020 年 5 月至 9 月，經各出入境管制站出入境的香港居民、內地訪客及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人次分別詳列於附件一。
- (二) 2020 年 5 月至 9 月，共有 3 907 人持單程證(即《前往港澳通行證》)來港，根據在抵港時自願填報的資料所作的統計，他們按原籍地劃分的數字表列於附件二。
- (三)及(四)

據食物及衛生局的資料，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除獲政務司司長根據相關規例豁免的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香港以外的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不論他們所使用的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

政府按防控風險評估，實施了相應的入境檢疫和病毒檢測措施。目前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人士，包括獲豁免強制檢疫人士，入境香港均須接受病毒檢測。政府由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全面加強了對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的獲豁免檢疫人士的檢測安排。有關具體檢測安排按其實際風險而作出調整(例如較高風險的豁免人士須於出發

前及抵港後重複進行病毒檢測)，並配以其他措施(例如定點自我隔離、點對點交通安排等)，務求將豁免人士所帶來的衛生風險降至最低，以及減低病毒進入社區的機會。至於陸路口岸方面，一般抵港人士入境後必須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而經陸路口岸入境香港的豁免人士，亦須接受檢測。

除了病毒檢測，衛生署會要求上述獲豁免人士於留港期間進行 14 天醫學監察，須佩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如有不適應盡快向衛生署呈報。此外，有關人士在入境時，均須通過衛生署在口岸進行的體溫監測和健康申報程序。

由 2020 年 5 月至 9 月，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向獲豁免人士(包括根據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獲豁免的人士)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的數字如下：

月份	於各運作中的出入境管制站向獲豁免人士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數目
2020 年 5 月	40 220
2020 年 6 月	45 943
2020 年 7 月	53 405
2020 年 8 月	41 155
2020 年 9 月	45 689

註：

- (1) 運作中的出入境管制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深圳灣、文錦渡、落馬洲、沙頭角及香園圍(由 2020 年 8 月 26 日啟用)。
- (2) 獲豁免人士於每次入境香港時均獲發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除(3)所述情況外)。
- (3) 現時，持有於過去 14 日內發出的有效醫學監察通知書的"跨境貨車司機及必要的陪同人員"，將不會於每次入境香港時獲發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

衛生署並沒有備存有關從各國家/地區抵港的獲豁免人士發出醫學監測的分項數字。

附件一

經各出入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

管制站 ⁽¹⁾	2020 年								
	5 月			6 月			7 月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
機場	29 753	690	3 621	40 636	1 165	9 514	57 302	2 802	17 244
羅湖	0	0	0	0	0	0	0	0	0
紅磡	0	0	0	0	0	0	0	0	0
落馬洲支線 ⁽²⁾	0	0	0	27 822	0	0	15 550	0	0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0	0	0	0	0	0	0	0	0
落馬洲	0	0	0	0	0	0	0	0	0
文錦渡	0	0	0	0	0	0	0	0	0
沙頭角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灣 ⁽²⁾	41 865	6 256	449	51 471	8 058	700	65 473	10 215	639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3 550	226	289	3 963	281	334	9 550	758	339
港口管制	379	477	904	246	1 127	4 736	615	2 497	12 605
港澳客輪碼頭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客運碼頭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客運碼頭	0	0	0	0	0	0	0	0	0
內河碼頭	0	0	0	0	5	0	0	13	1
啟德郵輪碼頭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75 547	7 649	5 263	124 138	10 636	15 284	148 490	16 285	30 828

管制站 ⁽¹⁾	2020 年					
	8 月			9 月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
機場	62 077	1 308	4 302	67 969	1 037	4 055
羅湖	0	0	0	0	0	0
紅磡	0	0	0	0	0	0
落馬洲支線	0	0	0	0	0	0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0	0	0	0	0	0
落馬洲	0	0	0	0	0	0
文錦渡	0	0	0	0	0	0
沙頭角	0	0	0	0	0	0
深圳灣	43 780	4 900	231	57 982	7 392	328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6 732	377	450	6 691	397	254
香園圍 ⁽³⁾	0	0	0	0	0	0
港口管制	1 880	311	992	784	300	1 689
港澳客輪碼頭	0	0	0	0	0	0
中國客運碼頭	0	0	0	0	0	0
屯門客運碼頭	0	0	0	0	0	0
內河碼頭	0	0	0	5	0	0

管制站 ⁽¹⁾	2020 年					
	8 月			9 月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	香港居民	內地訪客	其他國家或地區訪客
啟德郵輪碼頭	0	0	0	0	0	0
總計	114 469	6 896	5 975	133 431	9 126	6 326

註：

- (1)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特區政府自 2020 年 1 月底起分階段暫停大部分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服務：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紅磡、文錦渡、沙頭角、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
 - 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和港澳客輪碼頭(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及
 - 啟德郵輪碼頭(自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午起)。
- (2)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期間，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作出的特別安排，中三至中五級跨境學生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每天於特定時段經深圳灣或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入出境香港。
- (3) 香園圍口岸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正式啟用，惟現階段只提供貨檢通關服務，即未有提供客運通關服務。

附件二

	2020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廣東省	0	158	653	662	403
福建省	0	68	318	298	166
廣西壯族 自治區	0	28	54	67	22
湖南省	0	13	94	72	61
四川省	0	15	58	32	17
湖北省	0	16	37	59	24

	2020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海南省	0	41	2	37	39
重慶市	0	5	5	16	18
其他	0	62	104	110	73
總計	0	406	1 325	1 353	823

註：

一般而言，單程證持有人只可經羅湖管制站入境香港。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特區政府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暫停羅湖管制站的運作，已獲發單程證的人士因而未能經羅湖管制站入境香港。鑑於疫情持續，目前未有具體計劃重開羅湖管制站，而單程證持有人仍有來港與家人團聚的需要，因此經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商討後，早前因羅湖管制站暫停運作而未能來港的單程證持有人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已陸續獲安排分批有序地經深圳灣管制站入境香港。這些來港的單程證持有人，一如所有其他由內地抵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一樣，均須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對銀屑病患者的支援

9.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報，2019 年香港有逾兩萬名銀屑病患者，當中約五千人的病情屬中度或嚴重。衛生署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自 2018 年 6 月起提供以生物製劑治療嚴重銀屑病患者的服務。截至 2020 年 2 月，衛生署只識別出 74 名或適宜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嚴重銀屑病患者，而其中只有 32 名患者已開始接受治療，另有 9 名患者正輪候治療。關於對銀屑病患者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放寬用以甄別獲生物製劑治療患者的準則，使更多病情屬中度或嚴重的患者合資格接受治療，以及增撥資源，使合資格患者可盡早獲得該項治療；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皮膚科醫生採用一項簡稱 *PASI* 的評分方法評估銀屑病患者的病情，並以 *PASI* 75(即代表患者皮膚狀況與基線相比得到 75% 改善)作為治療目標，當局會否考慮當患者接受口服藥物治療後未能在短時間內達到 *PASI* 75 時，應患者要求處方其他更有效的藥物，以縮短該等患者的治療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治療銀屑病的醫療開支龐大，政府會否考慮向患者或供養該等患者的納稅人提供醫療開支免稅額；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有醫療專業人士指出，現時有多種藥物對銀屑病具針對性療效但未被列為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中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政府會否要求該局(i)盡快這樣做，以及(ii)向已試用不同藥物但療效不彰的患者提供該等藥物；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議員質詢的 4 個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謹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銀屑病的治療方案包括外用/口服藥物、紫外光療法和新近引進的生物製劑治療。醫生會因應患者病情的嚴重程度來處方適當的藥物，而大多數患者的病情可藉傳統治療方案控制(即單獨使用外用/口服藥物或紫外光療法，或綜合使用這些療法)。

衛生署和醫管局在參考過英國的相關指引後，於 2014 年制訂了適用於香港的銀屑病生物製劑治療及轉介指引。其後，衛生署參考英國在 2017 年更新的臨床指引，在 2018 年修訂了皮膚科生物製劑治療服務的臨床指引，該臨床指引以循證醫學為本，列明了適合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情況，臨床要求較原有指引寬鬆。另外，為加強生物製劑治療服務，位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於 2018 年 6 月起提供由衛生署皮膚科醫生主理的生物製劑治療專科門診服務。

根據上述指引內的準則，銀屑病患者的病情如未能受傳統治療控制或因嚴重不良效果而未能接受傳統治療，而他們同時沒有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禁忌症，可按現行機制在公共醫療系統接受生物製劑治療。截至 2020 年 9 月，衛生署各皮膚科專科門診服務已識別共 90 位患者為可能適合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生物製劑治療專科門診服務已為其中 69 位患者提供服務，同時正為 4 位患者安排在約 4 周內就

診，而另有 17 位獲轉介的患者則沒有在生物製劑治療專科門診進行預約。現時，有 49 位患者正接受生物製劑治療。衛生署社會衛生科將繼續根據現時的準則識別符合生物製劑治療的嚴重銀屑病患者，並轉介往生物製劑治療專科門診服務接受治療。

- (二) 有關評估銀屑病患者的嚴重程度，上述臨床指引中採用了患者受銀屑病影響佔全皮膚的百分比、PASI 或皮膚病生活質量指數 3 種評估方法作基礎，供醫生參考及與患者討論，並根據個別患者的需求和預期建議不同的治療方案。
- (三) 為避免有需要的病人(包括銀屑病患者)因無法負擔收費而未能在公共醫療系統內接受治療，衛生署已有既定豁免機制為他們減輕負擔。領取或持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0 級別院舍券或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醫療費用減免人士可獲豁免收費。此外，有臨床需要及符合資格的銀屑病患者亦可申請藥費資助以使用已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範圍的生物製劑藥物。
- (四) 衛生署及醫管局重視為包括銀屑病患者在內的所有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同時確保病人在高補貼的公共醫療系統下，可公平地獲處方安全、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藥物。

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定期評估新藥物，以及檢討藥物名冊和安全網的資助範圍。檢討過程以科研和臨床實證為基礎，並考慮藥物的安全性、療效、成本效益和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以及專業人士的意見等，務求以公平有效的方式運用公共資源，讓病人得到適切的治療。

目前，醫管局藥物名冊備有多種生物製劑藥物用以治療銀屑病，當中因福利美(Infliximab)、烏司奴單抗(Ustekinumab)、阿達木單抗(Adalimumab)、依那西普(Etanercept)、蘇金單抗(Secukinumab)，以及古塞庫人單抗(Guselkumab)已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有臨床需要及符合資格的病人可申請藥費資助使用該等藥物。

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臨床醫療和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聽取病人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以善用有限公共資源及為最多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治療的原則，不時檢討藥物名冊和安全網的資助範圍。

網上教與學

10. 郭偉強議員：主席，早前，有大學研究結果顯示，中、小學生在數碼能力表現及家庭支援方面，均存在巨大差異。參與研究的學生當中，約一成沒有桌上、手提或平板電腦；而擁有該等電腦設備的學生當中，超過四成需與家人共用該等設備。有評論指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上學年爆發期間，網上學習成為學校教學唯一途徑，凸顯各階層之間存在數碼鴻溝，而基層家庭學生欠缺數碼設備及相關學習資源，因而學習權利受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基層家庭學生在進行網上學習時，他們及其家庭面對的困難和壓力為何；有否接獲相關求助個案，以及有否評估學校改以網上授課對該等學生的學習進度有何影響，包括他們的學習進度有否落後於他人；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落後程度為何，以及會如何協助他們追回進度；
- (二) 現時支援基層家庭學生進行網上學習的措施的(i)詳情、(ii)落實情況，以及(iii)今年 1 月至今的受惠家庭數目為何；有否計劃制訂新措施，向更多基層家庭學生提供足夠的流動電腦裝置和軟件及穩定的上網服務，以應付日增的網上學習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積極聯繫非牟利團體，並向它們提供相關資源及配套支援，為學生開發更多免費網上學習資源和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面對教學越來越多以網上形式進行的新常態及疫情對學界的影響，有否計劃制訂長遠的資訊科技教育政策，並向學校提供網上教學策略、課程指引及相關教學資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雖然令學校的面授課堂一度暫停，但透過教育局和學校的共同努力，靈活運用各種創新方法，讓學生"停課不停學"，在家中維持一定程度的學習。學校現時已經恢復半天上課，但疫情仍然反覆難料，相信不同程度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可能會是教學的新常態。

在停課和面授課堂未全面恢復期間，學校應繼續按其校情及學生在各學習階段的不同需要，透過合適的學與教模式，支援學生在家學習。學與教的模式多元，網上、網下的學習應以促進學生在家自主學習為重點，切合學生需要和校情。電子學習只是學習模式的一種。學校亦可鼓勵學生廣泛閱讀、進行探索的專題研習活動等，以增加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達到在家持續學習的目的。

據我們了解，在停課期間，學校普遍使用不同的方式幫助學生學習，包括製作教學影片、進行實時網上授課、使用電子學習平台/學習管理系統進行教學活動、透過電郵/內聯網等派發學與教材料給學生等電子模式。部分學校亦推動學生廣泛閱讀、進行探索的專題研習活動等非電子模式。

就郭偉強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與學校保持溝通，了解學校在停課期間推行"停課不停學"的安排及遇到的問題，以便我們按學校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學校會透過不同的渠道了解學生學習的困難和需要。學校會因應部分學生的情況，包括遇到網上學習的技術困難，運用不同有效的方法(例如郵寄學與教材料給學生)，協助學生維持學習進度。教師不時致電學生了解學習進度，並為學生提供支援。

對於個別因缺乏網上學習設備而遇到困難的同學，學校會積極提供支援，例如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協助申請相關援助等。此外，學校在停課期間仍會保持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當值，以便支援有需要回校的學生及解答家長的查詢。若學生及家長有任何問題或困難，亦可主動聯絡學校，尋求適切的協助。如教育局收到家長或學生的求助，必定會轉介相關學校跟進。

教育局於本年 7 月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停課期間學校均採用多元策略支援學生在家學習，在所有級別的不同科目制訂並推行學習計劃，讓學生可以有系統地繼續學習。學校和家長尤其關注學生的學習進度，學校在停課期間採取不同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並在復課後加以跟進。大部分學校認為所推行的學生在家學習計劃的進度，符合其訂定的預期目標。另一方面，教育局一直通過視學、學校探訪等途徑，了解學校學與教和學生支援工作的推行，以及學生的學習情況，並因應校情提供專業意見，促進學校持續發展。

(二) 政府一直關注並推行不同措施，以支援基層學生進行電子學習。自 2010-2011 學年起，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及社會福利署推行上網費津貼計劃，向合資格家庭發放上網費津貼，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在家上網學習。政府每年會參考市場上的互聯網服務價格而調整津貼額。2020-2021 學年全額及半額的津貼額分別為每年 1,600 元及 800 元。在 2019-2020 學年，上網費津貼計劃的受惠家庭數目約為 171 400。

教育局亦透過關愛基金，由 2018-2019 學年起推行為期 3 年的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¹⁾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正領取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2020-2021 學年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4,740 元；半津學生則獲得裝置實際費用的半額資助，上限則為 2,370 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作了彈性處理，接受在未全面復課前所有推行電子學習的公營中小學，為合資格的學生申請上述援助項目。此項目於 2018-2019 學年及 2019-2020 學年已惠及約 34 200 名學生。我們預計在 2020-2021 學年，將有約 800 所學校的 10 萬名學生受惠。我們會檢討關愛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的援助項目，包括運作和成效，整合相關經驗，以優化支援電子學習的措施。

(1) 受惠對象為正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領取學資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

此外，學校亦可透過其他校本措施協助尚未有合適電腦裝置的清貧學生，例如學校一般有足夠的流動電腦裝置，可借出讓學生在家學習，或為他們申請其他援助項目。

社會各界亦協力支援有需要的學生。為了支援面對上網困難的學生於停課期間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透過兩個非政府機構，為 10 萬名本地中、小學生提供為期 4 個月的上網支援(以流動數據卡上網)。

(三)及(四)

為協助學校運用電子學習模式支援學生在家學習，教育局已推出一系列的支援措施：

(i) 教師培訓：

教育局設立專頁<<https://www.edb.gov.hk/ited/eh>>並上載短片，講解如何運用電子學習平台、翻轉教室和實時網上授課的技巧。自本年 1 月底，我們每星期均舉辦不同課題的網上研討會，分享最新網上教學的資訊及實踐經驗，截至 7 月已舉辦了數十場。我們亦已於本年 8 月中起推出全新系列的網上研討會，主題包括相關重點視學主要結果及學校良好做法、與學科相關的電子教學法、支援學生在家學習的成功經驗，以及學校領導須作全盤規劃及注意學生的身心健康等。

(ii) 支援服務及策略：

教育局所設立的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通過遙距方式繼續提供支援服務，按校本需要分享支援學生在家學習的不同策略。我們亦透過電話熱線、流動通訊程式及網上自學課程等，持續為有需要的教師提供意見及支援。我們在本年 3 月已向學校發出有關運用電子學習支援學生在家學習的參考原則，最近我們亦總結了各方經驗，包括本局於本年 7 月進行問卷調查及重

點視學的初步結果，更新了上述參考原則，並於本年 8 月致函通知各校及上載至教育局專頁 <<https://www.edb.gov.hk/ited/eh>>，為學校提供相關指引。學校應參考上述推展原則，並按其校情及學生在各學習階段的不同需要，透過合適的學與教模式，支援學生在家學習。我們亦會繼續進行相關的重點視學，了解學校的情況，並把成功經驗與業界分享。

(iii) 教學資源：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與香港教育城合作，設立"網上 360°專頁" <<https://www.hkedcity.net/home/zh-hant/learning>>，統整現有電子教學資源及建議學習日程，供學校、教師、家長和學生參考。教育局課程發展處除在"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 <<https://www.hkedcity.net/edb>> 提供不同學習領域的資源，亦製作了一系列學與教資源，涵蓋中小學不同科目，以支援教師在學科層面教授學生抗疫及相關知識。學校亦可善用網上評估系統(STAR)所提供的評估工具及小學至初中中、英、數各科的課業 <<https://star.hkedcity.net>>。在停課期間，有不少資訊科技公司、大學、慈善機構、非政府組織等機構亦主動支援學生的電子學習，免費讓學界使用其電子學習平台及資源，惠及莘莘學子，部分相關網頁的連結亦已上載至本局於停課期間設立的專頁，供學校參考。此外，香港教育城所設立的"教學資源庫"平台 <<https://resources.hkedcity.net>>，亦鼓勵教師及相關機構透過該平台分享優質的學與教資源。

我們鼓勵學校繼續運用教育局提供的教學資源，包括申請優質教育基金"優先主題計劃"下有關資訊科技教育的撥款，結合其他校內外的資源，制訂全面的學與教策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教育局會繼續檢視及優化各項相關措施，以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模式的學習。

中央銀行數碼貨幣的發展

11. 陳振英議員：主席，國際結算銀行於今年 1 月發表的統計調查報告顯示，全球 66 家中央銀行("央行")當中，超過 80% 表示於 2018 年有進行與央行數碼貨幣相關的工作。據報，立陶宛央行於本年 7 月發行名為 *LB Coin* 的央行數碼貨幣，屬全球首例。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正牽頭研發數字人民幣，並於今年 4 月宣布在 4 個內地城市展開相關測試。上述情況顯示發展央行數碼貨幣已是大勢所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的各項央行數碼貨幣相關研究項目的進展及其他詳情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數字人民幣的發展可能為香港帶來的機遇進行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香港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當局有否計劃爭取香港成為首個數字人民幣的境外測試城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金融科技的發展，亦銳意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就陳振英議員的質詢，我們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金管局於 2017 年已就央行數碼貨幣進行一項名為 "Project LionRock" 的研究。研究結果認為，由於香港已具備高效率的零售支付系統和服務，央行數碼貨幣的應用於批發及跨境支付層面較具潛力。

"Project LionRock" 的研究結果有助金管局探討跨境支付中使用央行數碼貨幣的可行性。就此，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於 2019 年開展了 "Inthanon⁽¹⁾-LionRock" 聯合研究項目，並於今年進入第二階段研究，包括進行涉及兩地銀行和企業的跨境貿易支付交易的測試。

(1) "Project Inthanon" 為泰國中央銀行早前就央行數碼貨幣自行進行的研究。

金管局亦一直有留意國際間就央行數碼貨幣於其他層面應用的討論，並會繼續審視相關發展。

(二)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數字人民幣若能應用於跨境支付，將可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互聯互通。政府及金管局會繼續與人民銀行保持聯繫，探討合作的可能性。

此外，香港金融發展局已籌組一個工作小組，研究香港如何把握數字人民幣發展的機遇。

(三) 我們一直有留意人民銀行數字人民幣的發展。據了解，數字人民幣的試點目前的主要應用範圍為內地的零售支付，而人民銀行亦正在內地一些城市開展數字人民幣試點。如果人民銀行有意就數字人民幣在內地以外地區(包括在香港)的使用作出探討，政府及金管局會積極回應及配合，並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當局探討完善及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

基層醫療的發展

12. 蔣麗芸議員：主席，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為香港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可持續發展制訂藍圖。另一方面，政府於 2019 年 9 月在葵青區設立全港首間地區康健中心。關於基層醫療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何時公布上述藍圖，以及會否就提供全面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制訂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訂定各地區康健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如有，詳情(包括他們所屬的年齡組別和社會階層)為何；
- (三)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最新的會員人數及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數字，以及該中心至今(i)向多少名會員提供基本健康風險評估、(ii)轉介了多少名出現糖尿病或高血壓風險因素的會員至康健中心網絡醫生，以及(iii)把多少名確診患上糖尿病或高血壓的會員納入慢性疾病管理計劃(以表列出)；

- (四) 鑑於政府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監察及評估研究》，政府預計何時公布研究結果，以及計劃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會否因應研究結果調整所有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模式和對營運商的要求；及
- (五) 為發展基層醫療，政府在本年有否(i)進一步發展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ii)檢討基層醫療人手規劃，以及(iii)加快推展公私合營和醫社合作；如有，有關工作的詳情及取得的進展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蔣麗芸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的回應如下：

- (一) 為了全面檢討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規劃，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就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制訂發展策略。委員會已舉行了 13 次會議，從人力和設施配套、夥伴模式、社區參與、規劃及評估架構，以及策略制訂等方面，就基層醫療健康發展提供意見，以期為香港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制訂可持續發展藍圖。隨着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服務逐步推展到全港 18 區，有關發展藍圖將集中探討以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康健系統的發展和服務整合。委員會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就有關藍圖展開諮詢，以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二)及(三)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正逐步在全港設立康健中心，以致力提升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設立康健中心是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和觀念的重要一步。在制訂康健中心的服務範圍時，委員會認為康健中心應集中資源處理最普遍和最消耗醫療資源的慢性疾病，並通過風險管理和及早介入控制病人的病情，以減少他們不必要的使用醫院服務的情況。

康健中心的服務專注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層預防。康健中心按照各區的人口分布及健康風險因素統計調整服務重

點，服務內容包括健康飲食、體重管理、壓力管理、戒煙及戒酒輔導等，以提高市民預防疾病的意識和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並為不同年齡組別、社會階層及健康狀況的人士，根據其個人需要及風險因素，提供個人化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如會員經過基本健康風險評估後被評定為高風險人士，護理統籌主任會因應評估結果及需要，安排該會員參加健康風險管理活動。獲確診高血壓、糖尿病或肌肉骨骼病症(包括膝關節痛症、腰背痛症)的患者可參加政府參考臨床準則而制訂的康健中心慢性疾病管理計劃。此外，康健中心的社區復康治療計劃亦會支援已完成醫院復康服務，但仍需要在社區延續護理和復康的中風、髖骨折及/或心肌梗塞病患者。

首間位於葵青區的康健中心已於 2019 年 9 月投入服務。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葵青康健中心有 6 390 位登記會員。他們的年齡組別詳列如下：

年齡	數字
<18 歲	42
18 歲至 24 歲	26
25 歲至 44 歲	287
45 歲至 64 歲	1 784
65 歲至 80 歲	3 573
>80 歲	678
總數	6 390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葵青康健中心的服務/活動參與人次詳列如下：

服務種類	參與人次
健康推廣活動/病人自強活動	20 864
健康風險評估/糖尿病與高血壓篩查	6 314
慢性疾病管理/社區復康計劃	1 323

(四) 葵青康健中心監察及評估研究服務由香港中文大學負責進行。根據合約條款，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團隊("研究團隊")需在葵青康健中心首營運期 3 年內，負責監察和評估葵青康健中心的服務，當中包括研究該康健中心及其網絡服務點的服務品質和有效程度、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及成本效益等，並於 2023 年首季向政府提交終期報告。食衛局及研究團隊會緊密合作，監察該康健中心的服務，務求提升服務質素。

我們亦會參考研究結果及因應葵青康健中心的運作經驗，優化康健中心計劃的運作模式及制訂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的路向。

(五) (i)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於 2016 年 3 月啟用，讓公私營醫護提供者在得到病人的知情同意下，按"有需要知道"的原則，取覽並互通自願參加的病人的資料，互通系統有助讓病人得到更連貫和更有效率的服務。現時各個政府資助的公私營協作計劃下的病人和服務提供者，以及康健中心的營運者、網絡服務提供者和會員，均須加入互通系統，以促進其持續健康護理。我們會在制訂藍圖同時探討如何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互通系統。

(ii) 基層醫療人手規劃

政府在 2017 年公布《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為醫療人力規劃奠定基礎，確保有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支援本港醫療系統健康持續發展。為持續監察各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手情況，政府會配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 3 年規劃期，每 3 年進行一次醫療專業人員人力規劃和推算工作。政府現正進行新一輪的人力資源推算工作，以更新醫療人手供求的推算數字，預計 2020 年年底有結果，當中已包括康健中心所需的醫護人手推算。政府會在制訂藍圖時探討長遠增加基層醫療服務人手的策略。

(iii) 公私合營和醫社合作

康健中心採用嶄新服務模式，由政府出資、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並會連結一個由私營醫護人員組成的地區服務網絡，以地區為本服務、公私合營和醫社合作的理念營運，是公營醫療體系的重要一環。首間位於葵青區的康健中心自 2019 年 9 月投入服務以來，至今已成功連結約 100 名來自本區或鄰近地區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當中包括醫生、專職醫療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營養師)及中醫師等，充分體現公私合營及跨專業合作的重要性。醫社合作方面，葵青康健中心亦已與區內超過 30 個非政府機構達成合作協議，包括相互轉介會員及機構活動協作，以發揮地區服務網絡的效益，讓市民可以得到更全面和到位的服務，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完善的社區醫社支援。

繼葵青區後，食衛局已於 2020 年 9 月批出深水埗及黃大仙康健中心的營運服務合約，預期深水埗和黃大仙康健中心將相繼於 2021 年和 2022 年投入服務。

同時，食衛局正就 11 區規模較小、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徵求建議書，以期於 2021 年開始營運"地區康健站"的服務，首階段撥款為期 3 年。預期"地區康健站"會識別區內的醫療和社福資源，並讓社區服務夥伴盡早參與有關服務，為市民提供社區醫社支援。

除康健中心外，醫管局自 2014 年年中起，分階段推行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至今已把計劃推展至全港 18 區。計劃資助患有高血壓及/或糖尿病而病情穩定的普通科門診病人，選擇接受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參加計劃的病人可自由選擇 18 區內任何一位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就診。計劃有助提高基層醫療服務的便捷度及推廣家庭醫生概念。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全港 18 區共有逾 500 名私家醫生及接近 37 000 名病人參加計劃，服務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接近一成。

此外，醫管局亦致力加強與不同社區夥伴(包括非政府機構和病人組織)的協作，促進發展社區為本的服務，善用社區資源以加強對病人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提升病人的疾病管理能力。透過醫社合作模式，一方面可以更協調的方式提供醫療和護理服務，尤其是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離院支援，協助他們在社區健康生活，減少不必要的住院；另一方面，發展醫社合作亦有助減輕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加強醫療系統的可持續性。

以長者服務為例，醫管局為離院回家而有較高機會再次入院的長者病人加強了過渡性的綜合支援服務，讓他們居家安老。醫護人員會在病人入院時為他們評估及制訂離院計劃，並為有需要的長者病人提供離院後的康復和護理服務。醫管局亦委託非政府機構按病人需要於他們離院後提供過渡性個人照顧及家居支援服務，並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培訓。此外，透過加強醫社協作，醫管局計劃逐步為更多有需要的長者病人(例如髋部骨折病人)加強離院後的過渡性支援。

醫管局會繼續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夥伴關係，透過發展醫社合作的服務模式，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適切的社區支援。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資料保障

13. 莫乃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上月提出，委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深醫院")向下列人士提供跟進診症服務：在疫情爆發之前已預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專科或普通科門診覆診期而且長期居於廣東省的香港居民。據報，港深醫院正就內地醫護人員取覽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簡稱"醫健通")所載病人資料的安排("取覽安排")與醫管局進行商討。有市民憂慮，由於內地與本港的私隱規制度有別，病人私隱及其敏感個人資料在取覽安排下無法得到有效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上述商討的最新進展及取覽安排的操作方式為何；會否就取覽安排(i)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私隱及資訊保

安的風險評估和審計、(ii)進行公眾諮詢並向本會提交諮詢結果，以及(iii)就醫健通引入新的資訊保安措施；

- (二) 為何醫健通現時的設計未有提供選項，供病人自行指明某些類別的個人資料不上載至該系統；當局會否在取覽安排中設置"保管箱"功能，以供病人就其資料設定取用及披露的限制；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政府曾向本會承諾，載於醫健通的個人資料受到的保障不會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就個人資料訂明的保障，有何措施在取覽安排下持守該承諾，以確保香港居民的病人資料不會遺失，以及在未獲授權下或意外地被查閱、使用、保留、刪除或向第三者披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有部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慢性病患者，因出入港限制而未能如期從內地返港前往醫管局門診接受診症。有見及此，食物及衛生局在醫管局的配合下，將設立特別支援計劃，委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為於疫情前已預約醫管局專科門診及普通科門診覆診的病人提供跟進診症服務。

就莫乃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醫管局，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現行機制，已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病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可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向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紀錄統籌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索取一份其於互通系統上的病歷紀錄複本。

為了讓特別支援計劃下的病人可以得到可持續的護理，紀錄統籌處會作出安排，在獲得病人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協助病人按其意願將其病歷紀錄轉交至港大深圳醫院。具體來說，參與特別支援計劃的病人若同時已參加互通系統，他/她便可根據一貫的查閱資料機制，向紀錄統籌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索取一份其於互通系統上的病歷紀錄複本，並授權轉交至港大深圳醫院作診症時使用，以獲得更好的持續護理。紀錄統籌處會統一處理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並安排把病歷紀錄複本按病人授權轉交至港大深圳醫院。病人參與互通系統、提出

資料查閱要求，以及授權將其病歷紀錄複本轉交至港大深圳醫院的安排，皆屬病人自動及自願性質。互通系統只會根據病人的授權及查閱資料要求(包括任何涵括指定類別的病歷紀錄的要求)，複製個別病人的病歷紀錄以交至港大深圳醫院。

在上述安排下，港大深圳醫院並非互通系統下的醫護提供者，不能直接取覽互通系統中的任何病人資料，其電腦系統亦不會跟互通系統有任何對接。為確保病人私隱受到保障，我們會採用多項保安措施，包括當病人提交的授權書及查閱資料要求獲確認後，互通系統會製造個別病人的病歷紀錄文件，分開以不同密碼加密，然後經安全電子渠道，採用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技術，將複本送交港大深圳醫院的獲授權人士，過程不會跟互通系統有任何系統上的對接。此外，我們亦會要求港大深圳醫院必須妥善及安全地使用在特別支援計劃下所接收到的病人資料及病歷紀錄，並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港大深圳醫院亦須在特別支援計劃完結後，在獲得病人的同意下，將其病歷紀錄妥善處理。

由於港大深圳醫院的電腦系統不會跟互通系統有任何對接，故上述有關病歷傳送的安排不會增加互通系統的私隱及資訊保安風險。就互通系統而言，我們一直高度重視系統的保安，系統一向設有多項保安技術設施，例如防毒軟件、入侵偵測/防禦、防火牆、數據加密、使用者認證、數碼證書等。此外，我們亦根據《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每兩年為互通系統安排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確保互通系統得到妥善保護，抵禦其時的安全威脅。

協助一名在菲律賓被囚禁港人

14. 謝偉俊議員：主席，上月 18 日，疑因冤案在菲律賓被囚禁逾 20 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鄧龍威先生的家屬接獲通知，菲律賓最高法院已駁回鄧先生的上訴。據悉，政府已取得該判決書的副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收悉判決書後，有否評估需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協助鄧先生討回公道；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繼 2019 年 1 月 2 日致函菲律賓總統，促請菲方正視鄧先生上訴案件進度後，行政長官會否親自或促請中國外交部與菲方聯絡，進一步為鄧先生提供協助；
- (三) 政府會否以救人回港為首要目標，促請菲方盡快給予鄧先生假釋或特赦，或按兩地政府簽訂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向菲方提出移交請求，務求鄧先生可以盡快返港；
- (四) 由今年年初至今，政府、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有否派員探訪或聯絡鄧先生；如有，探望或聯絡次數、鄧先生的近況及健康狀況為何，以及曾向其提供哪些援助；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據報菲律賓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感染人數為東南亞國家之冠，政府或大使館有否派員了解鄧先生所處監獄的防疫情況，以及需否向他提供任何防疫援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向當地理解；及
- (六) 鑑於鄧先生早前透過兄長，向政府登記領取現金發放計劃下，發放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一萬元，但遭該計劃的秘書處以表格不合適為由拒絕受理，並獲告知待備妥合適表格後會另行通知，本人亦曾兩度去信財政司司長要求跟進，查詢擬備有關表格最新進展，預計鄧先生何時才可獲發放一萬元？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收到有關香港居民在外國被拘留或監禁的求助，或國家駐外使領館通知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關於香港居民在外國被拘留或監禁的事宜後，小組會和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公署")、國家駐外使領館及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了解個案並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及適切的協助，例如：由國家駐外使領館探視當事人或提供當地律師和翻譯員的資料；因應當事人的要求和意願，將其被拘留的情況轉告其在港親人，以便他們作出相關安排；透過國家駐外使領館向當地政府有關當局反映當事人或其家屬的訴求、了解個案情況或家屬通訊和探視安排等。特區政府和國家駐外使領館跟進求助個案時，必須尊重和遵守當地的司法制度。

經諮詢相關部門後，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二)、(四)及(五)

小組自 2003 年接獲有關求助後，多年來，一直與公署及國家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保持聯繫，每次收到當事人或其家屬的求助要求後，都會即時因應情況和有關要求的性質，透過大使館跟進個案或作出相關安排。大使館高度關注個案，除派員多次探望當事人及為其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物品和食物外，亦曾就個案多次與當地司法部門接觸，了解情況及進展，並敦促其依法、迅速、公平和公正審理個案。此外，大使館亦曾多次按當事人的意願，協助其向菲國政府反映訴求，包括確保當事人在獄中獲供應生活必需品及為此個案提供翻譯服務等。除此之外，大使館亦曾協調當地華人協助當事人聘用翻譯人員。

在過去一年，小組就當事人在獄中的待遇，包括對防疫用品的要求及新型冠狀病毒測試的情況一直與駐菲大使館聯繫，以了解當事人在獄中的狀況及反映家屬的訴求。我們了解，駐菲大使館已向相關監倉的中國公民送遞口罩，菲律賓獄方亦已成立一個醫療中心以提供即時的醫療協助給在囚人士。小組已向鄧先生家人轉述相關安排。

在 2018 年 8 月，行政長官曾致函菲律賓總統，促請菲方根據當地法律公正地審理當事人的案件，以及致力提供當事人向菲政府提出所要求的出入境資料。保安局局長亦致函菲律賓的出入境機關，要求當局盡快回應上述訴求；以及致函公署及菲律賓駐香港總領事，透過各途徑協助當事人。其後，經各方協助下，當事人成功從菲律賓當局取得相關出入境資料，並呈交予菲方有關當局作上訴之用。近日，小組從當事人家屬獲悉該上訴已被菲方駁回，小組會繼續與當事人家屬了解當事人意願及跟進，並會在尊重當地司法制度的原則下，繼續提供可行協助。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關注此個案，並與公署和大使館保持緊密聯繫，為當事人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行政長官知悉並關注有關個案。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公署或大使館向菲律賓當局反映當事人的訴求。

(三) 根據香港法例第 513 章《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及香港與菲律賓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簽訂的協定，在菲律賓被囚港人如其罪行在菲律賓判決屬最終判決或任何其他罪行並無進一步法律程序正在待決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會依法處理其移交回香港服刑的申請，但首先，申請必須由當事人提出。

給予鄧先生假釋及特赦以讓其返回香港，相關決定是由菲律賓政府及菲律賓總統分別作出。

(六) 在香港以外被拘留或服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符合有關資格準則，均可就現金發放計劃進行登記。如個別人士未能透過現有渠道進行登記，秘書處會視乎個案的情況，考慮適當的處理方法。至於質詢中提及的個案，秘書處已在接到鄧先生兄長遞交的登記後與其聯絡，索取所需資料以進一步檢視有關個案，並正諮詢相關部門意見。一有決定，秘書處會盡快向其兄長作出回覆。

利用社交媒體誤導投資者

15. 謝偉銓議員：主席，有財經界人士指出，近年不法分子利用社交媒體發布失實投資資訊以期誤導投資者的行為越見猖獗，包括以匿名或假冒投資界名人的方式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投資建議及內幕消息。此外，有部分經常在社交媒體發布投資建議的網紅被質疑欠缺相關專業資格及知識、吹噓自己的投資表現，以及未有適時披露利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法例規管利用社交媒體發布投資資訊的行為；利用社交媒體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投資資訊或假冒他人發布該等資訊的人士須負上的法律責任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涉及第(一)項所指行為的投訴，以及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分別有多少人被檢控和定罪；
- (三) 會否檢討相關法例，以加強打擊利用社交媒體發布失實投資資訊以期誤導投資者的行為；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會否加強公眾教育，提醒投資者切勿輕信社交媒體上的投資資訊，以免墮入投資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警方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後，我答覆如下：

(一)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具有法定權力，針對不同市場失當行為及非法傳播投資信息採取執法行動。

就不法分子利用社交媒體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方面，任何人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以此誘使他人投資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必須根據《條例》第 103 條獲證監會授權或豁免，否則即屬犯罪。該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 3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港幣 2 萬元。此外，若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顯示自己經營受《條例》規管的業務，則構成《條例》第 114 條所列明的罪行。違反該項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500 萬元及監禁 7 年。

而根據《條例》第 277 及 298 條，如任何人披露或散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有關資料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在香港購買或售賣某股份，則可能發生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行為。在《條例》第 107 條下，任何人為誘使他人投資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亦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100 萬元及監禁 7 年。

除《條例》外，在社交媒體發布虛假信息的行為的人可能會觸犯欺詐罪或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即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16A 及 17 條，一經定罪，分別可處監禁 14 年及 10 年；或普通法中的串謀欺詐罪，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可處監禁 14 年。

(二) 證監會在過去 3 年(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共接獲約 1 400 宗相關投訴。證監會會適當跟進所有投訴，在檢

視和確定投訴內容屬於證監會的監管範疇後展開調查，並將其他個別個案作適當轉介。證監會暫時尚未有檢控個案。

警方在同期共接獲 785 宗投資相關騙案投訴。為打擊相關罪行，警方採取多個執法行動，包括展開財富調查，拘捕超過 500 人。政府並未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其他分類數字。

(三)及(四)

正如上文對第(一)部分的回應所述，根據現行法例，證監會具有法定權力，打擊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作出的市場不當行為。證監會會監察有關情況，並與其他監管機構保持緊密溝通。

與此同時，證監會及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已加強公眾宣傳教育，透過網頁和社交媒體提醒市民注意透過社交媒體進行的股票投資騙局。

例如，證監會已於 2020 年 9 月開設官方 Facebook，並於 9 月 24 日透過 Facebook 網頁提醒公眾注意，越來越多騙徒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詐騙投資者。證監會在同日亦刊發了《執法通訊》的特別版，講述了這些網上投資騙局的運作方式，以及避免墮入圈套的方法。具體而言，騙徒會在社交媒體與目標對象結交，訛稱有專家股票貼士、內幕消息，哄騙有關對象在高位接貨，或冒充一些公眾人物(例如財經界專家或意見領袖)，開立投資群組，提供所謂的獨家貼士、內幕消息，以"唱高散貨"手法獲利。

此外，投委會亦已在其網站上提供了有關社交媒體騙局運作及如何識別網上騙局的實用指引，提醒公眾不要輕信網上專家意見或網上資訊做投資，必須進一步核證聲稱是持牌人士的身份，以及多留意警示跡象。

警方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網上投資騙局的罪案趨勢，並透過反詐騙協調中心、警隊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新聞發布會、防騙講座、電視及電台節目、社區宣傳活動等不同渠道，把最新騙案手法資訊發放給市民。

向失業人士提供的支援

16. 鄭泳舜議員：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本港經濟，以致失業率近月高企於 6%，失業人數達 20 多萬，較 6 個月前上升 10 多萬。有學者指出，在疫情反覆不定和政府不擬推出新一輪“保就業”計劃下，失業率或會持續上升。政府由本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具時限性的失業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健全成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資產限額獲暫時放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 8 月的失業綜援個案數目較 3 個月前只微升 300 多宗，遠低於同期的新增失業人數，政府有否評估原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
- (二) 過去 6 個月，有否進行調查及研究，以了解失業人士遇到的困難及所需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相關調查及研究；
- (三) 長遠而言，會否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失業支援措施進行研究，以期改善僱員所獲支援及保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政府聲稱，成立新失業援助制度的成本高昂及需時頗久（近 18 個月），以及該制度可能造成失業率徘徊在 4% 至 5% 的效果，該聲稱的依據為何；及
- (五) 會否研究其他方案（例如優化支援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以解失業人士燃眉之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政府於 2020 年 4 月宣布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提供有時限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綜援計劃下適用於身體健全申請人的資產上限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 6 個月內暫時上調 100%。政府在 2020 年 9 月宣布把特別計劃再延長

6 個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過去數月，綜援的失業個案數目顯著上升，在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平均每月有 16 864 宗，較 2019 年 1 月至 9 月的平均數字增加 43%。2020 年 9 月的綜援失業個案為 19 024 宗，是自 2014 年年底以來的新高。由此可見，綜援有效發揮其安全網的作用，能幫助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

- (二) 政府統計處每月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有關本港人口的就業、失業及其他社會和經濟特徵的資料。有關失業人士特徵的統計數字，包括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持續失業時間、失業前從事的行業及職業等，均刊載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並沒有搜集失業人士遇到的困難或所需支援等資料。

此外，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每年進行顧客意見調查，以了解求職人士所需的就業支援服務。

(三)及(四)

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如被僱主解僱(不包括因犯嚴重過失而被即時解僱)，並符合指定的情況及所需的服務年資，可享有遣散費⁽¹⁾或長期服務金⁽²⁾，最高款額為 39 萬元。上述規定為受影響僱員提供經濟支援，有助紓緩他們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財政壓力。

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政府正全力推展籌備工作及草擬賦權法例。任何有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改革都會影響取消對沖的安排，以及需要重新研究。

- (1)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可享有遣散費：(1)僱員因裁員而遭解僱；(2)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在期限屆滿後，因裁員的理由沒有續訂合約；或(3)僱員遭停工。
- (2)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5 年，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可享有長期服務金：(1)被僱主解僱(但並非因裁員或犯嚴重過失而被即時解僱)；(2)在固定期限的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3)在職期間死亡；(4)獲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指定的證明書，證明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而辭職；或(5)65 歲或以上因年老而辭職。

(五) 正如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綜援計劃下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將獲延期並為期共 12 個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此外，根據現行綜援安排，健全人士住戶的自住物業在首 12 個月寬限期內會獲豁免計算為資產。

面對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於 2020 年 9 月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亦在同一時間以試點方式，向參加這些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

強積金制度的設計是一個專為退休生活之用而設的長期儲蓄計劃，並非針對失業人士眼前的情況。容許提早領取強積金的累算權益作應對短期財政需要的建議將削弱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並難以達致協助勞動人口作退休儲蓄的目的。基於上述的政策考慮，政府正全力進行有關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的法例修訂及草擬的工作。

推廣 STEM 教育

17. 吳永嘉議員：主席，立法會秘書處於今年 6 月發表的一份研究簡報指出，雖然政府大力投放資源推廣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教育("STEM 教育")，但本港的 STEM 發展不及其他地方，而且本港 STEM 教育存在多項問題(例如課時不足、教師支援不足及缺乏明確教學指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教育局有否檢討 STEM 教育推廣工作的成效；如有，結果為何；未來兩年，有何新措施解決上述問題及優化 STEM 教育；
- (二) 過去兩年，教育局與商業機構和僱主合作加強 STEM 教育的工作詳情及成效為何；政府會否設立中介機構，協助大學 STEM 相關課程畢業生獲聘於科技和研發職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政府在"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下向公帑資助中學提供資助，以供學校提升資訊科技設備和設施及舉辦相關課外活動，該計劃的推行進展(包括參與中學的數目和百分比、所添置的設備和設施類別，以及有關課外活動的詳情)為何；及
- (四) 鑑於現行《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中部分建議購置的設備(例如卡式錄音帶播放機和附有軟磁碟機的電腦)已經與時代脫節，以及沒有包含一些較先進的設備(例如立體打印機及雷射切割器)，教育局會否盡快更新一覽表以配合學校推廣 STEM 教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教育("STEM 教育")，並於 2016 年年底發表《推動 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newal/STEM_Education_Report_Chi_20170303.pdf>，提出不同策略，包括更新 STEM 相關學習領域/科目課程、增潤學生學習活動、加強教師培訓、發展學與教資源，以及與社區夥伴協作合辦大型 STEM 學習活動等。過去數年，教育局已逐步落實相關建議，學校對整體支援 STEM 教育的措施，反應良好。

於本地中小學課程，STEM 教育並非獨立科目，而是透過現行的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等以跨學習領域/科目形式推行。教學着重加強學生綜合和應用知識與技能的能力，透過思考和實踐解決問題，發揮他們在科學及科技方面的潛能，提升創意思維。STEM 教育透過融入相關科目課堂內外的"動手動腦"學習活動，培養學生的創意及解難能力，故此於安排教學時間方面，學校沒有必要另撥課時增設 STEM 課堂教授。就推行 STEM 教育，本局於 2017 年更新了 STEM 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指引，供教師參考，當中強調"學生為本"的教學法，如專題研習、探究、設計與製作等活動，加強學生綜合和運用不同範疇的知識與技能，提升創意。

我們會建基於現有學校的發展基礎，進一步優化各項支援措施，以持續提升學生於 STEM 範疇的興趣和學習效能。

就吳永嘉議員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一) 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日常與學校的接觸、學校探訪和視學、問卷調查、培訓課程的教師回饋、學校的經驗分享等，以了解學校在規劃 STEM 教育、校內安排相關教學活動的實際情況，以及 STEM 教育的成效。

綜合不同途徑所得資料顯示，學校普遍支持 STEM 教育，並正循序漸進地推展。在校內規劃層面，大部分學校已成立專責組別統籌 STEM 教育工作，訂定發展方向。大部分學校了解 STEM 教育的重點，在於以合適的教學策略，讓學生綜合和應用 STEM 相關學習領域/學科的知識和技能，並培養學生的解難能力和創意思維；可見不少學校就推行 STEM 教育已有清晰的發展方向，而校內跨科協作，亦正逐步加強。更令人鼓舞的是，有不少學校於上述調查中表示就推動 STEM 教育已取得成功的經驗。不少學校亦已按其校情、發展重點及學生的學習需要，於不同 STEM 範疇，發展出具特色的 STEM 教育項目。例如有些學校成功以生物工程、科研探究、計算思維或創客等主題，於課堂內外規劃 STEM 教學活動，讓學生認識最新科技，參與生動有趣的學習活動。

教學方面，有關科學、科技及數學相關的課堂上，漸見更多以"學生為本"的"動手動腦"學習活動，讓學生有更多綜合運用 STEM 範疇知識和技能的機會，進行探究及專題研習；在課堂以外亦安排多元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校外比賽及參觀項目，延展 STEM 相關課堂的學習，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進一步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學生學習方面，大部分教師表示學生的學習動機和興趣、綜合運用知識和技能，以及協作、解難、創意和創新等能力均有所提升。不少學生在學校內外的 STEM 比賽活動中獲得優良成績。

隨着本局過去數年逐一落實支援學校的措施，包括更新相關學習領域/科目課程、發展相關教學資源，以及加強學校領導人員和教師的專業發展等，我們於推動 STEM 教育已取得階段性成效。早前，教育局亦製作了一些有關 STEM 教育的短片，內容涵蓋 STEM 教育的基本概念和於校內推行的策略，以及"STEM 教育進深培訓課程"的課堂實錄和參加教師的經驗分享，讓學界和公眾人士更清晰了解

STEM 教育的目的及相關的教師培訓。有關短片已上載於本局的 STEM 教育網站<<https://stem.edb.hkedcity.net/zh-hant/edb-etv-on-stem-education-chineseversion-only>>。

現時有不少推行 STEM 教育有出色表現的中小學，已獲邀參加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成為統籌學校，利用該計劃提供的額外資源舉辦學校網絡活動，就推行 STEM 教育的不同主題與其他學校分享實踐經驗。在 2018-2019 學年、2019-2020 學年及 2020-2021 學年，分別約有 50、60 及 70 間學校參與上述網絡學校活動。

展望未來，教育局會繼續加強支援措施，以助學校進一步推動 STEM 教育。繼上一階段完成為校長及中層管理人員而設的進深培訓課程，我們會推出專為中小學 STEM 統籌人員和前線教師而設的新一輪進深培訓課程，重點在於提升教師規劃 STEM 教學活動及運用教學策略的能力。為配合數碼科技的新發展，我們會增潤培訓課程有關資訊科技的元素(如編程教育、人工智能)，以裝備教師提升學生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及其資訊素養。

有關課程持續更新方面，繼 2020 年完成修訂《計算思維—編程教育：小學課程補充文件》以支援教師推行編程教育，以及同時修訂了高中資訊及通訊科技課程，我們會持續檢視 STEM 相關課程，亦會進一步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教學資源，包括配合課程持續更新的教材及教學實踐示例，供教師參考，協助他們有效掌握相關的教學策略，促進學生綜合運用知識和技能，發展創意思維。

我們亦會繼續加強與社區持份者協作，包括創科機構/業界、STEM 相關的組織、專上院校和其他政府部門，協力舉辦優質的學生學習活動，以提升 STEM 教育的成效。例如教育局早前計劃於上學年(2019-2020 學年)，聯同不同持份者舉辦"STEM 教育博覽會"，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機會，總結學習成果，惟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活動將延期舉行。

教育局亦會繼續鼓勵學校善用由 2019-2020 學年開始發放給公營中小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以配合校內 STEM 教

育的發展。待疫情緩和，相信學校會安排更多走出課室多元化的體驗學習活動，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運用所學，促進學習成效。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已於 2020 年 9 月向教育局提交最後報告，其中就加強中小學的 STEM 教育提出建議。教育局正仔細研究專責小組的建議，亦會繼續聆聽學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了解學校的需要，以跟進推動 STEM 教育的優化建議。

(二) 教育局十分重視與不同持份者協作推動 STEM 教育，當中包括創科業界。例如，過去兩年，我們與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合辦一系列關於無人機操作、Python 編程及人工智能應用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以及邀請商湯科技的代表在研討會和工作坊內分享人工智能的應用及支援內地學校的經驗，以增進教師認識相關科技的新發展和其應用。參加教師對上述培訓給予正面評價，反映工作坊能促進他們為學生安排相關學習活動，發展學生編程及計算思維能力。教育局亦曾與內地相關的商業機構合作舉辦教師考察活動，如參觀粵港澳大灣區科技機構，讓教師對內地創新科技及相關業界的最新發展，有較深入的認識，並拓寬眼界，從而對校內規劃及推行 STEM 教育有進一步的反思。

為培育更多科技人才，創新科技署轄下創新及科技基金 ("基金")的研究人才庫，為進行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的機構和公司，以及其他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提供資助，以聘請研究人才(包括本地大學 STEM 課程畢業生)從事研發工作。此外，以先導形式於今年推出的創科實習計劃亦資助本地大學 STEM 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參加短期實習，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投身創新及科技行業。另一方面，各大學已直接為學生提供就業規劃及支援，教育局並沒有計劃設立中介機構，協助大學畢業生在個別行業就業。

(三)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將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教育局已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發出通函，邀請所有公營及直資中學就計劃提交申請。

(四) 教育局為公營中小學提供"一覽表"，作為於落成的新校舍購置家具和設備的一般指引，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一覽表"載列學校基本家具和設備的參考費用，供學校擬備購置清單以申請政府的相關資助時作參考。學校亦可配合校本教學需要，選擇"一覽表"以外的家具或設備加入購置清單內。教育局每年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耐用物品按年變動情況，就中小學家具及設備的資助水平作出調整。為配合最新的學與教需要，我們正在就"一覽表"的內容進行全面檢討，並會適時徵詢業界的意見。另一方面，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不同津貼，包括"資訊科技綜合津貼"及"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等。

12 名港人涉嫌偷越邊境

18.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年 8 月 23 日，12 名港人在西貢布袋澳碼頭登上一艘快艇離境，其後被內地海警人員截獲。他們現時因涉嫌偷越邊境而被羈押在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看守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在 9 月 26 日表示，根據 8 月 23 日(i)海事處航行監察系統和(ii)水警數碼雷達保安系統的紀錄，上述人士乘坐的快艇，於當日早上約 7 時許由布袋澳碼頭開出，至早上約 7 時 30 分離開香港水域並進入內地水域，及至早上 8 時許由水警的系統最後偵測到該快艇在距離香港水域界線外約 10.9 海里向東南方向航行，而內地當局表示於當日早上 9 時許查獲一艘涉嫌非法越境快艇，有關 8 月 23 日早上 7 時正至早上 9 時 15 分這時段內：
- (a) 該兩個系統每隔 5 分鐘分別錄得該快艇在海上的坐標位置(按下表列出)，並夾附有坐標格線的海圖以顯示該快艇航行路線，

2020 年 8 月 23 日 早上 7 時至早上 9 時 15 分	錄得快艇的坐標	
	(i)	(ii)
早上 7:00		
早上 7:05		

2020 年 8 月 23 日	錄得快艇的坐標	
早上 7 時至早上 9 時 15 分	(i)	(ii)
.....		
早上 9:15		

- (b) 該兩個系統分別於何時最後偵測到該快艇的位置，以及當時分別偵測到快艇的坐標位置、時速及與香港水域界線的距離，
- (c) 布袋澳碼頭與香港水域界線的最近距離，
- (d) 坐標位置 $21^{\circ}54'00''N, 114^{\circ}53'00''E$ 是否位於公海水域，以及
- (e) 在該時段內，海事處及水警的船隻有否在相關水域附近巡邏及偵測到該快艇；
- (二) 鑑於據悉在 8 月 23 日早上，政府飛行服務隊曾派出飛機在涉事水域上空執行任務，該任務的開始及結束時間為何、涉及多少架及哪些類型的飛機、當時是否有警務人員在飛機上，以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當日行動所得資料是否已交給香港警方；
- (三) 是否知悉，(i)該 12 名港人獲內地當局提供的律師名單上有多少名律師及包括哪些類別的律師、(ii)提供該名單的內地機關名稱、(iii)該等人士獲提供名單的日期、(iv)該等人士於何時完成各自揀選兩名律師的程序，以及(v)該等人士的家屬是否已獲告知有關律師的姓名及聯繫方法；如未獲告知，政府會如何協助家屬獲取相關資料；
- (四) 是否知悉，(i)該等人士是否獲告知其家屬已在他們被拘留期間委聘內地律師及嘗試約見他們，及(ii)該等人士當中的未成年人如何按內地法例委聘內地律師，以及如何可獲政府及內地當局保障其基本權利；
- (五) 鑑於據悉部分家屬透過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去信請求內地當局通知該等被捕者，其家屬已為其委聘內地律師，是否知悉內地當局是否已作出相關的通知；

如已通知，通知日期為何，以及內地當局有否回覆該等家屬的信件；如有回覆，回覆日期為何；如沒有回覆，原因為何；及

(六)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有多少名在內地服刑的港人申請保外就醫和回港；申請獲批的人數和其中未成年人的人數？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在處理這宗 12 名潛逃疑犯在內地涉嫌非法越境而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案件時，按以下原則：

- (a) 每個人不論身處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都要尊重當地法律，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包括法律責任；
- (b) 每個司法管轄區按其法律處理違法行為，是公認的根本法律原則；及
- (c) 任何港人在境外涉嫌違法被捕而求助，特區政府都會按實際情況，在尊重當地司法制度的原則下，為他們提供合法可行的協助。

質詢中提及的 12 名潛逃疑犯是香港通緝犯，在香港涉嫌干犯多宗嚴重罪行。他們並沒有留在香港面對法律責任，反而選擇登上同一艘快艇潛逃離開香港，逃避法律責任。

這 12 名潛逃疑犯在香港涉嫌與 7 宗嚴重案件有關。當中 10 人分別因涉嫌製造或管有爆炸品、縱火、串謀傷人、暴動、襲警、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等嚴重罪行被警方起訴，獲法庭保釋候審，不准離開香港。另外一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有關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其他刑事罪行(包括無牌管有彈藥罪)等，被警方拘捕後獲准保釋，但要交出旅遊證件，不准離境，需向警方報到。另一人因涉嫌製造或藏有爆炸品被警方通緝。這 12 名潛逃疑犯以不合法的方法潛離香港，在內地水域因涉嫌干犯偷越國(邊)境罪被內地執法部門依法拘捕。

香港警方於 8 月 28 日循相互通報機制接獲內地執法部門通報，12 名香港居民(11 男 1 女)涉嫌非法入境內地(偷越國(邊)境罪)，被內地執法機關拘留。在 9 月 30 日，香港警方循相互通報機制，接獲內

地執法部門的進一步通報，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檢察院以涉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批准逮捕其中 2 人，另以涉嫌偷越邊境罪批准逮捕其餘 10 人。

該 12 名潛逃疑犯是因干犯內地法律被內地執法部門依法拘捕。特區政府不會干預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無人可以凌駕法律，任何人都要為其違法行為負責。當內地依法處理這 12 名潛逃疑犯在內地所干犯的罪行後，特區政府會要求將他們送返香港以處理他們在香港所涉嫌干犯的罪行。

經諮詢相關部門後，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一如政府於 9 月 26 日發布的新聞稿所述，根據有關資料，涉及上述 12 名香港潛逃疑犯的一艘快艇於 8 月 23 日上午約 7 時許由布袋澳開出(布袋澳碼頭距離香港水域界線東南面約 12 海里)，並在同日上午約 7 時半於香港東南面水域離開香港水域界線，進入內地水域。該艘快艇及後超出海事處航行監察系統及水警數碼雷達保安系統記錄的有效偵測範圍，而水警數碼雷達保安系統最後偵測到該快艇的時間為同日上午 8 時許，當時快艇離開香港水域界線約 10.9 海里，正向東南方向航行。

廣東海警局 8 月 26 日公告提及於 8 月 23 日 9 時許在其管轄海域內($21^{\circ}54'00''N$ ， $114^{\circ}53'00''E$)查獲一艘涉嫌非法越境快艇。上述位置在香港水域界限以外東南方約 26 海里。

海事處的航行監察系統是為到訪香港的大型遠洋船及內河船隻提供海上交通信息服務及交通組織服務，目的是提升本港水域的海上交通安全、提升港口運作效率，以及預防海上交通事故。航行監察系統的紀錄一般不會向外公布。有關警方的巡查紀錄和水警數碼雷達保安系統紀錄，涉及行動部署及細節，不會公開。

(二) 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法定職能包括進行搜索、救火及支援執法部門執行其執法職責等。為了履行這法定職能，政府飛行服務隊 24 小時運作，每天任何時間都按任務飛行，擔當正常的日

常工作。按一貫做法，飛行服務涉及的飛機調配、航行細節等，不會公開，免被犯罪分子掌握對其有利的資料，影響部門行動的有效性。

(三)至(五)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自 8 月 28 日起陸續接獲潛逃疑犯家屬的求助，並跟進事件。入境處及駐粵辦向潛逃疑犯家屬提供的協助包括解釋相關的內地法律和法規，介紹家屬有關由駐粵辦委託的一所香港機構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此外，入境處亦按家屬意願透過駐粵辦向內地機關轉交不同內容的書面請求，如藥物訴求、索取資料、家書及取保候審申請書等。

在委聘律師方面，我們了解，該 12 名潛逃疑犯各自委任了兩名律師。潛逃疑犯的家屬如有新的求助要求，可繼續與入境處聯絡及進行會面，入境處亦會繼續按機制協助家屬將提出的書面訴求轉交內地機關。入境處及駐粵辦在收到內地機關的回覆後，亦會按機制向潛逃疑犯家屬轉達。

(六) 質詢中提及有關在內地服刑的港人申請保外就醫等事，這不屬於特區管轄的事情，我們沒有資料。

應付季節性流感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19. 郭家麒議員：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迄今未退，但冬季流感高峰期已接踵而至；這無疑會令醫療系統的負擔百上加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衛生署就(i)疫苗資助計劃、(ii)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下到(a)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幼稚園")和(b)小學為學童接種疫苗，以及(iii)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包括為居於護理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接種疫苗)，分別購入了各多少劑注射針劑疫苗及噴鼻式疫苗，以及平均每劑疫苗的成本分別為何；今年購入疫苗的數量與過去 3 年購入的數量比較的變幅為何；

- (二) 衛生署有何新措施增加疫苗接種覆蓋率；已報名參與外展疫苗注射計劃的幼稚園、小學及護理院舍的數目和所涉人數分別為何，以及有否評估參與情況有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
- (三) 鑒於 COVID-19 患者和流感患者的症狀十分相似，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制訂了甚麼措施，快速區分該兩類患者，以給予他們適切治療和防止交叉感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接種流感疫苗是有效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方法之一，亦可減低因流感而入院留醫的機會和死亡的風險。因此，政府一直鼓勵市民盡早接種疫苗，並在 2020-2021 季度繼續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 "2020-2021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學校外展(免費)")為合資格群組提供免費及資助季節性流感疫苗("流感疫苗")接種。為進一步提高學童接種率，衛生署已分別於 2019-2020 年度和 2020-2021 年度把小學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和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恆常化，以涵蓋更多小學，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並積極協調學校及私家醫生，以便在學校內舉辦外展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謹答覆如下：

- (一) 衛生署在今年及過去 3 年為政府的各項疫苗接種計劃購買流感疫苗劑數與開支金額如下：

年度	購買流感 疫苗劑數	較上年度 增幅(%)	開支金額 (百萬元)
2017-2018 (實際)	527 000	-	28.0
2018-2019 (實際)	654 000	24.1%	30.1
2019-2020 (實際)	815 000*	24.6%	40.8*
2020-2021 (預算)	878 000	7.7%	83.0

註：

* 包括在 2019-2020 年度購買的 1 700 劑噴鼻式流感疫苗和相關開支 34 萬元

(二) 為增加疫苗接種覆蓋率，衛生署一直持續加強宣傳教育，提高公眾對接種流感疫苗的必要性的認識，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新聞稿、電視/電台、專家訪問、關鍵意見領袖短片、廣告、社交媒體、專題網站、健康教育專線、海報和傳單等)鼓勵市民，特別是高危群組接種流感疫苗，並提醒市民同時患上流感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可能會出現更嚴重病情。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於全球大流行，為降低冬季流感與 2019 冠狀病毒病同時爆發的風險，市民應及早接種流感疫苗，以增加個人保護及減輕醫療系統的負擔。

此外，衛生署亦會向服務長者的機構宣傳接種疫苗的重要性和安排，透過不同的長者網站及團體發放各項疫苗接種計劃的資料，亦透過電視/電台等宣傳途徑，讓長者了解計劃的安排。為提升 50 歲至 64 歲人士的疫苗接種率，衛生署會呼籲商會/公司/機構鼓勵 50 歲至 64 歲的會員/員工接種流感疫苗。

2020-2021 季度各項疫苗接種計劃已於 2020 年 10 月分階段展開。截至 10 月 12 日，共約有 450 間小學及 760 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參加"學校外展(免費)"。另外，約 34 間小學和 24 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已透過疫苗資助計劃安排外展流感疫苗接種。整體學校參與的情況和去年同期大致相若。

另外，護理院舍會透過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安排疫苗接種活動，邀請參與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到院舍為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將於 10 月 22 日展開，衛生署會密切留意院舍的參與情況。

(三) 為及早識別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社區感染個案，醫管局已於 17 間急症室重新啟用"檢測分流站"，為病情相對穩定的懷疑個案進行病毒檢測，並安排病人在指定區域等候化驗結果。病人在等候結果期間須戴上口罩。部分醫院會劃出個別病房設立等候區域，或在室外通風良好地點設置獨立帳篷或間隔，讓懷疑個案等候化驗結果。指定等候區域必須符合感染控制規格，例如採用單向座位及相隔最少 1 米。

另外，醫管局會為於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求診，並有發燒和呼吸道症狀或有輕微肺炎病徵的病人安排深喉唾液樣本

化驗。醫院亦已加強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等候區域的空氣流通，而病人在等候期間亦必須佩戴口罩，以減低病人交叉感染的風險。

就住院病人方面，醫管局已於 9 月 9 日起加強入院篩查檢測，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新入院病人進行病毒測試。醫院亦已加強病房的感染控制措施，病人在病房期間必須佩戴口罩，以進一步減低院內感染的風險。

檢討港台管治及管理專責小組的工作

20. 莫乃光議員：主席，本年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宣布成立檢討香港電台("港台")管治及管理的專責小組。有市民關注當局會否通過專責小組要求港台在人事管理和製作節目時自我審查，使編採自主和公眾知情權受損，影響公眾利益，並損害香港作為自由開放社會的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專責小組自今年 7 月中展開工作至今召開會議的次數，以及每次會議的議程及出席者為何；
- (二) 會否公開專責小組的工作及會議紀錄；如會，何時公開；及
- (三) 會否增加專責小組工作的透明度(例如公開徵集意見或舉辦網上公聽會)，以供各持份者監察專責小組的工作，以及直接向專責小組提交意見，以期小組在提交的報告及建議內有效地反映港台員工及聽眾/觀眾的觀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至(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為檢討香港電台("港台")的管治及管理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展開工作，檢討港台的管治及管理，並就改善其整體管理制度、

工作流程和執行方式提出建議，確保港台全面履行《香港電台約章》、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業務守則，以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政府規則和規例。

專責小組在檢討過程中，經常與港台相關人員會面及以書面方式溝通，以了解部門的運作需要。專責小組其中一名副主任為助理廣播處長，熟悉港台運作，能協助專責小組了解部門的實際情況。該項檢討屬政府部門內部管治及管理事宜的檢討，有關工作不涉及徵集觀眾/聽眾的意見，專責小組亦不會參與任何港台節目製作或編輯決定。

檢討工作預計約 6 個月完成，專責小組會向商經局提交報告。

被指與 12 名離境港人有關的飛行行動

21. 譚文豪議員：主席，有 12 名港人於本年 8 月 23 日上午約 7 時在西貢布袋澳碼頭登上一艘船隻經海路離境。該船隻進入內地水域後被內地海警人員截獲，12 人被刑事拘留。據報，政府飛行服務隊轄下一架定翼機(編號：B-LVB；型號：龐巴迪挑戰者 605)於當日上午 4 時 19 分從赤鱲角出發，並飛往西貢一帶。該飛機自上午 4 時 30 分起在布袋澳上空盤旋約 3 小時後，於上午 7 時 30 分飛往東南方向的水域。有市民懷疑該次飛行行動與香港警務處暗中監視上述人士的活動有關。政府飛行服務隊回應傳媒的相關查詢時表示，不會公開該次行動的細節。然而，政府於去年 11 月 6 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曾應要求提供政府飛行服務隊執行的飛行行動的資料。就此，政府可否按照該先例，向本會提供上述飛行行動的下列資料：

- (i) 要求出動飛機的政府部門、
- (ii) 政府飛行服務隊接獲要求的日期和時間、
- (iii) 行動屬例行還是緊急性質、
- (iv) 機上人員數目、其所屬的政府部門及職級，以及他們獲指派的任務、
- (v) 機上人員在布袋澳上空執行的任務的性質(例如搜索、救援和跟蹤)及詳情，以及

(vi) 機上人員離開布袋澳上空後在東南方向水域上空執行任務的性質(例如搜索、救援和跟蹤)及詳情；

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法定職能包括進行搜索、救火及支援執法部門執行其執法職責等。按一貫做法，飛行任務涉及每日的飛機調配、航行細節等，不會公開，免被犯罪分子掌握對其有利的資料，影響部門行動的有效性。

至於整體性長時期的總飛行架次、總飛行時數，我們可提供，如去年11月6日按當時提問提供了去年6月至10月飛行範圍涵蓋香港島、九龍、新界，以及多於一個以上地區的飛行架次和總數的整體性資料。

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

22. **郭榮鏗議員**(譯文):主席,多年來,應否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的議題被多番討論。應本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律政司於2015年6月提供資料,說明若在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審訊的預計整體資源影響。有關的資源影響包括需興建一幢專供法院使用的新大樓,而大樓內須設有合適和足夠設施,以配合在區域法院進行陪審團審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的每年及今年(截至 9 月 30 日)，有關在(i)裁判法院、(ii)區域法院及(iii)原訟法庭進行的可公訴罪行審訊的下列數字，以及分別的刑事審訊總數：

- (二) 是否知悉，現時陪審員名單上(i)只能操中文、(ii)只能操英文及(iii)能操中文及英文的陪審員人數分別為何；
- (三) 當局有否計劃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如有，工作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預計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所需增加的陪審員人數為何；及
- (五) 鑑於司法機構已接納使用加路連山道部分用地興建新的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當局有否為達致可在該大樓內進行陪審團審訊而需要的設施作出規劃；如否，原因為何？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正如政府在以往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及相關立法會質詢的書面答覆中指出，現行在區域法院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自上世紀 50 年代推行以來一直行之有效。如要考慮在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制度，須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並審慎考慮其對整個刑事司法制度帶來的重大轉變及深遠影響。

就郭榮鏗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司法機構後，律政司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關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進行的刑事審訊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一。
- (二)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 (三) 現行在區域法院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已經充分保障了各方公平審訊的權利。我們認為現時缺乏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改變有關制度。

司法獨立是維護香港法治的基石。香港的法官一直以獨立而公正的方式執行司法職務，而現行區域法院的審訊制度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被告人在區域法院由一名法官單獨審訊，同樣可獲得公平審訊。終審法院在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2010] 13 HKCFAR 208)的判詞第 9 段明確否定區域法院因不設陪審團制度而會導致其審訊不公的說法。

事實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沒有賦予被告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選擇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受審的權利。《基本法》第八十一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予以保留。《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保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有權受獨立無私的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 *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民事上訴 2009 年第 55 及 151 號)一案中裁定，香港的刑事審訊中，被告人並無選擇由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此原則在 *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2010] 13 HKCFAR 208)一案中獲終審法院確認。我們亦注意到，歐洲人權法院同樣裁定《歐洲人權公約》第 6(1)條(條文與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相若，儘管歐洲法律體系的情況未必完全適用於香港)中有關公平審訊的權利並不包括被告人選擇由陪審團審理的權利(見 *Twomey, Cameron and Guthrie v The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s nos. 67318/09 and 22226/12，第 30 段)。

值得一提的是，由專業法官單獨進行審訊所賦予被告人的益處是，法庭需給予裁決理由(而非只由法官給予陪審團結案指引)，這有利於被定罪的被告人以至公眾充分理解法庭的定罪理由，亦便利被告人就其定罪擬定上訴理由。

終審法院在 *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2010] 13 HKCFAR 208)一案中指出，選擇進行檢控的審訊法院級別，明顯屬《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所涵蓋的事宜；該條文賦權律政司司長主管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干涉。律政司檢控人員進行所有檢控工作時，一直嚴格按照法律和《檢控守則》下的相關指引專業地處理所有刑事案件，以最高標準來維持司法公義。檢控人員在選定審訊法庭時，應考慮《檢控守則》第 8.4 段所載的各項因素及其他法律上相關的因素，然後從可供選擇的審訊法庭中，選出最合適審理有關事宜並能對涉案罪行的刑責判處足夠刑罰的相關法庭。

另一方面，基於審訊程序上的分別，由陪審團審訊的刑事案件一般都會比由單一法官審訊耗用更多時間。例如在某些情況下，由陪審團審訊的刑事案件可能先要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案中案"程序以決定證據(通常是被告人的招認)的可接納性。若法官裁定相關證據可予接納，該證

據和相關的證供需再交由陪審團聽取及考慮；法官引導陪審團及陪審團商議亦會增加審理案件所需的時間。

參考香港司法機構年報 2019 公布的數據，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有上升趨勢，並遠遠超過目標輪候時間(見附件二)。

《基本法》第八十七條保障被告人"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二)(丙)條亦保障被告人"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權利。公眾及被告人均有權期望司法工作執行不受不必要的延誤。案件輪候時間過長，更會增加對受害人、被告人(特別是還押的被告人)及證人的壓力(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韓明光[2014] 2 HKLRD 710，第 7 至 8 段)。若將陪審團制度延伸至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可以合理地預期不少案件審訊的所需時間會有顯著增加，進一步加劇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刑事案件的輪候審訊時間過長，對被告人(不論其最後是否被裁定有罪)、受害人及公眾利益均無好處。

(四) 司法機構過往亦指出，在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制度會對資源有極大和深遠的影響，例如配合陪審團審訊而所需的額外地方和配備，以及人手(包括法官、輔助人員及陪審員)和相關開支。

就質詢要求提供的資料，雖然現階段無法評估假如未來區域法院審訊全部均由法官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而額外所需的陪審員人數，不過參考過去 3 年有關(a)原訟法庭有陪審員審訊的刑事案件及(b)區域法院的刑事審訊案件的兩項統計數字(見附件三)，已可推斷出把陪審團制度延伸於區域法院的安排將需要倍增大量陪審員，而涉及的開支包括適當的住宿供應、行政人員的費用，以及向擔任陪審員的人士提供的津貼。此外，對於擔任陪審員的自僱人士，以及聘用有關陪審員的僱主來說，這亦會涉及因他們自己或其僱員未能上班而帶來的間接成本。

(五) 司法機構表示，由於現時並沒有引入陪審團到區域法院審訊的計劃，故此新區域法院大樓是依據現行區域法院審訊沒有陪審團的基礎下進行規劃。

附件一

有關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進行的
刑事審訊的統計數字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可公訴罪行的審訊數目						刑事審訊總數		
	以英文進行			以中文進行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 至 6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 至 6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 至 6 月) ⁽⁴⁾
裁判法院 ⁽¹⁾							5 567	5 604	1 350
區域法院 ⁽²⁾	91	72	18	239	261	66	330	333	84
原訟法庭 ⁽³⁾	100	100	19	65	42	6	165	142	25

註：

- (1) 裁判法院的刑事審訊總數包括可公訴罪行及/或簡易程序罪行的審訊。司法機構及律政司並沒有備存裁判法院就可公訴罪行的審訊數目。
- (2) 區域法院的審訊數目包括牽涉簡易程序罪行的審訊。根據香港法例《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8 條，假如被告人被控可公訴罪行，同時被控任何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則該項簡易程序罪行亦可連同有關的可公訴罪行移交區域法院。
- (3) 原訟法庭審訊的數目包括審訊已經開始，但最終並不需要選任陪審員的案件，例如被告人在主審法官聽取關於錄取供認陳述過程的證供(即所謂"案中案"審訊程序)後即時選擇認罪。
- (4) 2020 年上半年的法庭聆訊數目受到公共衛生因素，以及相關的應對措施(包括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影響。

附件二

區域法院刑事案件平均輪候時間
(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年份	平均輪候時間(日)(目標為 100)
2017	152
2018	187
2019	191

附件三

- (a) 原訟法庭在過去 3 年每一年有陪審員審訊的刑事案件數目、選任為陪審員的總人數及按準陪審員名單被傳召出席遴選程序的人數等統計數字：

年份	有陪審員審訊的案件數目	選任為陪審員的人數	通知準陪審員出席遴選程序所發出的傳票數目
2017	123	952	18 178
2018	130	1 022	19 733
2019	113	854	18 743

- (b) 區域法院在過去 3 年的刑事審訊案件數目：

年份	區域法院審訊案件數目
2017	460
2018	330
2019	333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代理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議案措辭如下——我稍後亦會將這份稿件交給代理主席——"本會現即休會待續，就以下事項進行辯論：今天(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國泰航空集團公布削減約 8 500 個職位，以及政府(i)保障該集團員工的應有權益、(ii)應對可能隨之出現的大型企業裁員潮之措施。"

我的理據是，國泰航空集團("國泰")公布削減 8 500 個職位，包括 5 300 名駐港員工。國泰旗下的國泰港龍航空即時停止營運，國泰港龍的 2 500 名員工全被辭退。由於裁員人數眾多，本會須知悉政府有何措施妥善保障員工應有權益。

第二，政府在 2020 年 6 月決定運用土地基金向國泰注資 273 億港元。事隔數月，國泰隨即大規模裁員。本會須知悉官方觀察員在決策過程中的角色為何，例如，其間有否盡力保障員工的生計，以及有否確保本港失業率不會大幅上升？

第三，國泰是獲得政府巨額資助的大型企業，仍然不敵"武漢肺炎"疫情，需要大幅裁員。本會須知悉政府如何評估其他本地企業會否效法國泰，造成骨牌效應，大幅推高失業率？

最後，建制派議員(包括代理主席及麥美娟議員)今天在不同場合上，以及在這個議事廳內，均曾指出國泰裁員，印證"武漢肺炎"疫情是百年一遇，重創香港經濟，將掀起企業裁員潮，可見建制派議員亦認為情況嚴峻和迫切。

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主席必須信納議案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而議案的措辭必須由中性字眼擬訂。譚文豪議員已解釋要求動議這項議案的理據，並讀出議案措辭。由於主席研究議案的措辭及理據需時，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以考慮譚議員提出的要求。

下午 3 時 19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3 時 4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與各黨派議員及全港市民一樣，非常關心本港正在惡化的失業問題。我明白譚文豪議員要求辯論的事宜備受關注。正如大家所知，國泰航空集團已宣布重組及裁員，而我留意到政府當局今早亦已就有關事宜作出回應。

就如何保障相關員工的權益，以及可能出現的企業裁員潮等經濟民生事宜，議員可透過不同渠道作出跟進。因此，我認為有關事宜並非迫切至必定要在今次立法會會議上，以休會待續議案的形式進行辯論。

基於上述考慮，我裁定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規定。我不能批准他的要求。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現在繼續《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覺得如果今天有 5 000 多人丟了工作也稱不上大事而無需討論的話，我不知道大家今天坐在這裏所為何事。

主席：譚文豪議員，我剛才已清楚解釋，議員可透過不同渠道在議會作出跟進。

譚文豪議員：例如呢？

主席：有關事宜並非迫切至必定要在今次立法會會議上，以休會待續議案的形式進行辯論。

譚文豪議員：有 5 000 多人丟了飯碗，還不夠迫切嗎？你自己有飯吃，他們沒飯吃了。

主席：譚文豪議員，我已經作出裁決，請你……

譚文豪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現在繼續《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延擱自先前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舉行的會議)

《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發言。

胡志偉議員：主席，其實大家都知道《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由於近年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不斷上升，增加了司法機構的工作量，當局因而藉《條例草案》對《高等法院條例》作出修訂，使司法機構可更靈活調配人手處理法庭案件，提升處理案件的整體效率。可是，在討論《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時，頗為關鍵的一點是，當被問及有甚麼明顯數據可以顯示修訂建議在加快處理司法覆核案件方面的整體成效時，有關當局的答案是未可預知。從這個角度來說，整項修訂的根本論證基礎，其實在於能否紓緩司法覆核案件為司法機構帶來的壓力。在此背景下，有關主要修訂如下：由少於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所作的決定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許可申請，可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來處理，即是說，當 1 名原訟法庭法官拒絕批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或就批予該等許可施加條件，而申請人針對原訟法庭所作的決定而提出上訴時，案件可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來處理。如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未能達致一致裁定時，上訴法庭可以命令，將有關案件在由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重新爭辯，以及原訟法庭法官及上訴法庭法官均可以額外法官身份行事，以書面方式處理席前的案件。這種靈活調配人手的處理方法，理論上可改善整體效率，但事實是否如此，則難以逆料。

其實，大家也知道，本會各個不同黨派的議員均促請政府加快處理酷刑聲請的程序，以免不符合酷刑聲請資格的人士滯留本港；而政府有關部門亦應加強律師、醫生、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在處理酷刑聲請方面的培訓，使他們可更專業及有效地處理有關個案。不過，這種配套措施雖然可以改善整個酷刑聲請程序的實質內涵，但似乎未獲政府當局正視，亦沒有任何研究顯示有資源配合，使處理酷刑聲請案件的速度加快、成效改善。結果在缺乏配套措施之下，現時法庭積壓大量案件，尤其是涉及免遭返聲請的案件。

我們留意到免遭返聲請個案其實源於源遠流長的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以及《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該公約第 3(1)條規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遭返或引渡至該國家。"有關當局亦已依照多宗法庭案件中的裁決設立一套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例如 2004 年，終審法院在一宗案件中裁定，有關酷刑聲請的決定對聲請人極為重要，作出有關決定的過程必須達至"高度公平標準"，即可能被遭返的人須獲得一切合理的機會以確立其聲

請；作出決定的人員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而作出恰當獨立的審核；如拒絕聲請，須向聲請人提供理由，讓其考慮申請覆核。換言之，由於該高度公平標準確認了聲請人本身的權利需要得到保障，故此整個過程其實是《公約》所衍生的行政問題，但這種行政問題應該如何解決？按照《公約》的條文，或終審法院的裁決，假如一名外國人在被遣返後有機會遭受迫害，有關當局亦須根據高度公平的程序審核有關人士畏懼遭受迫害的聲請。因此，我們一定要考慮，在免遣返聲請過程或上訴過程中，聲請人是否得到足夠支援，讓他們可以盡快解決聲請所面對的困難。可是，政府當局在處理司法覆核問題時，似乎只集中於人力資源調配方面的靈活性，這是否足以解決我們目前面對的問題？

另一方面，很多團體均指出，其實整個免遣返聲請問題越演越烈的根源，在於 2014 年，政府當局因應法院的各項裁決，提出一套統一審核機制。這機制的原意是希望加快處理有關聲請，但衍生一個十分根本的問題，就是究竟統一審核機制內的人員和官員，是否對酷刑聲請有充分了解，並有足夠培訓以處理有關聲請。當不同國家的人士前來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時，有關人員是否有國際社會方面的知識，能夠掌握聲請人在被遣返後可能遭受的酷刑對待？凡此種種，甚至有關官員抱甚麼心態處理有關問題，均會影響酷刑聲請的處理程序。

本來這項酷刑聲請的審核工作，是由聯合國難民署主導，後來改為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負責。結果積壓的上訴案件大幅增加，而免遣返聲請獲批的宗數亦大幅減少。究竟入境處的統一審核機制是否能夠發揮作用，公平處理酷刑聲請？還是純粹把門檻提高，將申請人拒諸門外？

因此，坊間經常稱酷刑聲請人為"假難民"，而所謂的"假難民"，實質上只是正在等候入境處審核的免遣返聲請者，而聲請人在香港等候期間，實際上也相當煎熬，因為他們除了基本醫療福利外，不能夠享受香港市民的其他社會福利，當然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也包括.....

主席：胡志偉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正討論《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胡志偉議員：我知道。

主席：胡議員，我已經容許你用大部分發言時間討論酷刑聲請，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主席，其實這是問題的核心……

主席：我明白問題的核心，因為剛才已有很多議員談及。然而，你不可把大量時間單單用於討論酷刑聲請，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包括《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

胡志偉議員：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本質就是要處理……

主席：我明白，但議員不應把大量時間用於討論酷刑聲請，而不討論《高等法院條例》的相關修訂。

胡志偉議員：我正在討論對《高等法院條例》作出的修訂，因為現時相應的修訂其實未能解決核心問題。我亦留意到，上星期很多議員，例如梁美芬議員和謝偉俊議員也提到，由 3 名法官變成由兩名法官組成上訴法庭並非新鮮事，海外多年前已經採用這種做法。但是，即使有由兩名法官組成上訴法庭審理案件的例子，也不代表所有案件都適合只由兩名法官審理。

有關修訂是因免遭返聲請機制所衍生的司法覆核案件過多而提出，而免遭返聲請審核機制備受爭議，原因是入境處的統一審核機制衍生了一些不公平的現象。因此，在現有的免遭返聲請制度下，司法機構有需要及有必要以高度公平標準審核聲請，以填補現有免遭返聲請機制中的結構性漏洞。換言之，司法機構在這件事上的角色，是拯救不合理制度下的受屈者。如果我們減少司法覆核上訴法庭法官的人數，無疑會削弱司法機構處理有關案件的嚴肅性，亦對司法覆核的申請人不公道。更重要的是，相應的司法覆核制度不只適用於酷刑聲請的案件，也適用於其他司法覆核案件。

所以，在如此具爭議性的背景下，犧牲司法機構的公平性、剝削免遭返聲請者在香港現有不合理的審核機制下，尋求一線生機的渠道，是文明社會所難以接受的。

此外，有議員，例如葛珮帆議員指出，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罕有地不反對今次對《高等法院條例》作出的修訂，但其實大律師公會在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內，聲稱不反對有關修訂的原因，是當發表意見書時，律政司才剛剛開始諮詢。大律師公會代表出席立法會會議時亦強調，大律師公會不反對有關修訂，純粹是技術性方面的，大律師公會尚未詳細審視有關法例修訂的建議，亦未有時間詳細展開諮詢。

另外，謝偉俊議員亦提及，司法機構仍有自主權決定是否委派 3 名法官處理有關案件，所以這項修訂只是給司法機構多一個選擇。但是，這種所謂多一個選擇的靈活安排，其實謝偉俊議員心底裏知道，由兩名法官處理司法覆核上訴會有損司法覆核的公平性。司法機構既然可以選擇由兩名法官處理，何必在人手充足時，維持 3 名法官呢？

所以，相關法例修訂其實有很多地方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和理解，但總原則是在成文法之下，藉修改現有機制提供靈活性，而這種靈活性可能會導致一些司法覆核申請人得不到公平處理，我希望各位議員認真思考。我們反對(計時器響起)《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停止發言。

尹兆堅議員，請發言。

(謝偉俊議員示意擬發言)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我想澄清一下，因為胡志偉議員多次提到我的名字，他甚至說我"心底裏知道"，他的意思是否指我"講一套，做一套"？我只是針對反對的人"講一套，做一套"，我心底裏想的與我說的一樣，免遭返聲請機制根本沒有不公平的地方，主席。

主席：謝偉俊議員，現在不是你作出澄清的時間。

尹兆堅議員，請發言。

尹兆堅議員：主席，你剛才提醒胡志偉議員不要就酷刑聲請作長篇演繹，我會盡量簡短，希望你容忍一下，因為事實上兩者在邏輯上互為相關，但我不會刻意拖延太久，希望主席容許我暢順地用少於 15 分鐘說完我的看法。

主席，我就《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提出反對及質疑。我首先重申數點，由於《條例草案》部分內容與酷刑聲請有關，因此要指出有關修訂將會帶來甚麼效益。建制派多位同事就這方面提出意見。至於修訂是否會帶來良好效益，有些人認為會，有些人則認為未必一定會，但也值得嘗試。我們就這方面提出質疑，但我會先指出問題的源頭是甚麼。

我們質疑有關修訂能否對症下藥。我們要先弄清楚數點事實。首先，回顧歷史，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自 1992 年起適用於香港。由於很多同事已經提及《公約》，我不會詳細讀出有關內容。既然香港有責任履行《公約》，我們必須把《公約》奉為主要原則。公道一點說，有部分建制派同事不斷提及"假難民"，令有關討論很容易變得情緒化。虛假、違規的事情當然不對，必須反對及正視。但是，現實真是這樣嗎？這是值得我們深究的。問題的根源和核心是未能盡快協助免遭返聲請人得到公平的裁決。我稍後會簡略指出為何做不到，我先點題說出事實。

與其不斷討論酷刑聲請人是否"假難民"，不如正視他們是否得到公平合理的處理和判定。為何酷刑聲稱個案的"塞車"問題非常嚴重？這問題固然需要處理，但我們要知道源頭是甚麼。究竟是道路下陷、交通燈出現故障，還是前面道路不通？主席，你說得對，我們要點題。任何修訂如果未能對症下藥，可能會徒勞無功。

主席，我真的尊重你，我沒有提及終審法院。雖然很多同事提及這方面的案件，但我不會談論這些案件。

此外，我覺得有關"假難民"的討論，多少有種偽命題的感覺。原因是甚麼？實際獲得批准的酷刑聲請為數甚少，在 13 000 多宗個案當中，只有 110 宗個案獲得批准，即不足 1%。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弄清楚問題的核心，否則不能夠對症下藥。無論我們用甚麼方法，由 3 名法官處理改為由兩名法官處理，也無法解決問題。

第二點，我希望大家有同理心，要明白沒有人想做難民。事實上，做難民不是養尊處優，生活過得好。很多——公道一點說，不是很多，而是部分——部分建制派同事在辯論時甚為上心，說話不留餘地。大家要明白，獲批難民身份或政治庇護的人不是生活無憂，事實上，他們過着很困難又沒有尊嚴的生活。我們回看……主席，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繼續發言。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想說這證明你對同事一視同仁。我知道建制派同事被中斷發言時很不高興，但這證明你對同事一視同仁，下次再出現這種情況的話，他們便不用生氣。

主席，我剛才提到沒有人希望成為難民。我不再重複我的論點，無謂浪費時間。我主要想列舉一些數字，說明酷刑聲請人的生活多麼困苦。例如，食物津貼只有 1,200 元；住屋津貼只有 1,500 元；小孩的津貼額減半；水費、電費、煤氣費和雜費津貼只有 300 元。還有很多數字，但邵家臻議員已經提過，所以我不再重複，以免浪費時間。

如果我們一直以打擊"假難民"作為今次修例的其中一個主要理由，似乎並不恰當。既然免遭返聲請人在香港的生活如此不堪，為何他們不離開？這正正顯示他們因宗教、政治或種族理由而面對人身安全威脅。他們可能逼於無奈才作出這個選擇。主席，我開始發言時提及的《公約》相當重要，我們有責任履行《公約》的規定。

以上是今次修例的其中一個理由，部分建制派同事也強調這個理由。事實上，我比較擔心現時在香港的免遭返聲請人的處境，除了我剛才提到生活拮据外，他們的處境遠遠不止這樣。大家可能都知道，上月 29 日，有 28 位被羈留人士發起絕食行動，抗議羈留時間過長，當中 26 位是免遭返聲請人。

在現行機制下，入境處有權無限期羈留他們，這是極不恰當及不公平的。主席，我想指出，這事已令香港紀錄欠佳，國際社會也對香港有不好的印象。一直以來，我們似乎很想快刀斬亂麻，注重所謂效率多於確保聲請人能否得到公平、合理的分類和判定，從而避免他們在自己的國家受到迫害。

既然我對修例是否有效存疑，所以我提出反對。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紀錄欠佳，統一審核機制的官僚機制又可能有偏見，甚至審批能力不足。入境處經常鬧出笑話，結果被媒體或部分別有用心人士加上負面標籤，令香港的整體形象進一步受損。經過去年發生的事件後，我們的人權紀錄已經破產，主席，我們何必再進一步釋出這些信息，令國際社會誤會呢？

主席：尹兆堅議員，你已發言 8 分鐘，但仍未觸及這項辯論的議題，我已經相當容忍。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正想開始討論。

主席：尹議員，請你返回議題。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尹兆堅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其實你很聰明，我現在直接進入議題。

我認為今次修例是沒有必要的。香港已經聲名狼藉，現時香港的酷刑聲請個案大減，下跌至 200 多宗。加快效率的做法是否有實效，實在存有疑問。我剛才亦提到，問題的重心是為何"大塞車"？原因是入境處不夠公平和人道，令有關個案經常引起爭議……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你返回《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議題。由於你仍在論述酷刑聲請的事宜，我再次提醒你返回議題。

尹兆堅議員：主席，如果你耐心聽我發言，便會知道我在談論相關問題。我說修例的舉動是"落錯藥"，我開始發言時說過，既然是"落錯藥"，這做法是多餘的，是不應該的。主席，明白嗎？

主席，由於你經常介入，打亂了我的發言，我只好回應你的要求跳到最後部分，反正很多同事都提出了相關意見。我認為現時做法並非針對入境處的辨別能力而作出調整，因此減少法官人數也無補於事，只是本末倒置，甚至不幸地可能是一個循環論證謬誤。如果決定把法官人數由 3 名減至兩名，根據邏輯推論，假如個案數目再增加，是否要再減少法官人數？這做法當然不可能。在上次會議上有議員——我記不清楚是否謝偉俊議員——提過這點，我還在會議廳外稱讚他發言有邏輯。

有關的法例修訂未能對症下藥，大家也要思考一個問題。上次有同事說，現時的修訂更好，因為會由 5 層變成 6 層，雖然只會有兩名法官，但仍然可以上訴。他還說我們把情況說得太差，這樣做能夠加快上訴時間，縮短輪候時間，減少積壓個案，在司法改革方面帶來好處。我不想侮辱大家，把這點說成謬誤，我只是不明白為何有人假設，由兩名法官審理，效率必然提高。兩名法官的意見一定相同嗎？未必相同。我純粹從機制上考慮，純粹按邏輯推論。

如果沒有預設的前提，我們不是要快刀斬亂麻，但兩名法官不可能經常意見一致。換言之，法官各持己見的機會較多。如果有 3 名法官的話，出現這個情況的機會較少。這樣做會否除笨有精？我純粹從機制上考慮，因為我們沒有水晶球，不知結果會如何。

只有兩名法官會否增加意見不一的機會，拖慢整個流程？我們或會認為以書面方式跟進上訴程序是聰明的做法，但這安排是架床疊屋，無端增添一層程序，情況不一定會更好，反而可能會更差。這說法會成真嗎？這純粹是推論，沒有人能夠確切回答這問題。數位同事說過，沒有人知道情況會怎樣，只是姑且一試。這是他們的樂觀判斷，也有建制派同事批評，政府不肯說進度會有多大改善。所以，我對有關的法例修訂存疑。可能他們說得對，能夠加快進度，但也有可能如

我所說，情況變得更差，因為兩位法官持不同意見的機會增加，而且增添一層程序，進度會更快還是更慢呢？會否除精有笨？

主席，這是我長篇大論鋪陳的理由。最後，我簡短歸納一下，我認為要對症下藥，針對入境處的審批能力。純粹透過今次修例，恐怕難以得到預期效果，很可能只是緣木求魚。多謝主席。

鄭泳舜議員：主席，尹兆堅議員剛才發言時不知是否讚賞我，不過我對他的言論不敢苟同，特別就他指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名聲已經壞掉這個觀點。最近外國處理難民的手法令人心寒，甚至有指難民被性侵，這絕對不能接受。

主席，我就二讀《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言。政府藉《條例草案》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作出修訂，訂明由兩名而非 3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可聆訊司法覆核案件和上訴許可的申請案件，並授權法官在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有權以書面形式處理案件，無須親身開庭。是次修例內容，旨在應對法院處理民事案件和上訴案件數量急速上升的壓力，特別是源於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自 2014 年實施酷刑聲請統一審核機制後，司法覆核個案大幅上升，這一點大家都清楚。經修例後，將可減輕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巨大的工作壓力，以便騰空更多時間處理其他累積案件，因此我支持《條例草案》。

首先，我想說說《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對《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建議。根據司法機構的說法，修例大致上有助處理案件，包括涉及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訂明由 3 名減至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處理案件，可以讓司法機構更靈活調配人手，處理其他法庭案件，這是非常合理的訴求。根據相關數據，自 2014 年 3 月實施酷刑聲請統一審核機制以來，入境處已就 17 000 多人的免遭返聲請作出決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宗數亦增幅驚人，2016 年 60 宗，2017 年已升至 1 006 宗，2018 年增至 2 851 宗，去年更升至 3 727 宗，數字幾何級數跳升。去年全港處理的司法覆核案件總數為 3 889 宗，當中免遭返聲請司法覆核案件佔 3 700 多宗，即接近 96% 案件涉及免遭返聲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在過去一年分別處理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合共超過 1 000 宗。因此，民建聯早於數年前已提出建議，司法機構必須增加人手，以及成立特別法庭分擔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

政府在今年 5 月回應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時亦提到，引用統一審核機制以來，共處理 17 000 多宗免遭返聲請個案，當中只有 179 宗個案獲確立，佔整體申請不足 1%，即 99% 的個案最終不被確立。以往申請人等待 5 至 6 年仍未有聲請結果，只能獲發"行街紙"，有時要等更長時間，才知道是否獲接納為難民，從而獲准留港或送往外國，還是要被遣返原居地。但是，經過數年改善，程序已有所精簡，現時入境處處理每宗聲請個案的時間，已由最初平均 25 星期加快至平均 10 星期。

大家關注的是，如入境處要花長時間處理個案，便會產生很多問題，包括免遭返聲請人留港的時間會越來越長。除特殊情況外，免遭返聲請人都不獲准接受僱傭工作。2014 年至今，累計只有 204 宗接受僱傭工作的申請獲酌情批准。基於人道立場，政府亦要向他們提供生活援助金額，20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達 7 億元。這些開支都來自公帑，所以大家必須慎思。

整個問題的癥結，其實在於我們必須用更多方法，加快處理免遭返聲請申請的工作。其實，申請處理時間越長，對申請人亦沒有好處，生活亦朝不保夕。

上星期至今，我聽到多位議員表示，基於人道理由，希望免遭返聲請人獲准留港。其實，他們不希望無了期等待申請結果，唯有接受繼續做黑工，這亦衍生出很多問題。所以，申請期拖得越長，對於所謂的"難民"，絕對不是一件好事。

多年來，我亦收到不少少數族裔社團的意見。他們表示，曾用了很多心機、工夫及時間，希望融合香港所有少數族裔。但是，由於少數人做了違法行為，令人以為所有少數族裔都會犯法。免遭返聲請者亦可能被外界標籤為"假難民"，加大對他們的標籤效應，令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感到不高興。所以，當司法機構提出《條例草案》，以修改《高等法院條例》，並簡化法官處理免遭返聲請案件等的做法，我們予以支持。

主席，《條例草案》其實並不複雜，亦不具爭議性，但我留意到，上星期三至今，個別同事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聲言，即使《條例草案》不具爭議性，他們亦會表示反對。反對派表明，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法案，他們都會一律反對。我不知稍後會否真的出現這種情況。不過，我們對此不感意外。然而，我們希望，對於一些有利民生、符合公眾利益的修訂，他們不會一律反對。

我上星期聽到鄺俊宇議員親口表示，律政司司長鄭若驥提出的所有法案，他一律會反對。這個邏輯再次引證何謂"為反而反"。

主席，我已清楚表述我支持《條例草案》的理由，我希望這項法案盡快通過。我謹此陳辭。

(尹兆堅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尹兆堅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尹兆堅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提出一項規程問題及我的建議。我留意到，鄭泳舜議員整篇發言跟我剛才的發言沒有分別，但你卻 3 次停止我的發言。

主席：尹兆堅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倘若你翻聽鄭議員的發言，便會知道他一直論述有關法官及成文法的事宜，而且他的發言時間亦較短。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也有這樣做。

(尹兆堅議員仍然站着)

主席：尹議員，請你坐下。你還有甚麼規程問題？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還有另一項規程問題。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已近尾聲。多位議員及相關立法會文件亦曾提到，每年向立法會提交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大多涉及輕微、技術性及沒有爭議的修訂，但《條例草案》可算是一次破例，並非完全不具爭議性。大家也聽得很清楚，就《條例草案》部分內容，特別是涉及更改《高等法院條例》法官人數的建議，議員提出了很多問題。由此可見，《條例草案》並非完全不具爭議，我以下會總結部分議員曾提出的要點，當中大部分也是我希望談論的內容。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開始之前，我想先多謝律政司司長出席今天的會議。我不知道其他議員較早前曾否多謝她出席會議。她上星期不在席，因而受到多位議員批評。她出席今天的會議，甚至可能在表決期間仍然在席，我要多謝她這樣做，希望她真正聽到議員的意見和疑慮，稍後有機會發言時回應一下。

很多市民正在收看直播，他們可能不明白，為何立法會要討論《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又要討論法官人數。多位議員亦曾引述主席說，立法會應好好利用會議時間。市民目前處於水深火熱的疫情中。譚文豪議員剛才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是由於很多市民也想聽聽有關疫情引致失業問題這一方面的討論，多於我們現正討論的議題。當然，主席可能會說，這項議題早已編排在議程中，所以應該繼續討論，我也明白這一點。我並不想花太多時間批評，我只想告訴市民，立法會就是這樣，並非經常討論市民最迫切關注的事宜。我並非批評主席，但我想利用以下時間談談《條例草案》，可能有市民不太明白當中的修訂建議，但亦應該關注一下。

第一，我想指出，由上星期三開始進行的二讀辯論中，《條例草案》的最大爭議點，當然是涉及《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加快司法機構處理民事案件的程序。事實上，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理據，主要涉及免遭返聲請案件出現的問題。當局提出《條例草案》，以便簡化上訴法庭處理司法覆核許可的程序，由以往 3 名法官改為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當然，《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使用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的機制便會擴大，令司法機構可裁定、挑

戰原訟法庭批發司法覆核許可的上訴決定，由少於 3 名上訴法庭法官作審議。這個做法令大家想起一個典型問題，就是如何在公義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有關修訂作出回應的文件中提到，是項修訂會影響所有司法覆核的申請，而不只限於免遭返聲請個案的申請。

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應考慮覆核的門檻及程序公平性。我們十分擔心，這次修例會否旨在借題發揮，意圖影響所有司法覆核的公平性、程序公義及門檻。如是者，將會帶來很重要的問題。不論大家對免遭返聲請持甚麼態度，以及對難民問題有何感覺，這次修例所影響的並非單單是這個議題。法官人手不足的問題，是否只憑減少處理每宗案件的法官人數便得以解決？這無疑可能會有所幫助，這是很簡單的算術問題，但是否只有這個解決方法？如為了提升效率而犧牲難民以至受迫害人士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甚至對其他普通司法覆核案件帶來影響，這會否引致法治倒退？這是值得關注的問題。

多位議員已用了不少時間引述免遭返聲請的案例。代理主席，請放心，我不會花太多時間談論這些案例。如有必要，我一定會遵從主席剛才發出的指引，集中論述與法庭有關的內容，不會借題發揮，拉得太遠。就《條例草案》對《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政府已經表明，修例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處理免遭返聲請案件，那麼為何不准許我們討論這個議題？無論如何，我剛才聽到有建制派議員提及"少數族裔認為有標籤"，其實這個論點也與法庭無關，但主席卻准許他們論述。不要緊，我最聽從主席的話，我只會跟從他的指引。

不少議員剛才提到，這次修例的原因，正是因為民事案件大幅增加，特別是免遭返聲請個案，為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組成的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的工作量，帶來大量的壓力。因此，司法機構希望修訂《高等法院條例》，讓所有案件——不只是免遭返聲請司法覆核案件——均可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得到迅速而有效的處理。我只會簡短重複我論述的重要部分。回看歷年數字，2015 年的免遭返聲請未完成個案為 10 900 多宗。2018 年政府實施統一免遭返聲請新機制，當年未完成個案數目已下跌至 500 多宗，2019 年更進一步下跌至 266 宗，本年度截至 9 月亦只有 298 宗。根據我查看入境事務處的數字，目前未完成個案的數目，已下跌至 2006 年的水平。由此可見，免遭返聲請的高峰期已過，法庭需要處理的工作，跟數年前的情況已有所不同。

代理主席，很多時候，政府拖延很長時間才提出修例建議，即本應及早處理的修訂，基於種種原因拖延多年後才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拖延到現在才提交立法會，可能已經沒有必要。加上受現時的疫情影響，難民難以來港，最少無法乘飛機入境，對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否仍有必要提出修訂，改動處理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個案的法官人數？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中指出，是項修訂是一個"極端手法"，並質疑是否有需要修例。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以案件多、人手不足為由而要修例減少法官人數，日後當案件減少，人手又增加的話……大家不要忘記，屆時要將法官數目增加至原本水平將會非常困難。我不知道政府將來會否這樣做，司法機構又會否提出建議，屆時我們要提出甚麼理據，支持將法官數目由兩名變回 3 名？因此，要減少法官的數目容易，日後要增加卻非常困難。其實並不是增加，而只是還原法官的數目也同樣困難，這個論點我已經討論完畢。

代理主席，另一點同樣重要。我和很多人均認為，目前司法人員不足、法庭積壓大量案件的情況，背後的實際原因，是有太多濫捕和濫告。大量數據顯示，2015 年至 2019 年間，隨着司法覆核的案件增加，看到"反送中"示威活動中，政府、執法機構、司法機構出現濫捕和濫告的情況，導致法庭處理的案件數量上升超過一成。2019 年"反送中"運動至今，截至上月底，有超過 1 萬人因參與有關活動而被捕，2 200 人被落案檢控。

根據一所傳媒整合"反送中"相關案件的資料，在 594 項已審結檢控紀錄中，有 236 項檢控認罪，51 項經審訊後罪成，即定罪率合共不足五成，只有 48.3%。而法庭審結的檢控個案，有六成並不成立。涉及襲警、阻差辦公等罪行的檢控個案當中，撤控和無罪的比率更高達四成。在這個情況下，法官和法庭又怎會空閒？責任不單在司法機構身上，並非單憑將法官數目由 3 名減至兩名便可解決問題。

警方一向否認濫捕和濫控，律政司亦強調，除非有合理的定罪機會，否則不會提出檢控。然而，經法庭審結的案件，有六成罪名不成立，這比例事實上相當高，令人認為律政司的處理的確有問題。目前法庭有大量案件待處理，以致司法人員人手緊張。這並不僅是司法部門的問題，我們認為，警方和律政司亦很大機會出現大量濫捕和濫告的行為，因此亦應該負上責任。換言之，當局現在以"落錯藥"的方式修例，恐怕會帶來其他更不良和更不利的後果，不但無法處理問題，甚至令問題繼續惡化。

我亦要指出，我剛才提及所謂濫捕和濫告的檢控，涉及的並非民事案件，全部均屬刑事案件。然而，我相信法庭處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同樣是那批法官。如法庭工務繁重，其實對所有法官都有影響。

代理主席，我一直十分細心聆聽同事的發言。上星期三有 20 多位同事發言，包括建制派議員亦提出很多意見，當中有支持亦有反對，但我們民主派同事則提出多項反對和質疑的意見，認為有關修訂並不清晰，並指出不少民間、甚至是法律界的聲音亦認為當局要考慮清楚。

基於這個原因，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提出中止待續議案，請代理主席處理。

代理主席：莫乃光議員，你是否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提出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莫乃光議員示意確認)

代理主席：由於莫乃光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本會現在先處理這項議案。莫乃光議員，請你就議案發言。

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現即將《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會繼續發言，亦不會重複我剛才的論點。當然，我剛才已表示質疑，並提出有需要中止辯論的理由，但我會先繼續談論《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問題。我剛才已就濫捕及濫告的問題發言，而接着要提出的意見，其實很多同事也曾提及，就是司法獨立受到衝擊。希望代理主席容許我用少許時間就這重要的一點發言。

司法機構的人手問題存在已久，我剛才已提出相關數據。無論是甚麼原因、誰的問題，又或有人提到這是律政司的問題，司法機構的人手短缺問題確實存在，而且近年更趨嚴重。我剛才比較了 2015 年至 2019 年間的案件數目，而同一期間各級法院法官的人數卻下跌了

8%至 156 人。雖然司法機構一定曾嘗試尋找方法解決人手問題，並於同期把法官編制擴大 9%至 218 個職位，但 2019 年仍然有 62 個空缺，空缺率達 28%，是歷史高位。其中的一個原因……雖然當局去年曾提交有關增加法官薪酬的法案，希望"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但法官的招聘工作仍困難重重，其中一個原因是司法機構的薪酬追不上私人市場，而另一個原因恐怕是近年社會上出現的情況，就是香港的司法獨立及人權自由受到嚴重衝擊。

在最近 9 個月，對不起，我說錯了，應該說是在剛過去的 9 月——代理主席，我不會長篇大論，否則你又會說我離題——終審法院海外非常任法官施覺民在任期未屆滿前提早兩年辭職。終審法院其他海外非常任法官近期也曾表示可能會全體請辭。我們當然不希望這事情會發生，因為在香港的司法制度下，終審法院的海外法官十分重要。我並非想討論這個問題，只是想請大家注意這客觀情況，因為全世界正注視香港，香港人亦很關注，原因是本港的司法獨立受到衝擊，"一國兩制"動輒會變成"一國一制"。

代理主席：莫乃光議員，請你指出為何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現在並非討論司法獨立的議題。

莫乃光議員：好的。我只是先說出結果，然後才陳述論據。由於司法獨立受到衝擊，因而聘請不到法官，兩者是有關係的。我本來想鋪陳論據，但其實也不要緊。我只是先提出結果，再陳述論據，因為我不是要跟當局玩猜燈謎遊戲。基於我剛提出的原因，司法機構更難聘請法官，以致在重賞之下，亦未必一定人人願意受聘。其實不用我多說，主席你都知道，因為你也不容許郭榮鏗議員說出那"4 個字"——我暫且不道出那"4 個字"。

我現在未說到那部分，所以不作評論。現時香港的言論和政治自由一直受到箝制，而司法獨立是我們真正想保護的。在這情況下，試問我們如何能吸引人才？當然，我們也很希望有法律界人士有勇氣進入司法機構，協助捍衛香港的司法獨立，甚至是三權分立。但是，總結我剛才所述，我認為政府及司法機構當初提出這項法例修訂的原因，其合理性已被推翻。要解決司法人手緊張的問題，我認為真的要對症下藥，而不單是調整薪酬差距。當然，薪酬也要改善，因為縮減司法機構與私人市場薪酬差距後，才能聘請能力超卓的優秀人才，從

而能捍衛本港的司法制度。我亦相信，願意當法官的人，其實都是想彰顯法治，而不是想助紂為虐。如果當法官要面對重大壓力及助紂為虐，誰會願意當法官呢？

今早我看到有一則報道，指一位法官的住所外昨晚疑似遭人寫上很多標語，內容我不複述了。我不知道行政機關對於這種行為及事件的態度為何，亦不知道司法機構如何處理這類事件，會否加以正視及批評。其實，這類行為已達至恐嚇或妨礙司法公正的程度，十分嚴重。在這種壓力下，確實難怪司法機構人手如此緊絀，聘請不到法官。

代理主席，到了最後一點。我應該不會用盡我的發言時間，但我想說，雖然政府聲稱這項法例修訂是為了減輕法庭的工作量，事實上卻同時製造出很多漏洞。正如尹兆堅議員剛才亦提到，如果把上訴法庭法官的組成人數由 3 名減至兩名，會出現問題。大家也知道，一旦有任何爭拗，必然是以單數裁決，沒有理由是雙數，對嗎？現在則是雙數，萬一出現某種情況，兩名法官的意見不相同，即使是以書面跟進處理，結果可能更花時間，未必能減輕工作量。同時，我們不希望政府和司法機構覺得法官多數會作出一致裁決，因為這樣對法官可能會造成一種壓力，心想不如盡快作出裁決。這不是一個理想的情況。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所以，我希望司法機構不要全面無理地配合行政機關，因為司法機構要捍衛法治，要進行獨立和中立的審訊，這才是香港市民多年來所相信的司法系統。

如果現在開立了這個先例，會令人擔心審理案件的法官人數可以因行政或一些模棱兩可的理由而一減再減。也許不只是上訴法庭，有朝一日可能終審法院的法官人數也會減少。這樣會令公義不能彰顯，更進一步削弱香港的司法制度。

我不會重複在二讀辯論和剛才發言的內容。我支持中止待續的原因有數點。首先，不可以為了提高效率而犧牲公義，而免遭返聲請個案急升的情況已經完結。實際上，濫捕濫告令司法機構工作量增加，加上法官人手不足，才是問題的最主要原因。此外，我剛才提到司法獨立受到衝擊，也是我支持中止待續的原因之一。

綜合上述數點，我反對繼續辯論《條例草案》。中止辯論《條例草案》有別於反對《條例草案》。主席經常提醒議員，不贊成法案的話，可以投反對票。同樣地，建制派經常說，不贊成法案的話，表決時可以投反對票。我暫且不討論為甚麼選票較多的一方反而議席較少的問題，我想指出將辯論中止待續的用意。將辯論中止待續的用意，是要請行政機關再想一想當前的辯論是否處理《條例草案》的唯一方法。

其實問題很容易處理。我們現在辯論的是《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對多項條例作出修訂，包括《高等法院條例》。幾乎所有反對的意見都關乎《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就此，最合理、適當和審慎的方法就是懇請行政機關稍作修改，將關乎《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抽出，然後再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正如我在二讀辯論開場發言時所說，《條例草案》對若干成文法作出一些屬輕微技術性及沒有爭議的修訂。但是，我們現在發現，關乎《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有很大的爭議。如果當局把這部分的修訂抽起，保留其餘部分下次再提交本會，我相信既然大家對其餘部分沒有異議便很快會通過。當局不應阻礙對其他各項成文法的修訂。不過，關乎《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可能需要獨立處理。

請當局再考慮一下我剛才的說話：將 3 名法官減為兩名，是否就能解決問題呢？如果問題仍然無法解決，可能未必需要修例，也可能有更好的處理方法。

主席，我真的不會用盡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我想告訴主席和市民，我經過深思熟慮才提出將辯論中止待續，並有理據支持。我認為這做法有別於對《條例草案》投反對票，原因是中止待續是更佳的處理方法，可以把這項法例修訂交回政府正面處理，既可以解決大家提出的問題，亦可以令《條例草案》的其他修訂獲順利通過。所以，我選擇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希望政府能找出一個更好的解決方法。

主席，我不拖延時間，謹此發言，希望議員明白我們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原因，並予以支持。

主席：在我就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前，我想先就這項辯論設定時限作出裁決。

我留意到，這項條例草案在法案委員會並無爭議，而表示反對《條例草案》的議員亦無加入法案委員會。然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自上星期會議至今，已進行了超過 9 小時，耗用的時間明顯多於一般法案的二讀辯論。此外，我注意到，在此次和上次會議，點算法定人數的要求已多達 27 次，消耗約 4 小時。我和代理主席亦已多次指出議員發言離題或不斷重複論點。

議員應明白，除了這項條例草案，本會仍有大量事項長時間積壓，有待處理，包括 3 項政府法案、2 項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議案、4 項譴責議案、15 項傳召議案，以及 7 項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作為主席，我有責任令立法會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地進行。因此，我必須在尊重議員發言權利與立法會有效運作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考慮到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已消耗大量時間，而議員在二讀辯論中已清晰表達支持還是反對《條例草案》，我看不到有必要再讓議員花大量時間辯論二讀辯論應否中止。因此，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賦予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終止辯論及將事宜付諸表決，我決定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會在今天付諸表決。我會在今天大約下午 6 時 45 分請司長答辯，然後隨即進行表決。

為了善用議會時間，若我認為議員發言離題或不斷重複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我必須根據《議事規則》終止該議員的發言。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不會跟你辯論，請放心，不過，我要向你指出，中止待續辯論的性質和二讀辯論的性質是完全……

(會議廳內有手提電話響起)

主席：請議員將手提電話調校至靜音模式。

許智峯議員：中止待續辯論的性質和二讀辯論的性質完全不同，你在未聽到任何議員發言——連第一位議員的發言尚未開始——的情況下便設時限，我認為你的做法不是取得適當的平衡，而是濫權。所以，請你重新考慮，不要再濫用你的權力，讓議員享有應有的發言權。

主席：許議員，我已經運用我的權力作出裁決，請不要繼續評論我的裁決。莫乃光議員剛才提出中止待續議案……

(多位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哪位議員想提出規程問題？梁耀忠議員？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我沒有舉手。

(張超雄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提出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第一，我想指出《條例草案》包含對多項條例的修訂，其中對《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辯論時並非沒有爭議性，我在事務委員會亦提出很多關注和異議，亦有會議紀錄。第二……

主席：張議員，我已經作出裁決，請你坐下。

張超雄議員：明白。

主席：張議員，如果你沒有規程問題，請不要評論我的裁決。

主席：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

(張超雄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尚未完成我的規程問題，而莫乃光議員亦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張議員，如果你有規程問題，請你提出。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請先處理莫乃光議員的規程問題。

主席：張議員，你說你有規程問題，我現在先處理你的規程問題。你沒有規程問題了嗎？

張超雄議員：有的、有的。

主席：那就請你提出。

張超雄議員：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是《議事規則》所容許的。如果議員在現階段發現任何新的……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正在評論我的裁決。我當然明白議員有權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因此，代理主席和我都容許議員提出這類議案。然而，議員應該明白，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我有權處理會議的進行……

張超雄議員：我同意，我並非挑戰你的權力……

主席：……由於我已經作出裁決，請不要再次提及我的裁決……

張超雄議員：……亦不是挑戰你的裁決……

主席：莫乃光議員，請提出規程問題。

莫乃光議員：主席，你的裁決不容辯論，但我想問的規程問題是，現時已經有 9 位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但你設定的時限是 1 小時多，怎麼可能讓他們有足夠的時間發言？我剛才發言時代理主席和你都沒有停止我的發言，而議員或會陸續提出新的和有用的論點，你會否考慮把時限設定得較長，又或你給予我們一些指引，現時 9 位議員的發言要如何分配呢？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為了善用議會時間，請議員不要不斷重複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

張超雄議員，請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不是挑戰你的權力，你的權力顯然是最大的。不過，立法會《議事規則》訂明中止待續的作用，就是讓議員一旦在二讀辯論階段發覺有任何不妥或疏忽之處，或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法案時忽略了某些東西，也可以在這個最後階段提出。如果當局亦認同的話，可以先撤回法案，並在重新考慮及修改內容後再次提交立法會，從而令法案更加完善。因此，這絕對是一個良好的機制。既然有這麼多同事已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我覺得主席應該盡量讓大家發言。

關於《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們現時辯論由莫乃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我支持這項議案，因為我覺得《條例草案》提出的一些修訂尚未成熟。單說對《高等法院條例》所作的修訂，便牽涉司法覆核

這個重要機制，削弱批予許可的過程，把可進行聆訊和裁定的法官數目由 3 名變為兩名。這會對整個司法制度造成一定的影響，亦會影響現時具有的監察作用，即政府當局不喜歡聽到的“三權分立”，利用司法制度制衡行政當局的權力。權力在於制衡，這是很重要的。我們知道權力會令人腐化，絕對權力更會帶來絕對腐化，所以不能夠有絕對權力。如果我們通過《條例草案》，不考慮這會削弱批予許可機制的過程，只是單純顧及目前有很多源於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目的是要減輕工作量，縮減所需人手，以便盡快處理更多案件，這是否“斬腳趾避沙蟲”？這是否本末倒置？

我們擁有良好的機制，讓任何在香港的人、香港市民甚至不是香港市民，皆可基於國際人權、《基本法》及文明的司法制度，向行政當局提出法律挑戰。然而，如果《條例草案》會整體削弱批予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機制，便有可能是做法太過分或是方向有錯。如果機制本身是好的，那麼在面對龐大的工作量時，我們是否應該把機制變成沒有那麼好以應付大量工作，或是透過增加法官人手及對他們的支援以加強機制，令他們可以應付龐大的工作量？抑或我們應該尋根問底，研究大量司法覆核申請是基於甚麼？是否可以避免？如果審批工作做得更好，會否大大減少司法覆核的申請？這才是我們要做的工作。可是，當局沒有理會問題的本質。為何免遭返聲請的申請過程會令申請人覺得得不到公義，致令他們要利用司法覆核的手段或工具試圖獲得他們想要的公平？如果可以及早妥善處理這些個案，在審核階段已令他們明白過程是公平公正的，也許他們不會提出司法覆核。我不會詳細討論過程中可能帶出的問題，亦不會詳述今次涉及《高等法院條例》修訂的問題。

我們要考慮的另一點是，現時有一種說法是司法覆核經常被濫用。我們承認司法覆核案件過多會令工作變得很不暢順，而且一再拖延，但為了要作出制衡及提出司法覆核，確實可能要犧牲一些效率。在獨裁政府之下，皇帝一聲令下，任何東西也可以夷為平地，他喜歡在哪裏填海也可以，在哪裏愚公移山也可以，做甚麼也可以。在沒有任何法律途徑可供人們抗辯或申冤的情況下，這是最有效率的。我不知我們現時是否想朝這個方向發展，但我看來應該是的。

然而，文明的社會不是這樣的。為了保障有公平的申冤渠道，市民可以繼續利用司法途徑挑戰行政當局的決定或政策……

主席：張超雄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在並非討論司法覆核機制。《條例草案》建議把上訴法庭的法官人數可由 3 名改為兩名，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不要離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本會現正討論上訴法庭的法官人數由 3 名改為兩名，而這些法官正是負責批給司法覆核許可。

主席：本會現在討論的並非司法覆核許可，而是由兩名或 3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如何處理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張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這更證明我們真的要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因為大家可能不太清楚《條例草案》的內容，亦不了解當中的影響。

我現在不討論司法覆核，改談另一部分。《條例草案》建議將我們社福界或人本服務界很關注的名詞"弱智者"，改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但這兩個名詞在概念上存在很大分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及《幼兒服務條例》內所提述的"弱智者"一詞，均會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英文"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MIP)取代。

弱智者本身是過時的名詞，含有貶義，早已不應該存在於法律。事實上，即使現時提出《條例草案》，但法例中仍不時出現"弱智者"一詞，我認為這些都需要作出修訂。問題是，是否應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一詞取代呢？這是大有問題的，同時亦可能是行政當局的盲點，也可以說很多人在研究有關修訂時"走漏眼"，包括我在內，因為我亦沒有細心留意。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一詞其實甚具爭議性，很多團體(尤其是一些殘疾團體)認為這用詞違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公約》其中最重要的精神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當然包括任何殘障人士，而 MIP 的概念就是將某些人定義為沒有

能力，而沒有能力的意思是沒有法律上的能力，即是在法律上被剝奪了一些權力。這一點極具爭議性，《公約》對此亦不同意。國家及特區均已簽署在 2018 年實施的《公約》，但現時的《條例草案》卻與《公約》有衝突，這問題十分嚴重。

讓我就所謂的衝突稍作解釋。《公約》提到兩種能力：一種是法律上的能力，即 *legal capacity*；另一種是個人能力，即 *personal capacity*。每個人的個人能力皆有差異，有些人的表達能力較高，有些人稍遜；有些人可能有聽障、視障、智障、肢體殘障，致令他們的個人能力與別人不同。但是，法律上的能力必須所有人都是一致的。一個人可能因其個人能力稍遜，以致他在法律上的能力亦受到影響，但根據《公約》，他的法律能力是不應該被剝奪的，反而要給予協助。這才是我們要做的事。

可是，現時建議的修訂偏偏不是這樣。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的定義，MIP 包括智障人士——該條例所用的是"弱智者"，但我認為有需要作出修改——及精神紊亂的人士。精神紊亂的意思很廣泛，英文名稱是"mental disorder"，包括患有精神病和厭食症的人士。《監管釋囚條例》和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即《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均已將 MIP 的概念大大擴闊。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精神病的涵蓋範圍很廣，抑鬱、思覺失調或其他情緒病均可以界定為屬於精神病的類別。如果這些人均被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令他們很多的基本權力或《條例草案》所牽涉到的社會工作者及幼兒服務託管人與這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交往的權力因而受到剝削，這項法例便做了壞事。不但不符合基本人權，亦抵觸《公約》，更可以說是令所有概念倒退。我們不是向前行，而是倒退。這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應該在這階段中止辯論。

代理主席：在我請下一位議員發言前，我提醒大家，現在是就《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議案進行辯論，請議員集中討論是否支持將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立法會主

席已就這項辯論設定時限，我請議員善用議會時間。現有 10 位議員輪候發言，如果大家發言精簡，便可讓更多議員有機會發言。

毛孟靜議員：是否應該精簡呢？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當然支持莫乃光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目的是中止二讀辯論……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稍停。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繼續。

我再次提醒大家，雖然議員有權要求點法定人數，但請大家尊重議員發言的完整性，避免在議員發言期間要求點法定人數。議員亦應留意到，立法會主席已就這項辯論設定時限，請各位善用議會時間，精簡發言，以及避免在這段時間點法定人數。

毛孟靜議員，請繼續發言。

毛孟靜議員(譯文)：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當然支持莫乃光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目的是中止《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整件事令我最痛苦的是，其實我支持這項綜合法案的大部分內容，或許是絕大部分內容，當中包括對多項現行法例作出的多項修訂。可是，我們需要聚焦討論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作出的一項修訂。現時上訴法庭由 3 名或以上的法官組成，修例後，法官人數即使不是只限於兩名，也可減少至兩名。這項修訂是不可接受的，而這項綜合法案的其他內容，依我看來，只是對現行法例作出一些功能上、技術上及基本上不痛不癢和語意上的修訂而已。

很諷刺的是，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是關於遣返——不，是免遣返的司法覆核申請。香港向來是難民天堂，現在竟成了輸出尋求庇護者的港口，真可悲，不是嗎？不過，這是題外話。司法機構的高官當然希望《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這樣便可免卻麻煩，無論如何，通過便是。但是，我們必須小心處理此事，因為香港向來都以法治和法治精神見稱。處理司法工作應一視同仁，不偏不倚、客觀持平、無畏無懼、大公無私。我們相信法庭除了考慮法律用詞和術語外，還會顧及人道的因素。在文明社會中，我們可以看到公開審訊的過程，知道公義有否得到彰顯。

現在，我們其實處身於一個殘暴的年代。我們再不能相信這個制度，因為在法庭上，任何事情都可以發生。案件的裁決如何，視乎法官是誰。香港現在似乎已是"以法治港"，而不是維護"法治"，甚至是"以法令治港"，好像背後已由一些不能說的勢力所操縱似的。我認為政府真的應該刪除這項修訂。如果從這項綜合法案中刪除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根本就可立即獲得通過。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政府期望議員同意這項修訂，因為他們希望加快審理法庭堆積如山的案件。這是不對的，因為當局正在地毯式地搜捕很多所謂的示威者。這些人被濫捕、濫告，包括被控以暴動罪……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毛孟靜議員(譯文)：好的，我不會重複上星期提出過的論點。我上次說……

主席：毛議員，我明白，但你已經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說明為何支持或反對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已很清楚表明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理由是我們要解決問題的根源，要從問題的核心入手。你不能說："我在傷口上貼一塊膠布便可"。傷口這麼深，貼上膠布只是表面上好看點，但不能真正解決問題，其實於事無補。法庭積壓的案件，可能是一些官僚程序所造成的暫時瓶頸。如果能盡力理順有關程序，或者已可大大減少司法覆核的案件數目，從而解決案件積壓的問題。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局表示"是次建議更改只可以立法作出，並無其他選擇"。我認為這項理由亦適用於涵蓋其他現行法例的整項《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但具體而言，有關《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的爭議實在不容忽視。請當局考慮刪除相關修訂，這樣《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便可獲得通過。

為何我認為當局有其他選擇？我未受過法律訓練，但備受尊重的人權組織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JCHK") 曾強烈批評有關《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建議。JCHK 形容減少法官人數的做法是"一項極端的措施"，不但如此，還會開立"危險的先例"。我們不能對這項評語掉以輕心。會開立"危險的先例"是很嚴厲的指摘，意思是指當局為求效率，不惜降低基本準則，損害公平原則。

政府當局基本上是告訴我們"速度至上"，只要能盡快處理問題，過程公平不公平，並不重要。JCHK 特別認為統一審核機制不妥當，不能讓聲請人獲得法律服務等。

統一審核機制主要的問題是，在該制度下作出的決定質素低、不公平，當中有些決定甚至被認為在法律觀點上出錯。這樣似乎是十分不妥，對嗎？此外，也有評論指當局歧視來自某些國家(包括索馬里、也門及中非共和國)的聲請人。來自這些國家的人士的聲請經常被拒，請注意"經常"這個用詞，即幾乎是按照慣例一樣。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正在重複其他議員在二讀辯論中提及的事宜。本會現在並非討論酷刑聲請。

毛孟靜議員(譯文)：不，我不是討論免遣返聲請的事宜。

主席：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毛孟靜議員(譯文)：基本上，如果當局能做得好一點，就可以減少就免遣返聲請提出司法覆核的潛在個案，法庭便不會有積壓的案件；沒有積壓的案件，我們便無需考慮……

主席：毛議員，這項論點已有多位議員在二讀辯論中提出。

毛孟靜議員(譯文)：這就是我支持莫議員的議案的理由。

主席：請你提出新論點。

毛孟靜議員(譯文)：好的。最後，我希望司法機構三思，考慮刪除《條例草案》中最不受歡迎、最令人討厭、最具爭議性的修訂。

謝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裁決，這項辯論直至大約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但我看到還有 6 名議員要求發言，即是在餘下時間，我們每人大約只能夠發言四五分鐘，才能夠讓所有議員發言。

雖然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他有權作出上述裁決，但我認為主席濫權，原因是所有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般均會慣常地問是否還有

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便劃線。可是，主席剛才連這一步也沒有做到，這不是濫權是甚麼呢？此舉亦打破了一貫的做法，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

不過，無論如何，由於我希望讓更多議員有機會發言，特別是那些正在輪候發言的議員同事，我會盡量縮短我的發言，以免耽誤時間。我發言支持莫乃光議員的議案，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期望在《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止辯論後，行政機關會做應做的工作，而不是繼續懶惰不做事。當行政機關完成其應做的工作後，或許無須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和恢復《條例草案》的辯論，問題亦可得到解決。為甚麼？大家也知道，由於現在累積個案太多，導致今次罕有地，不是由行政機關自行提出修例，而是由司法機構提出上訴法庭的法官人數由 3 名改為兩名的所謂折衷方法，此舉重大改變了傳統和原則。

至於所提出的方法是否真的最妥善有效？對於司法機構而言，這可能只是無可奈何的方法，因為在其職權範疇內，只能提出這建議。相反，行政機關可以做的工作有很多，無須一定採取上述的方法。可惜，行政機關懶惰不工作。當議員同事要求行政機關答覆把 3 名法官改為兩名法官的成效為何、可以縮減多少時間以及提高多少效率，行政機關竟然表示無法提供相關答案，這不是懶惰是甚麼呢？其實行政機關只要把去年處理個案的時間作一個預計，便可以作覆，但它連如此基本的工夫也不肯做，這樣的行政機關有甚麼用？行政部門只懂得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卻不辦事。

事實上，不止我們問，連建制派議員也問，可否考慮一下其他方法呢？例如梁美芬議員——我不知道有否引述錯誤，如果引述錯誤，請她糾正我——提出設立一個專責法院處理有關案件。究竟行政機關有否考慮過這項建議？有否考慮過分開隊伍處理案件？行政機關沒有作出回應和處理。連梁美芬議員也提出這些建議，如果政府能考慮這些建議，這個如此重要的原則性做法便可能無須更改。可是，行政機關連這些工作也不做，亦沒有考慮這些建議，確實非常失敗。

我們不斷提出有果必然有因，究竟有甚麼因由導致今天上訴法庭積壓多宗個案？可能有人認為我在重複，但事實上，真的有需要了解清楚箇中因由。很可惜，當行政機關得悉司法機構建議上訴法庭由 3 名法官改為兩名，便予以接納，沒有真正探究箇中因由。其實因由

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緊握權力，令提出酷刑或免遣返聲請的人得不到公平公正的對待。行政機關沒有考慮過究竟入境處的做法是否理想，只是說積壓的司法覆核個案太多，便接納司法機構的建議。行政機關這樣做是否本末倒置，未能真正解決問題的根源？

我認為一定要從結果探求因由，並針對因由解決問題。可是，行政機關沒有這樣做，只懂得"斬腳指避沙蟲"，本末倒置。所以，如果行政機關在《條例草案》中止待續後，能夠做回應做的工作，情況便可以大大改善，我們亦無須把最根本、最重要的傳統原則改變過來。

再者，除了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之外，亦有議員建議多聘請一些法官處理案件。雖然行政機關未必喜歡這建議，但它們連探索建議的可行性也不肯。其實多聘請一些法官，不僅是針對目前的問題，因為現時還有很多其他案件，無論是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排期時間甚長，要處理的案件和積壓的案件亦相當多。很多投訴指，由於法官要處理其他案件，所以審訊結束後，遲遲未能作出判決，甚至等候兩三年仍未有判決，這說明法官人手嚴重不足。如果人手不足，為何不能針對這個因由而增聘法官？

我認為行政機關有責任重新考慮我們提出的所有建議。如果行政機關經考慮後，認為這些建議全部均不可行，才再度提交《條例草案》，這樣做才有價值和意思。所以，我支持莫乃光議員的中止待續議案。由於時間關係，我的發言到此為止，讓其他議員同事可以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莫乃光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

主席，你剛才把這項辯論時間 cut 短的行為，正正體現在現時爛得不堪的政局、爛得不堪的立法會內，你作為主席會向行政當局跪低。因為要趕及投票，所以議員連就議題發言的權利也沒有。現在連三權分立也是禁語，因為"林鄭"、鄭若驛之流不准說三權分立，所以就不可以說，這是甚麼世界？然後，在《條例草案》下，決定是否可提出上訴的上訴法庭法官由 3 名減至兩名。現時，我們面對的情況是，香港法治及政制受到重大衝擊，整個政府最重要的是警察，用警棍、用警暴……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你已經離題。

郭家麒議員：是的，我正回到議題。香港由警察控制，律政部門進行政治打壓、政治檢控……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經離題。

郭家麒議員：我已入題，我支持莫乃光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事實上，《條例草案》顯示香港現正面對的最大困難。在現時的《港區國安法》下，特首可以揀選法官……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最後一次警告你，如果你仍不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我正在返回議題，我每句發言都是支持莫乃光議員的議案。

主席：郭議員，你總是說自己正在返回議題，即是你已經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你用不着這樣說話吧！我們正在討論重要議題，請你尊重議會、尊重自己的崗位。

主席：郭議員，請你尊重自己，本會現正辯論一項很重要的議題，但你離題，所以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現正討論香港的法治問題。成文法是法治的一部分，如果法治不彰，成文法又有何用？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梁繼昌議員，請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發言。今次提出中止待續的目的，當然是希望政府撤回《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看看當中有否可以改善的地方，然後再才提交立法會。很多議員剛才集中討論《條例草案》第 2 部，即修訂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34B 條，使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亦可聆訊及裁定針對由少於 3 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所作的決定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許可申請等。我不再重複了。

我們為何要談論酷刑聲請的司法覆核？根據一份討論文件的附錄，由 2016 年至 2019 年間，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總數因免遭返聲請的相關申請數目激增而增加了十數倍。例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免遭返聲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由 2016 年的 60 宗增加至 2019 年的 3 727 宗，而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免遭返聲請民事上訴的數字，由 2016 年的 1 宗增加至 2019 年的 351 宗。由於時間關係，我便不在此提及其他數字。不過，問題是，今次的修例能否真正令案件得以快速處理呢？雖然理論上可以做到，但事實並非如此。主席，我舉一個例子，如果法庭有 5 名法官，不論由 3 人或 2 人組成，也只有兩個 panels(譯文：小組)，處理案件的速度不會因而加快；除非共有 6 名法官處理案件，處理案件速度才有所改進，因為在修例前只有 2 個 panels，而在修例後則可以同時同地出現 3 個 panels 來處理有關案件。

問題是，為何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個案的數量會大幅快速增加，總共增加了十數倍呢？我昨天與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開會。不論這項《條例草案》能否通過——我不認為這項中止待續議案能獲得通過——我也希望律政司司長在稍後答覆時回應這個問題。即使修改了法官人數，其實也無助快速處理案件，因為現時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個案數目增加了十數倍。

現時的問題是：第一，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即 Torture Claims Appeal Board)("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出現很大問題，但問題卻沒有得到處理。當然，這不是律政司司長的問題，但她可能要責成司法機構，向上訴委員會發出一些指引。我想簡單說一說數方面的事情，我只花 3 分鐘便可以說完。主席，不論《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律政司司長也要責成司法機構或與其商議發出一些指引。我想修改的第一件事，就是公開上訴委員會的案例，有關案例並非公開文件，公眾無法看到上訴委員會對案件的審訊結果。英國、加拿大和澳洲會把案例公開，會有一些 summary(譯文：摘要)或撮要供公眾參看。

第二，上訴委員會在處理一些較敏感的議題上，特別是當申訴人是一名 LGBT，即有另類性傾向的人士，裁判官(即是上訴委員會委員)往往不太理解這些情況。例如在一宗已在高等法院進行審理的個案，另類性傾向在 Gambia(譯文：甘比亞)是一項罪行，如果聲請人被遣返他們原本的國家，便會受到頗為嚴苛的刑事對待。很多時候，上訴委員會主席要求聲請人證明自己屬另類性傾向，這叫當事人該如何證明呢？這情況並非只發生在單一案件，例如我剛才提到的 Gambia case(譯文：甘比亞個案)，其實其他 cases(譯文：個案)也有類似問題。

第三，當高等法院審理一些上訴委員會的案件時，也曾提到上訴委員會在審案時沒有仔細顧及程序公義，例如 taking evidence(譯文：錄取證供)，以及讓聲請人有機會陳述案情等，有些案件亦會出現先入為主的假設。其實，這些情況不應該在上訴委員會發生。

主席，我支持莫乃光議員根據第 40(1)條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原因是希望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律政司司長也可以告訴我們，她會否同時採納我剛才所提出的建議。若會，可能會減輕 NGOs(譯文：非政府機構)對酷刑聲請人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擔憂。當然，最佳的做法是重新考慮《條例草案》。我剛才提出的方法只能稍稍"止咳"，但我希望律政司司長在稍後的答覆中，可以就各項要點向我們作出回應。

主席，我謹此發言。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想發言？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主席，現在輪到我發言。雖然我不認同你設定時限的做法，但你剛才親口表明，辯論時間直至下午 6 時 45 分。

主席：是的，但我需要預留 15 分鐘發言時間給議員。

許智峯議員：你怎知道我會發言多久？你又猜測我的動機。請你不要濫權，無論如何也要讓我發言。

主席：許議員，我一定要預留 15 分鐘給議員發言。

許智峯議員：你怎知道議員會發言 15 分鐘？你怎知道我發言需時這麼久？你自己說過的話也做不到。

主席：許智峯議員，我現在讓你發言。

許智峯議員：現在又批准了，是嗎？OK。

我發言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我只想用邏輯向大家解釋我支持的原因。如果《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其法律效力便會備受質疑，可能會受到市民司法覆核的挑戰。如果最後挑戰成功，便會引起很多政策上的問題，令法庭變得混亂。梁議員，我告訴你，這個議會的延任本來就是不正當，這個程序也可能會受到法律挑戰，我們每審議一項法案也可能會有實質的風險，需要面對司法覆核、面對挑戰。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現在還要提出實質的修訂，例如《條例草案》涉及的就是在民事司法程序中，修訂如何處理上訴、對上訴的要求和減少上訴法庭的法官人數。假設我們通過《條例草案》，正在審理的個案便會受影響。大家手上的討論文件已提及這些個案每年有數百以至千宗，這樣的話是否全部都會受質疑？建制派口中的所謂"假難民"的個案是否要重新審理？他們的代表律師甚至可以在庭上申請終止這個討論，因為有些個案已成功覆核，這樣會否引起更大的混亂？所以，我們這些所謂的議員在此發言，每一位也應想想這次延任的做法究竟有多大程度的正當性？究竟是否一個……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已經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許智峯議員：對不起，我聽不到你說甚麼。

主席：許議員，我說你已經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許智峯議員：你須指出我如何離題。我的邏輯是《條例草案》可能受到挑戰。從憲制來說，難以肯定本會現在進行的審議工作是否具有正當性，所以我就正當性提出質疑。請你指出我如何離題。

主席：許議員，如果你對正當性有質疑，你可以離開這個會議廳。

許智峯議員：當我對正當性有質疑，為何不能站在這裏向你提出我的質疑？為何我不能告訴全世界，延任令這個議會變成"萬年國代"？為甚麼我不可以這樣說？

主席：許議員，我提醒你，你已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許智峯議員：好的，我繼續跟你辯論，但你要跟得上我的邏輯才行。你坐在這裏一整天，我也不知道你有沒有聽到議員的發言內容。

主席：許議員，你在質疑我的判斷。

許智峯議員：我質疑你有沒有聽清楚我的邏輯。

主席：你不應猜測其他議員，尤其是主席。

許智峯議員：那麼你又猜測我的動機，預計我會發言多久？你又不讓我說下去。不要緊，我現在開始闡述第二個要點，我轉到下一個論點，你要跟上我的步伐，不要走失。

我認為不應該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的第二個原因，是我質疑政府的誠信。我質疑政府，不論在任何司法改革、任何更改法律的程序，也沒有誠信。我現在質疑政府的動機，我不會質疑任何議員的動機。

我們聽到政府說了千千萬萬個謊話，定翼機上明明有警察，明明通報了大陸公安，根本就是一宗劫持人質事件。

主席：許議員，我最後一次警告你，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許智峯議員：我沒有離題。我告訴你，一個沒有誠信的政府……

主席：許議員，我認為你已經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這是我最後一次警告你。

許智峯議員：……我們不應該相信政府提出的法案。我現在再提出下一個論點，看看你如何反駁我，其實你的目的就是不想我說這議題，對嗎？濫權是嗎？你要記住你不是民主國家的議長，選你出來的保皇黨議員也是零票當選，你只是一隻西環的看門狗而已。我現在繼續下一個論點……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希望議員否決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的中止辯論議案，理由有很簡短的 3 點。

(許智峯議員在席上叫喊)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離開會議廳。

(有議員擊桌)

主席：律政司司長，請繼續發言。

律政司司長：第一，議員就中止辯論所提出的論據，全部是基於一些不正確或錯誤的基礎，不斷說……

(許智峯議員站到議員桌上，保安人員趨前協助許智峯議員離開會議廳)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你的行為極不檢點，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許智峯議員跳到前排議員桌並站在桌上，保安人員在旁協助他離開會議廳)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的行為極不檢點。如果你再不離開……

(許智峯議員繼續站在議員桌上，表示要與主席辯論)

主席：我不會跟你辯論，你現在阻礙會議進行，違反……

(尹兆堅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

主席：尹兆堅議員，這是我的最後警告，如果你繼續行為極不檢點，我會請你離開會議廳。

(許智峯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律政司司長，請繼續發言。

律政司司長：議員所提出的論據，都是基於一些不正確或錯誤的基礎，尤其把第 2 部有關上訴法庭的組成的修訂，不斷說成是由行政機關提出，其實我們已說過很多次，有關修訂由司法機構提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同意可以把建議納入這項法案內，所以才進行修訂。

第二點，有關說法很多時不斷把很多不同的事情混淆，例如將在裁判法院、原訟法庭的一審案件，連繫我們正在談及在上訴法庭關於司法覆核及批准上訴的一些程序上。

第三點，很可悲地，議員不斷說修訂會衝擊司法獨立，這是絕對錯誤的。司法獨立是指法庭有權自由地按法律和證據作出裁判，由 3 名法官改為兩名法官絕對不會改變司法獨立，而且這項建議是由司法機構提出。若說司法機構會提出一些建議去衝擊司法獨立，簡直是荒謬。

多謝主席。

主席：莫乃光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首先希望主席可以像我般冷靜，我不會花時間批評你的裁決，但我只想指出，多位議員想發言而沒有機會，你剛才甚至把許智峯議員趕離場，我想你也覺得這情況並不理想。所以，如果能冷靜一點處理，情況會好得多，整個議會的氣氛也會較好。

主席，這是我在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的最後一次發言，我不會花很多時間，因為我不會重複我及其他議員已提出的論點，沒有這必要，但我要說的就要說出來。主席，你某程度上是對的，你說議員發言時不應離題，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時，發言當然應與中止待續議案有關。很多議員剛才已提出反對修例的原因，我不需要重複他們的論點。

我剛才在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時的發言中，懇請律政司司長撤回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的部分。很明顯的是，原先說屬於輕微的修訂，其實並不輕微。正如很多議員所說，《高等法院條例》的技術性修訂頗具原則性，很明顯亦不是沒有爭議。我不知道其他議員的想法，我提出的論據是，《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 5 部，撇除第 1 部的導言不談，餘下來的 4 部，議員用了 99% 的審議時間討論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的部分。但是，坦白說，主席，如果議員想拖延時間，第 3 部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修訂、第 4 部的文本修訂，以及第 5 部的雜項修訂合共有 100 多項，單是讀出這 100 多項修訂涉及的條例名稱已需要花上 15 分鐘，但我不會這樣做。

以下是其中數項將會作出修訂的條例，包括《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水務設施條例》、《入境條例》、《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按摩院條例》、《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等。單是印刷文本的首兩頁已經有 100 多項條例，但我不讀出來。主席不要說我在浪費時間，我明顯不是離題。這些修訂並不輕微，並非只是技術性，而是有爭議的修訂。只要政府撤回第 2 部，那麼第 3、4 及 5 部確實是輕微、技術性及沒有爭議的修訂。

我不知道其他議員的看法，我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原因是不想影響其他條例的修訂，亦不想草率地通過第 2 部關於《高等法院條例》的修訂。我不再重複多位議員剛才提出反對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的原因，我覺得再重複很嘮叨，但我要回應律政司司長剛才的說話。她說《條例草案》並沒有衝擊司法獨立，其中一個原因是有關修訂由司法機構自行提出。當然，司法機構沒有機會在此解釋原因，但議員有理由及權利認為司法機構的想法未必是最好的。我在二讀發言時已表明理由，現在不再重複。司法機構的想法可能過於簡單，以為削減法官人數就可以解決問題。律政司司長剛才匆匆解釋——可能趕着下班——說《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司法獨立，原因是有關修訂由司法機構自行提出，但律政司司長對我們提出的質疑，即有關修訂在觀感上會影響司法獨立，我恐怕司長剛才未有詳細回應。稍後進入三讀階段時，如果司長還有機會發言，我真的希望她可以清楚解釋為何她覺得《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司法獨立。

然而，觀感往往能反映事實。我相信司長由上星期三至今聆聽議員的發言，也了解到大家不是無的放矢，是真的覺得觀感上有影響。實際上，觀感可能真的是事實。香港最重要的是司法獨立，司法制度受到重視及享有良好聲譽。如果香港在這方面讓人覺得有所讓步，定會影響本港的司法獨立。所以，在這方面，並非司長剛才簡單一句說沒有影響就沒有影響。希望司長明白，我和很多同事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只是一個很卑微及我覺得頗合理的要求，請政府考慮撤回這些有爭議、並不輕微、並非技術性的修訂，因為這些修訂並不符合政府以往向立法會提交雜項修訂法案的原意。今次突然有這麼多意見，其實真的可能不應該透過《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

因此，我希望議員也循着這思路，支持中止待續議案，令我們可以很審慎地完成所有香港人甚至議員應該要做的事，在觀感及現實上保衛香港流失中的司法獨立。

主席：在我就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0(2)及(3)條，這項議案如獲通過，辯論即告中止待續；如議案被否決，本會便須繼續進行原先的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繼昌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

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3 人出席，10 人贊成，2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0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繼續進行原先的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律政司司長，請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首先我代表律政司感謝《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及其他委員的努力，令《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工作順利完成，並提出寶貴意見。

正如我在今年 1 月向立法會動議二讀時指出，《條例草案》旨在就不同範疇的條例提出一些大致上屬於技術性和無爭議的輕微修訂，以更新或進一步完善相關法例。這是政府一直為整理和優化香港法例而持續進行的其中一項工作。

《條例草案》共有 4 類建議修訂，分別載於《條例草案》第 2 至 5 部。以下我就各類修訂作出簡介。

《條例草案》第 2 部載有由司法機構提出的建議修訂，是針對香港法例第 4 章《高等法院條例》關於上訴法庭組成的修訂建議。司法機構亦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並不反對透過《條例草案》落實有關修訂。

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9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演辭中指出，近年民事案件數量急升，尤以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案件為甚，對法院的工作量，特別是高等法院的工作量，帶來沉重壓力。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亦對此表示關注。司法機構透過修訂《高等法院條例》，提升法庭處理案件的整體效率，讓司法資源得到最妥善的運用。修訂重點如下：

- (a) 擴大現時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可以裁定的案件類別，增加以下兩類：
 - (i) 針對原訟法庭拒絕批予司法覆核許可的決定，或就批予司法覆核許可施加條件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及
 - (ii) 針對由少於 3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所作出的決定而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申請。
- (b) 訂明如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無法就上訴(或申請)達成一致決定時，除了與訟方可申請將有關案件在由 3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席前重新爭辯外，上訴法庭亦可主動作出有關命令；及
- (c) 釐清條文，以反映當原訟法庭的法官以上訴法庭法官的身份審理案件，或上訴法庭的法官以原訟法庭法官的身份審理案件時，該法官除開庭進行聆訊外，亦可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

雖然建議修訂的成效不能具體地量化，但可以預期，如果有更多案件，包括由免遭返聲請者因申請司法覆核許可被拒絕而向上訴法庭

提出的上訴，可以由兩名而非 3 名的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審理，法院則能夠更妥善運用司法資源提升效率，讓一眾的法庭使用者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9 月 6 日期間，曾就有關的修訂建議諮詢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等持份者，其中香港律師會表示支持有關修訂建議，而大律師公會並不反對建議，只是初時曾質疑除有關修訂建議外，是否有其他替代的措施可以減輕司法機構的工作量，以及有關修訂會否對法律程序的高度公平機制有任何影響。

在 2019 年 9 月諮詢期間，司法機構與大律師公會進行溝通，針對大律師公會的疑問，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旨在精簡法庭程序及提升處理案件的效率所提出的修訂建議的理據及需要，作進一步的闡述，並重申有關修訂不會對現行確保法律程序高度公平的機制有任何影響。大律師公會其後亦表示沒有進一步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 3 及 4 部的建議修訂均由律政司提出，作為優化法例條文的持續工作。第 3 部對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3 條作出輕微的技術修訂，並加入經核證文本的定義。第 4 部則建議輕微修訂若干法例條文中載有 "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 及相近字詞的法定免責辯護條文的中文表述，以更清晰說明該免責辯護理由。

《條例草案》第 5 部載有因應不同目的，對多項法例條文作出的雜項及技術性修訂，令條文更完善。

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正案以修正《條例草案》第 6(4)條。該修正案已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不反對修正案。我現介紹該修正案的背景。

《條例草案》第 6(4)條建議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34B(5)(a)條，以訂明第 34B(5)條的重新爭辯安排，除了可由上訴(或申請)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外，亦可由上訴法庭主動作出有關命令。《條例草案》第 6(4)條訂明有關安排適用於第 34B(4)條所訂明的上訴或申請(即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聆訊的上訴或申請)。由於上述重新爭辯安排，亦理應適用於依據第 34B(3)條妥為組成的上訴法庭聆訊的上訴或申請(即當法庭的 1 名或以上的成員不能繼續聆訊，而由餘下不少於 3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繼續聆訊的上訴或申請)，我將動議修正《條

例草案》第 6(4)條，確保《高等法院條例》第 34B(5)條所指的重新爭辯安排，適用於依據第 34B(3)條或第 34B(4)條妥為組成的上訴法庭聆訊的上訴或申請。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繼昌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

主席：各位議員，我留意到今次會議與上次會議一樣，部分議員經常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令許多議員須長時間留在會議廳，難以騰出足夠的午膳時間，情況並不理想。

就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14(5)條，我決定明天會議將會在下午 1 時至 2 時暫停，讓議員有足夠時間用膳。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松泰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8 人出席，38 人贊成，19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10 分暫停會議。